

序

我点起一根烟，缓慢地抽着，我想这样抽完它时间就过了两三分钟，时间就是这样过去的，这期间我在抽烟，也算一件事。然后想，抽完以后呢？该干什么呢？再点上一根？但不可能一直抽下去。想到这里觉得自己像自己一样无聊。

我经常对抽完一根烟以后的时间充满恐慌。在很多地方。比如那次在丽江四方街坐在石凳上抽一根烟，我就想，我会在这里呢？我抽完这根烟后怎么办，没有答案，烟越抽越短，很快就完了，我真是感到绝望啊。还有一次在山上，我抽烟的时候就好像有人对我说抽完你就跳下去吧。还有在海边，在马路边，在陌生的城市，在家里，在哪都一样。

如果现在死神突然出现对我说，再过5分钟你就要死了。我会做什么？5分钟什么也做不了，出去强奸一个最近的女人也肯定来不及，更不要说去远处了。那就只有抽烟，问题是，5分钟可能一根烟抽完还有多余而第二根烟又抽不完。我希望这5分钟死神能在我抽烟的时候陪我聊聊，如果这个死神是女的，我就对她说，我能不能搞你？说不定她一生气就让我提前完蛋，那样也好。如果是男的，我就问他，你有没有看过一部短片叫《大白鼠》？

有一天·第1节

向你介绍一部录像短片

有一段时期我非常喜欢《大白鼠》，常常在半夜一个人坐在家里面观看这部录像短片，而且一看就是五六遍。我总是关了灯靠在我的破沙发上，一边抽烟，一边喝水，一边看，如果饿了就会泡一包康师傅方便面。这时候四周特别静，而且还有点冷。我往往每看一遍就上一次厕所，有时候小便有时候大便。这几乎成了一个习惯，我蹲在厕所里抽着烟，拉了一点点尿，我越想越激动，终于鼓起勇气，洗了手，给多紫打电话。她一接电话我就说，对不起吵醒你了，我是乌青啊，我要向你介绍一部录像短片《大白鼠》，拍得太好了，太舒服了，简直舒服死了。多紫说，哦，你昨天打电话来说过了。我说，真的，真的很棒，你看过吗？多紫说，我没看过——你还有别的事吗？我说没有了。我又说，你一定要看一看啊。

我女朋友的男朋友

有一天半夜，我给我的女朋友打电话。我说，吵醒你了

吧，我是乌青啊，我要向你介绍一部录像短片《大白鼠》，拍得太好了，太舒服了，简直舒服死了。多紫说，哦，你昨天打电话来说过了。我说，真的，真的很棒，你看过吗？多紫说，我没看过——你还有别的事吗？我说没有里了。我又说，你一定要看一看啊。这时候我听到她旁边有个男人的声音问谁啊？我问多紫，你旁边的男人是谁？多紫没有说话。

电话里突然传出一个人的声音，喂，你是谁啊？我说你是谁？对方说，我是多紫的男朋友。过了一会儿。我说，你好，你看过录像短片《大白鼠》吗？对方说，《大白鼠》，看过看过，拍得太好了。

为什么不要跟陌生女人做爱

我的女朋友多紫（很多人说这个名字真难听）已经跟一个爱斯基摩人私奔了，我难以想像他们在冰天雪地的北极如何做爱。我很伤心。决定去找一个陌生女人。

我们二话没说开始做爱，完后，我就滔滔不绝地讲述我的倒霉人生直到睡去。第二天，我醒来时，她已经不在了。我起床，可是怎么也找不到我的眼镜，我找遍了整个屋子，床上床下所有的角落所有的抽屉连厨房卫生间都找了，仍然找不到。我气急败坏，光着眼睛来到街上，呼这个女人。她总算回电话了。我说，我的眼镜呢？她说，在床头啊。我说没有，她说在床的那一头，我放 CD 的那头。我说没有，我把整个屋子都翻了个遍也没找到。我说，是不是你拿了？她说，你神经病啊，我拿你的破眼镜干嘛？我说，你说我怎么办？我没眼镜怎么

活？我要疯了！她说好吧好吧，我现在回来，我他妈的现在就回来帮你找，行了吧，你等着。

于是我回到这个女人的屋子默默等待。

有一天·第2节

小王的SY

已经下午1点了，春天。小王的手机响了，小王被叫醒，看看号码，估计是周济打的。小王你多么懒惰啊，春天你还是睡懒觉睡到几时几！今天，外面的阳光异常明媚，我心里感到很舒服。但是小王没有什么感觉，小王想现在出去回电话大概人也已经走了。于是他没有起来，翻了翻身，继续躺着，他感到有点热和有点累。此时，我正和周济在图书馆门口的草坪上晒太阳和喝米酒以及看美女。周济从对面的IC卡电话亭回来，我问：没回？周济说：估计丫还在睡懒觉。我说，那我们去他那吧！周济说，也行。这个时候，有一个外国女孩和周济打招呼，周济很高兴地上去和她聊起来，他们用英语说话，我完全听不懂。

等他们聊完了，我们开始去小王的住处。小王住在植物园的很里面，租的村民的平房，一个月150块钱。走了半个小时，到了。周济踢了踢门，小王起来开门。房子很小，除了床根本没有地方坐。周济说，你丫怎么还在睡啊。小王说，不是都三点开始嘛，还早。我们站着，小王穿衣裳。周济说，这是乌青，搞DV的，他想拍拍我们今天下午的排练。小王看着我说，乌

青，我知道，我上次在香港商业 18 台看过你拍的东西。（有香港商业 18 台吗？）我说，哦，那些东西没劲。小王说，我觉得挺有意思的。我说，我觉得你们更有意思。周济给我和小王各扔了根烟，我们点上。周济说，圈里人都觉得我们的东西没劲。

资料：

“武打片乐队”

主唱 / 节奏吉他：周济

主音吉他：小王

贝司：热肉（真名：姜庆庆）（“张大静”乐队转会而来，后来又成立了“POO”乐队，本台将专门对此人进行报道）

鼓手：刘掏粪（真名：刘风涛）（刘掏粪的外号是有来历的，感兴趣的朋友可以购买其自传《二十年粪坑英雄传》）

键盘：罗阳

（资料出自《乌青江湖血泪史》，转载请注明出处。）

问：乐队名字为什么叫“武打片”？

周济答：我们原来准备叫“大片”乐队，但是经过投票，我们发现我们还是更喜欢“武打片”，从小到大都喜欢看武打片，看得也多，美国大片主要是这几年看得多。另外也是为了弘扬我们中国的传统武术，我们有一些外国歌迷。

问：你们的音乐是什么风格？

小王答：很多人一听我们的乐队名字，以为我们是重金属或者硬核，再或者就是 RAP，但事实上我们的音乐属于“靡靡之音”，不死不活的。有些像戏曲，比如越剧和黄梅戏。

问：你们演出怎么样？

小王答：你指什么？演出机会？很少的。主要是在“河床”酒吧。河床的老板你认识吧，就那女的，在网上叫用笑脸符号的。很早以前在高地认识我们，就经常给我们提供演出机会。在此我代表我们乐队的全体人员向她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最深深的谢意和非常感谢。

问：你们的生活状态怎么样？

周济答：你怎么也跟《我恨摇滚乐》杂志采访我们一样啊？生活状态跟你差不多。

问：听说你们的小样快出了？

周济答：对，我们首张小样专辑叫《麻花宝典》。收录了我们 11 首歌。我们挺满意的。出了以后别忘了帮我们做做广告。（诚征全国地下销售代理）

问：现在几点了？

周济答：2 点半了。

周济说，我们走吧，要不然庆庆他们要等我们了。小王和我站起来收拾东西。小王的双肩背着吉他看上去很酷。我们走在鸟语花香的植物园里，路上我们一人买了一串菠萝。小王说，你们来的时候，我正在手淫。周济说，操操，怪不得你丫半天才开门呢。我说，哈哈我要是拍下来就好了。小王说，对对，你要是拍我手淫做个短片名叫《小王的手淫》肯定很有意思。

突然，我和周济都 住了。过了一会儿，我说，这个短片

挺没劲的，手淫又不是没人拍过。小王说，我手淫就是不一样啊，拍出来绝对是世界顶级牛逼的片子。我说，手淫有什么牛逼的，没劲没劲。小王的声音大起来：我操，你丫拍的才没劲。说完，转身往回走。周济说，操，他生气了？我说，我不知道。怎么好端端的就生气了？我说，他不会又是回去手淫了吧？

有一天·第4节

洗完澡睡觉

我不知道热水器怎么又坏了，等到我脱了衣服，准备好了香皂、洗发水、毛巾和要换的衣服，才发现热水器打不上火，我一件一件穿好衣服，开始修理热水器。以前我修过一个随身听和一个传呼，那是我买的第一个传呼，大约五年前，800多元，样子跟我现在这个一模一样，后来被偷走了，小偷还偷了我爸的传呼机和我爸收集的一些纪念币。不久，小偷居然被抓住了，我的传呼机又回到了我的手上（我爸的呼机和纪念币就没有回来）。又不久，这个呼机坏了，显示不出任何号码，我拿到修理处修，修好后没多久又坏了我又拿去修，这样反复四五次，我就学会了修我的呼机。

现在我想我应该用那800多元钱去买一个800多元的随身听，因为我修随身听的经历跟修传呼的经历一模一样。

有一天，李正和他的妹妹李兰在街上碰见我，李正说，你脖子上的东西是什么？我说是耳塞。李正说，哦，我还以为是奇怪的项链呢，我妹也喜欢在街上听随身听。是吗？我看着李兰，你用的是牌子的随身听？李兰说，爱华的。我说我的是索尼的。我说你能把你的随身听让我看一下吗？李兰从她

的背包里拿出随身听，我一看就知道是 1000 多的，我拿在手里摆弄着，说真好真舒服。李兰说，是我叔从日本给我带的，可惜翻带的键坏了。李正说，让乌青帮你修吧，总听他说他的随身听都是自己修的。我连忙说，这个太高级了我修不了。我只会修两三百块的那种。李兰又说，你有什么好的盒带借我听听，我哥说你那儿盒带特别多。我说行啊，你们现在要是没事的话就可以到我那儿去挑。

李正和李兰那天没有一起去我那儿，而是李兰一个人跟我去了。

李兰说，你先去洗个澡吧。她还在一堆盒带里挑来挑去。我从后面抱住她，说，要不我们一起洗吧。她说我先找找中耳癌乐队的那张专辑。我说，你从第一天来我这儿开始找，找到现在还没找到，是不是找不到你就不跟我上床了？李兰说，你说过你有的。我说我是买了，肯定有，可我不知道哪儿去了，我东西就是这么乱，还是我来找吧。李兰说，你千万别找，你越找越乱，要不是你帮我找，说不定我早找到了，你去洗澡吧，我保证这次让你如愿以偿行了吧。

热水器坏了。该死的热水器偏偏在这个时候坏了，李兰还在那儿找着那盘专辑。

我修着修着心情变得很不好，我把手上的螺丝刀一摔，走到李兰跟前。我说，你走吧，别找了，根本就没有什么狗屁中耳癌乐队的专辑。是我编的，是我骗你的。我骗你是因为我喜欢你让你变成我的女朋友，以后我也可以上街用你的随身听……

李兰突然兴奋地尖叫起来，转身将一盒磁带伸到离我眼睛很近的地方，说，我找到了。

现在我面临着两个问题：

一、热水器已经被我修得乱七八糟，现在如何处理呢？找人修需要花多少钱（我没钱了）？要不我去别人家洗？太麻烦。要不就不洗了。可是想洗又不洗是很不舒服的。

二、这盒中耳癌乐队的磁带是哪儿来的？我买过吗？这是中耳癌吗？封面是一个人坐在公园的长椅上被旁边坐着的人掏耳朵。李兰说是，可我很怀疑。我看不懂那上面的英文，我这里又没有英汉词典之类的翻译工具（说不定不是英文，而是法文或者德文或者别的什么鸡巴文）。

有一天·第5节

你爱不爱睡觉

从前，人们（中国人）要比现在喜欢睡觉。小学四年级的夏天，吃过午饭，整个楚门镇的人都在睡午觉，大白天的，这些人都躺在床上像死了一样，包括我的爸爸和妈妈。我也躺到了床上，这是老师和父母规定的，但是我翻来覆去睡不着，那段时间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我是外星人，因为我不喜欢睡午觉。那么我干什么呢？我在我的房间里感受地球的中午。事实上我很想出去走动。我看到我的爸爸和妈妈横七竖八地躺着，很多时候他们不是躺在床上，而是躺在地上沙发上或者躺椅上。有时候家里来了什么亲戚，他们也在这个时候“死”在我家。好像只要到了中午人们就要躺下，不管在什么地方。我同样看到路边卖西瓜或者摆摊子卖别的的小贩以及田里的农民就在路边和田里和山上睡去，我不明白的是，既然他们一定要睡觉为什么还要出来呢？显然他们觉得这样很方便。

我感到了孤独。

我经常一个人到学校的操场上的某个角落，那里有一棵大树，我就坐在那棵树下等待下午上课。这样要等很久。学校的附近有一只狼狗，它不睡午觉，但是它对我这个不睡午觉的人

却充满敌意。每次经过它，它都要对我发威，要不是被绳子绑着，它一定会咬我咬到我睡午觉为止。

我就是小学四年级自学了盗窃。因为这太容易了。我的父母睡得那么死，只要小心别踩到他们，从他们的口袋里偷一块钱（数量上我是绝对控制的，每次只偷一块钱）简直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直到今天我的父母也不知道那两年夏天我的盗窃行为。

小姜在今天傍晚和我发生了争议。

小姜希望我们一起去酒吧，而我很想回家困觉。小姜说，今天我想喝酒。我说，我想困觉。小姜说，今天我很不舒服，我想喝酒，你就不能陪陪我？我请客。我说，这个这个，我不想去酒吧，我只想回家困觉。小姜越来越不高兴，操操，你丫就知道困觉困觉，又没吴妈在等你。我说，这跟吴妈有什么关系，我就是想睡觉，我只是习惯说困觉。小姜说，你为什么这么爱睡觉？每次叫你出来玩你都说要睡觉。小姜说，你就陪我去吧，去吧去吧！我说，我真的不想去。小姜说，你丫真他妈的没劲。

我以为争议到此结束。可是小姜还是说，去吧去吧。我说，不去不去。小姜说，去吧去吧，我说不去不去。有时候大家就这么喜欢重复一句话。

今天街上的阳光很不错。我真的很想睡觉。小姜说，你的小说写得怎么样了？我说，进展不大顺利。没办法，我这样的写作肯定写不快。小姜说，但是你写得很好啊。于是我不好意思地笑了。

最后我说，好吧我去。

我们先是去了一个饭馆各吃了一份饺子。然后去了纹身吧。我们坐在老位置，女主人安静问我们要哪种啤酒，我们说，还是最大瓶的那种。小姜喜欢用杯子喝，而我总是拿瓶子喝（虽然是大瓶的）。小姜的心情明显好起来，你看，喝酒多舒坦啊。我说，你真的觉得我小说写得好？小姜说，喝酒喝酒，今晚你一定要喝两瓶。我又问，你真的觉得我小说写得好？小姜说，晚上晚点回去吧。

纹身吧总是有不少老外，他们大多是留学生，有的汉语说得比我还好。有一个叫巴蒂的阿根廷人（当然不是球星巴蒂）几乎天天在，他的汉语非常流利，他喜欢电影，而且还喜欢唱卡拉OK，据说尤其喜欢唱张信哲的歌。由于我们也算纹身吧的常客，巴蒂经常和我们聊电影，有时候他会提出请我们去唱卡拉OK，对此，我和小姜都实在没有兴趣。但是这一次巴蒂却表示出前所未有的激情。巴蒂说，哈，乌青，小姜，我想请你们唱卡拉OK。小姜说，巴蒂啊，跟这儿喝酒多好啊，唱什么卡拉OK啊。我说，我想回家睡觉。巴蒂说，哈，乌青，小姜，去吧去吧，听听我给你们唱张信哲的歌。小姜说，巴蒂啊，你怎么这么喜欢卡拉OK？你们阿根廷人不都喜欢跳探戈吗。我问，巴蒂啊，你们阿根廷人睡午觉吗？巴蒂说，哈，乌青，小姜，你们看过我跳探戈，但你们还从来没听过我唱张信哲的歌啊。小姜说，张信哲的歌我也会唱。我说，巴蒂，布宜诺斯艾利斯人一天睡几个小时？小姜说，你丫就别老问睡觉的事了，没看电视里说最近阿根廷经济萧条，失业的人很多，估计这些人都跟你丫似的天天在家睡懒觉。小姜说，咱哪也不

去，就跟这儿喝酒吧，多好啊。

巴蒂突然站起来说，哈，小姜，你出来我跟你讲几句。

我看小姜和巴蒂在门口咕咕手舞足蹈地说着什么。

过了20分钟，小姜回来。对我说，这老外还真够能说的，一个劲地滔滔不绝地要我们跟他一起去唱卡拉OK。我赶紧问，你不会答应了吧？小姜说，我实在被说的烦了。我说，操，我不去，我回家睡觉。小姜说，睡个屁，丫说我们要不去，丫就跟我绝交。我笑了，操，这老外。还绝交呢，绝就绝吧，反正我们跟他也没什么深交。小姜说，还是去吧，要是丫真生气了，以后我们来这儿会不舒服的。我说，哥们，你饶了我吧，我真的要回去睡觉了。我说，凭什么一老外都能说服你，我却不能说服你？咱什么关系？小姜说，这是两回事。咱是哥们。所以你就听了我的吧。咱就陪他一回，就当是为了维护国际和平。再说了巴蒂老家经济不景气，说不定他二叔就失业了，他心里自然不高兴，陪他去唱唱歌就算安慰一下啦。我说这他妈都哪跟哪啊？

这时候巴蒂过来说，哈，乌青，我看过你写的小说，我特别喜欢。我说，真的？巴蒂说，耶斯。古的，歪瑞古的。

于是巴蒂、小姜和我，我们三个人去了景城歌城开了一个包间唱歌。我们一进去，巴蒂就开始为自己找张信哲的歌，很快，一首布宜诺斯艾利斯版“爱如潮水”响彻整个房间。相当的难听啊。完了，巴蒂还问我们，我唱得怎么样？我们说，还不错。巴蒂说，那我再唱一遍给你们听。巴蒂在音乐的前奏中，拿着麦克说，我要把这首歌献给我的中国朋友小姜和乌青，以

及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二叔。我和小姜相互看了看。我怎么也没想到，巴蒂唱完以后，又说要再唱一遍“爱如潮水”。就这样，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感受一首中国港台情歌从一个相当于阿根廷毛驴的嗓子传出来。首先是小姜提出要上厕所，我也跟着去厕所。我们在厕所里早知如今何必当初后悔莫及相互埋怨欲罢不能。我说，都是你丫。小姜说，我要知道丫唱得这么难听，刀架脖子上也不来。要不是你要口口声声要回家睡觉，我们还在酒吧呢。我说现在怎么办？要不我们溜吧。小姜说，溜不是办法，太不够意思。我说，那只有一个办法了。小姜说，什么办法？我说，我来唱，不给巴蒂机会。小姜说，那还不如巴蒂唱呐。我说，总比你丫唱好。小姜说，我们 都不能唱，得另外找个唱歌好听点的人。我说，找谁？小姜说，当然是女的咯。我说，我不认识什么女的，你找。小姜说，操，我认识的女的还不都是你丫介绍的。我说，哪有啊。小姜说，我们叫巴蒂找吧，丫是老外，认识的女的肯定多。

我们回到包间，巴蒂说，你们怎么去那么长时间啊，来来，我再唱一遍“爱如潮水”给你们听，我觉得我今天唱得特别好，特别有感觉。于是，阿根廷毛驴嗓子“爱如潮水”又一次将我和小姜包围，紧紧包围。我悄悄对小姜说，丫好像只会唱这一首啊。小姜说，我早看出来了。

小姜说，巴蒂，我们 大男人唱歌多没劲啊，你找个吧。巴蒂停来说，找个牛？我心想找头牛也比你唱得好听，还有牛奶喝。小姜说，不是牛，是 ，就是姑娘。巴蒂说，哦，姑娘，明白了，花姑娘？小姜说，对对，花姑娘。回头跟我咕：丫到底是阿根廷人还是日本人？巴蒂说，OKOK，我这就

找。你们要什么样的？

我突然被弄醒，小姜的一张脸凑在我的面前，表情极其夸张，说，你丫太变态了，你丫太变态了！又说，你丫太变态了！我说，干嘛啊？怎么了？小姜说，怎么了，你丫居然可以在巴蒂的歌声中睡着！你丫简直太变态了。我说，我睡着了吗？小姜说，废话，你丫至少睡了5分钟。我说，巴蒂呢？唱完了，我们可以回家了吗？

小姜说，回个PP，巴蒂找的那来了，现在他下楼去接人了。

说着，巴蒂回来了，后面果然跟着一女孩。是中国女孩。巴蒂给我们相互介绍，这是诺基亚，这是乌青，这是小姜。小姜说，诺基亚？我说，手机？那女孩笑着和我们握手，说，我叫若夏。巴蒂说，对不起，我发音不标准，是若夏，若夏。哎，乌青，刚才你睡着了，是因为我唱得不好吗？我连忙说，不是，是我太困了，昨晚上网没睡好。若夏说，你经常通宵上网啊？我说，是，我做网站的。若夏说，是吗？什么网站？我说，一个文学网站“koopee果皮”，有时间你可以上去看看。若夏说，好啊，我明儿去看看。那你喜欢玩电脑游戏吗？我说，我不怎么玩，太费时间。若夏说，，就是为了浪费时间，正属于正确的浪费。我指着小姜说，丫喜欢玩，天天在公司玩。若夏问我，那你喜欢玩什么？还没等我回答，小姜先说了，丫喜欢睡觉，刚才还睡着了呢。好像就是因为小姜这句该死的话，若夏就不怎么和我说话了。

若夏唱了一堆的王菲的歌，唱得挺好。有很多女孩喜欢唱

王菲的歌而且唱得很好，但是我没什么兴趣，我确实非常困了，几乎昏昏欲睡。唱了一阵歌，若夏说，咱别唱歌了，一起去玩CS吧。玩通宵，怎么样？我一听，心想，我靠，今儿晚上怎么回事啊算，尽是不着调的事，大半夜了来了，居然又要去玩什么CS，还要玩通宵。我赶忙说，我不去我不去，我要回家睡觉，我实在太困了。若夏说，就是因为困才应该去玩CS，玩上了保证你不想睡觉，我和一朋友曾经连打了三天三夜。我说，你也太神了吧，反正我是不去了，你们去吧。小姜说，我也不想去，我现在还是想回酒吧去，这儿不舒坦。巴蒂说，我想再唱唱“爱如潮水”，今天我特别有感觉。若夏说，巴蒂，下回我陪你唱“爱如潮水”，一定让你“爱如潮水”个够，但今天你们就陪我去玩CS吧。好不好嘛？小姜说，要不这样，巴蒂，你陪若夏玩CS，我和乌青回酒吧。我说，我哪也不去了，我要回家睡觉。小姜说，睡个PP，你刚不是睡了吗，你就别跟这添乱了行不行。巴蒂说，不行不行，你们都不能走，陪我唱会儿歌，小姜你要酒，我给你叫，要多少叫多少。小姜说，我不是这意思，我是觉得这呆着不大舒坦。巴蒂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唱得不好？小姜说，哪啊，我就是不大习惯这地方。

若夏说，巴蒂，你出来一下。若夏和巴蒂走到包间外面的走廊上去谈了。

过了一会儿，巴蒂回来说，要不我们就和若夏一起去玩CS吧，下次我再请你们唱歌。

我说，我真的不去了。我要回家睡觉。

小姜说，我也不想去，我们还是去酒吧吧。

若夏有点占优势地说，你们不能这样啊，少数服从多数。

巴蒂说，小姜，你出来一下。巴蒂和小姜又走到包间外面的走廊上去谈了。

我对若夏说，你看看你，搅得多乱啊，你饶了我行不行？我只想回家睡觉。你们爱上哪上哪。若夏说，那不成，既然大家都出来了就得一起玩，这是规矩，不然你就太不够意思了。你是不是不给我面子？我说，可是我……若夏说，我就不明白你怎么这么爱睡觉，是不是小时候没睡够啊？我说，睡觉有什么不好？特别是像你这样的女孩，多睡觉对你的成长有利。若夏哈哈大笑，你是不是要说睡觉可以美容？我说对啊，你也知道。若夏说，我现在不好看吗？我说，现在是挺好看，但是你多睡睡，就更好看了。别老玩什么 CS 了，没见过你这样迷恋电脑游戏的女孩的。若夏说，你怎么跟我老爸似的。

过了一会儿，小姜说，好吧，我们去玩游戏吧，乌青你也别睡觉了，一起去吧。

我说，我不去。

小姜对我说，那我们出去谈谈。

我说，我不出去。谈什么也不去。

小姜说，乌青，你出来我跟你谈啊。说着小姜就把我从沙发上拉起来，往门外拽。

没办法，我只好跟他走到包间外面的走廊。我说，巴蒂给你吃了迷魂药？怎么就把你说服了？你丫怎么这么不坚定啊，要是搁战争年代，你丫准是叛徒！小姜说，这他妈的哪跟哪，不就是玩嘛。咱什么时候认识的？咱什么关系？咱屈就点无所谓，我还不是不想去，可是巴蒂特别诚恳，我实在是推不了啊，他就差给我跪下了。我说，靠，合着我不诚恳？我现在就给你跪下，你放我回去行不？小姜说，你这人，至于吗？又不去叫

你上刀山。不就是去玩嘛。你说，你丫叫我去玩，我什么时候没答应你？别说玩了，你现在叫我去上刀山我立马就去，为哥们两肋插刀在所不惜。我没什么话说了。小姜说，好了好了，下次保证随你意，今天就这样了。我也没什么话好说了。

我们回到包间，我垂头丧气，若夏一看很兴奋地说，好了，来次勾，我们走。我带你们去一家特好的网吧，全是奔4的机子，21寸纯平，保证让你们玩爽。

我说，等等，若夏，你出来一下，我们到走廊谈谈。

有一天 · 第 6 节

我要杀张米

题外话：我做了这样一个梦，一只特别特别大的母鸡，它从我的身边走过。这时候一匹马也从我的身边走过。我发现这只大母鸡比马还要高大。

我一边向离讲述这个梦，我们一边走在小区的院子里。我说，那只鸡有那么那么大，我用双手比画了一个巨大的手势。刚好小区看门的大妈听到了我的话和看见了我的手势。她笑得很大声，她说，鸡，哪有那么大的？

开始：

张米，女，21岁。成都人，四川大学学生。我们是比较好的朋友。

2001年9月1日下午。我和张米从白夜酒吧出来，她问我，去哪？我说我不知道。然后我问她你去哪？她说不知道。我们一边说着不知道一边还在走。顺着路走。她说，我饿了。我说，我不饿。她开始在街上左右寻找一种叫冒菜的食物。我问她，冒菜是什么东西？她说，冒菜是把一些菜放火锅里烫一下的东西。我又问，那为什么要叫冒菜呢？她说因为成都人管这样烫

一烫叫冒一冒。我们说着说着，走到了菜场。她依然没有找到卖冒菜的地方。

这个时候。我说，我已经很久没有写东西了，你知道为什么吗？张米说，要吃葡萄吗？我说，我不吃。然后她就买了一些葡萄。我说，我写不出东西真烦啊。

张米说，我是不是老打断你的话啊？我说没有。

后来张米终于找到了一个有冒菜的饭馆。我们坐在里面。不一会她的冒菜就来了。她吃她的冒菜。我吃她的葡萄。她吃完冒菜也一起吃葡萄。我们吃完葡萄把葡萄皮装进原来装葡萄的塑料袋里。我们告别。我回家了。

我在想，今天晚上，我应该吃什么呢？我打电话问离，今天晚上我们吃什么呢？离说，不知道。

我看了一下时间是下午6点半。我要在今晚12点钟之前杀掉张米。这太容易了。因为张米肯定不会想到我要杀她。我只要打她的手机约她出来朝她的心脏或者头部开上几枪就行了。时间离12点还早。我想除了杀张米是不是另外再杀几个人呢？

我最近比较烦的事情：

1. 我又很长时间没有写东西了。

2. 我准备的那个DV短片因为成都这几天没完没了连绵不断阴雨一拖再拖还没拍。

3. 我有几件事要做：a. 去缴电话费；b. 去买一个USB移动硬盘；c. 去杨黎家把杨黎未完成的小说《夏天》拷出来在网上发给杨黎。d. 橡皮文学网《橡皮9号》该准备了；还有《2000中国诗年选》电子书还没做。

4. 电脑的硬盘坏了，一个朋友拿去帮忙修，现在用的是临时的，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修好。

5. 还有几件事，一时想不起来了。

现在我突然莫名其妙地变成了一个杀手。我有一把真的手枪（还带了消音器），7发子弹。我要杀张米。而张米还一点都不知道。

我想了几个杀她的方案。

方案一，现在就打她的手机，说有急事找她，很急很急很重要，让她无论如何一定马上打的来我住的地方。我马上回家等她。等她一进门就立刻朝她开枪。连开两枪。如果还没死，就朝她头部再开一枪。她就死在了我的住处，肯定有很多血流在地上，也许弄的到处都是。如果打了头部，说不定还会脑浆四溅。不知道我的身上会不会弄到血和脑浆。

方案二，现在就打她的手机，说我想见她，问她有没有空，并且装得心情很不好。她会说，我们不是刚见过吗？我就说，那算了。她应该会怎么说了乌青？那好吧，我一会就过来。我说，我在世纪电脑城门口等你。我就去世纪电脑城找个椅子坐着，如果没有空椅子了就坐在台阶上。我可以买一瓶农夫山泉。抽了几根烟后，她来了。她问我，你怎么了？我说，我想请你吃饭。她说，我不是吃了冒菜了吗？我说，那就再一顿，随便吃什么。她说，那我还是吃冒菜。于是我们又去那个吃冒菜的地方。她吃她的冒菜。我就要一份沙锅米线。我应该表现得很忧郁，她又问我，你怎么了乌青？我就不停说我自己的事啊想法啊什么的。其间她会问我，要不要葡萄，我说不要。

吃完饭，我买单。我们逛了一会儿街，她问我去哪？我说我不知道。我突然说，要不，我们去原来的橡皮吧。于是我们来到了芳华横街三号。橡皮吧跟我们原来的橡皮吧的气氛已经截然不同，现在的气氛比较 味，灯光是暖色调，桌椅也比原

来的小资多了。我们喝啤酒，我将空前豪爽，并尽力使她多喝。当我们都有点醉的时候（我可以在醉的时候依然保持冷静），当时间接近 12 点的时候，我缓缓起身，掏出手枪。

方案三，到晚上大约 10 点多再打张米的手机找她。等她出来，也聊一会儿，就聊一会儿。突然对她说，张米，我要杀你。她一定会笑（也不一定）。我管她笑不笑，反正掏出手枪开枪。

我还想了许多种方案，有比较酷的，有比较变态的，有比较惊险刺激的，有比较搞笑的。

如果不出意外，开两枪足够了。那么我还剩下 5 发子弹。这些做什么用我还没有想好，我好像没有别的人要杀的。我开枪自杀的可能性，有，但不大。

现在的时间已经是晚上 8 点多了。我想我还是别太戏剧化，就第三种方案吧。我开始等待 10 点钟。抽烟。照镜子。看时间。某一刻忽然很紧张。胡思乱想，联想，漫无边际。我几乎忘了没吃晚饭的饥饿。我洗了一个澡。昨天和六回一起看十强赛还剩下一瓶啤酒，我把它喝了。脸红了。

又想了想还没做的事情。对了，电脑机箱的几颗螺丝，我明明收好放抽屉了的，但是怎么也找不着了，怎么办？于是我又把整个抽屉底朝天的翻个找了一遍。还是没有。

9 点 55 分。我穿好衣服。把枪检查了一下，放包里。我拿起电话拨打张米的手机，不知怎么回事，她的手机打不通了，我打了几次，有时拨不通，有时语音提示说无法连接呼叫转入如意呼。我只好打她家里的电话，她妈问我是谁，我说是她的朋友。她妈说，她不在。我又打她的手机，还是那样，我不停地重拨。我只好坐在家里等她回电话给我。我想怎么会这样呢？

有一天·第7节

关键词：跑

有时候，其实是经常，我发现自己非常需要钱，以解决生存的 。我走在街上，就像走在昨天的街上。当夜幕降临，我感到自己无家可归，感到视死如归，感到失去了所有的朋友，感到明天很可怕。这就涉及这样一个问题：

一个通宵到底有多长？

另一个问题是：一个通宵我到底要抽多少根烟？或者，一根烟能解决多少问题？

首先，我要系紧鞋带。然后我要把口袋的一切全部放在一个地方，比如钥匙、通讯录和 IC 电话卡。还有就是不要吃得太饱，要喝点水。这些都不用太担心。

半夜，我在南兴后街，开始徘徊，等待。我只希望等待的时间不要过长，我一切都准备好了。可是我不知道要等多久，我甚至希望自己摔上一 ，摔破膝盖，哪怕把脑袋也摔破，然后回家，告诉我妈我摔得不行了，我就会进医院挂点滴，躺在床上，这样就度过了一个通宵。

她，她是个年轻女人，二十六七岁左右。她没有戴项链，也许戴了，但我不想对她的项链下手。我只想简单点，我要抢她的包。运气好的话，我想里面应该有几百块钱，应该比三百多。里面还有就是她的化妆品和小本子什么的，看她的样子，可能手机也放在里面。

我从后面突然加速，起跑（我说过我一切都准备好了）。我猛地抢过了她的包。然后我完全不清醒了，我告诉自己现在你需要做的就是拼命地跑，跑到极限。如果我成功了，那就说明这次抢劫成功了。我以为她会尖叫接着大喊：抢劫了——或者，抓强盗啊——但是我什么也没听到，我只是感到她在后面追。那么我就跑，她在追。我知道我作为一个抢劫者，特别是一个第一次抢劫的新手，我会跑得飞快，比我任何时候都跑得快。但同时，她是一个被抢劫者，她怎么会愿意莫名其妙地失去本属于她的财产呢？所以她同样会跑得比她任何时候都快。

这一带的路比较复杂，有许多拐弯，我不需要多么熟悉，我只要不停地跑，穿行，摆脱她。她一直追在后面，我无法知道到底是我跑得不够快，还是她很擅长奔跑（莫非她是运动员？），她一直紧跟在我的后面，我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啪啦啦地响成一片，有那么一瞬间，她几乎抓到了我。

我已经不行了，我感到我这次抢劫失败了，我的喉咙和脑袋都已经发疼。于是我把包往路边一甩，并且用吃奶的力气，接着跑，沮丧地仍然拼命地跑。我想应该结束了。

她并没有停了下来，而是继续追我。她居然没有停下来去捡她的包！

我突然停下来，事实上并不突然，而是我确实已经跑不动了，很难受。我回头，一边大喘气一边凶恶地盯着她，她也停

了下来，当然她也累得根本无法说话了。我们都半蹲着盯着对方，大喘气。我在犹豫要不要跟她打架，我后悔没有带上一首之类的凶器。

大约过了半分钟。我突然跑。我告诉自己我往死里跑……最后我跑到大街上，迅速拦了一辆出租车，钻了进去。

我尽量止住喘气。告诉出租车司机，去抚琴西路。我还告诉司机的眼睛我在练长跑。当然，我马上想起，我什么也没带，包括钱。多么 啊。

第二天，我起床已经是下午两点了。我刷牙洗脸，喝了很多水。然后我又躺在床上。这时候，门被敲响。我起来打开门，门口站着昨天那个女人。

我对她说：你神经病啊！

有一天·第8节

文具店

老板正和他的儿子在吵架，他的儿子似乎是一个不孝顺的儿子，他们发生了剧烈的吵架，他的儿子突然大叫一声，然后倒在了地上。老板问我：你是不是老茂的儿子，我说是的。老板说，你看，我的儿子想霸占这家文具店，我的儿子想拿走我所有的钱。我说，我想买一根圆珠笔芯儿，我指着玻璃柜台里的一种圆珠笔芯说，这种。老板的儿子还没有起来，他光着上身，躺在地上，眼里流出泪水，他的身体相当粗壮，而这个老板的身体也是挺粗壮的，但是我发现老板好像已经受伤了，他捂住伤口，也许等我走后，老板就倒在地上，而他的儿子则会马上站起来。老板还有个女儿，也就是躺在地上的那个男人的妹妹，是个挺漂亮的姑娘，她这个时候不知道在什么地方。老板抓了一把笔芯放在柜台上，我拿了其中一根在纸上画着试了试，很流利，就把钱给老板，老板很快找我零钱。夜色已经暗下来了。

十字街

张建华和他的几个朋友从北大街走过来，他的朋友里面有王只来和李新宇，还有一个叫什么刚的，其余的两个我不知道名字。张建华看见我和周勇就笑起来，说，乌青你在这里干什么？这时候我好像才意识到我和周勇所在的地方就是十字街。对呀，我站在这里干什么呢？我说，我不知道。我问旁边的周勇，我们站在这里干什么呢？周勇说，是你叫我来这里的。

这好像是我第一次站在十字街。这里刚刚修了一个栏杆，我们就靠着栏杆站着。我问张建华，你们去哪里？张建华说，我们去山上。要不要一起去？我说，我不去。于是张建华和他的朋友们向南大街走去。而我和周勇还是站在十字街。

过了一会儿，我们看见刘晶和赵小红从东大街走来，他们俩看见我们，也笑起来，刘晶问，乌青，周勇，你们站在这里干什么？这真是一个令人和不知所措的问题。我有点紧张了。周勇问，你们去哪？刘晶说，我们去山上。要不要一起去？我说，不去不去。于是他们向南大街走去。

我问周勇，你觉得张建华他们和刘晶他们会不会在山上相遇？周勇说，估计他们在南兴街就会相遇。我说，那么他们会不会一起去山上？周勇说，也许他们会一起，但是去别的什么地方。我说，他们也许在环河路相遇，然后他们一起沿着环河路向北走，这样不久就会走到东门桥。他们很可能一起去更远的山上。周勇说，那他们还是去山上了，我觉得他们可能会去那个谁的家里。

不久，我们看见了外号叫“姨妈”的男同学（是因为他的动作总是有些娘娘腔）一个人晃晃悠悠地从西大街走来。一看

见他这个人，我们和周勇都忍不住笑起来。我大声地冲着他喊叫：姨妈，姨妈。

山上

走到山脚下，我已经有点后悔了。这个下午，我觉得这将是一次愚蠢的爬山。但是我已经来了，还买了一瓶百事可乐和一份报纸。我开始朝山上走去。这座山，从小到大我大概已经爬了 1000 遍，闭着眼睛也可以从山底爬到山顶。这个过程太熟悉了，而且在这个时候山上几乎没有人。谁会在夏天的大中午来爬一座又高又没风景的山呢？我以最快的速度爬到了山顶，大约花了半小时。然后我坐在山顶喝可乐，看报纸。看完报纸，我就把一堆报纸慢慢地撕掉，撕得很细碎。然后把碎纸朝山下扔去，让它们随山风飘散，并不好看。干完这些无聊的事情后，我就在一个树阴躺下来，我想干脆睡一觉算了。突然我看到山的那边出现一个人，是一个女孩。

南兴街

根据我童年的一本日记里也许错误的记载，在公元 1989 年，南兴街进行了改造，从而使之成为了楚镇最繁华的街道，并一直延续到今天。南兴街上先后出现了南兴商场、楚门商场、楚门百货大楼、农业银行等当时我们差不多觉得是摩天大楼的建筑，事实上他们都只有五六层。有一年的国庆节，也就是我

生日那天上午，我的父母惊奇地发现我并没有缠着他们索要礼物，而是神秘地失踪了，整整一天我下落不明。遗憾的是我的日记里并没有记录当时我去了什么地方。

在我的日记里记录的最为翔实的是位于南兴街和南大街拐弯处的冰激凌店。我使用了“外星人的美食”来形容我第一次吃到的冰激凌，我父亲的一个男同事对我说，只要你叫我一声爸爸，我就给你买一杯冰激凌，我毫不犹豫地满足了他的当爸爸的欲望。不久我看见这个叔叔和冰激凌店的女服务员谈起了恋爱，从此他有舔不完的冰激凌和服务员阿姨的嘴唇。

山下

张建华的姐姐的男朋友的家住在山下，有一天他告诉张建华的姐姐说，那天夜里半夜我清楚地听到了鬼在山上唱歌。那个晚上是中秋节的晚上。张建华的姐姐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建华，建华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我对建华说，那天晚上在山上唱歌的不是鬼，是我和周勇。我们喝了一点酒，半夜睡不着，就提着一个充电灯，去爬山，到了半山腰，我们爬不动了，就坐下来唱歌。我知道我的歌声不好听，但是也不至于像鬼。然后我强烈要求把这个事实传到张建华的姐姐的男朋友那里去。

九曲桥

楚镇只有一个九曲桥，约会定在凌晨5点半。我4点半就

被母亲叫起床了，天还完全是黑的，有两条路可以抵达九曲桥，一条是沿环城北路，经过北大街和南大街，到环河路。另一条是在北门桥向左拐沿着环河路到。我选择了前者，因为更近一些。到达九曲桥的时候，天开始蒙蒙亮了，空中飞着许多 ，空气非常新鲜。我待在九曲桥上等待周勇的出现，但是一直到6点钟，他依然没有出现。周勇家在城西路，离九曲桥很近，他只要穿过马路再穿过一条小巷，就马上可以看到九曲桥了。但是他为什么没有出现呢？

另一个约会也是在九曲桥，时间安排在凌晨6点，比我和周勇的约会晚了半个小时。而由于周勇的失约，我莫名其妙地目睹了这次约会。刘晶先到了十几分钟，赵小红准时到来。他们成功地约会。他们得意地看着我，说，我们赢了。然后他们朝山上走去。

这个时候我的母亲已经在山上了。

后来周勇说他在5点半准时到达了九曲桥，可是并没有看到我，他一直等到6点钟还没有看到我，于是他就一个人去了山上。他还说，他在山上看到我母亲在练木兰剑。

有乌龟卖的巷子

除了乌龟，这里还出售金鱼和钓鱼用具。有一天这条巷子来了一个外地人，谁也不知道他从什么地方来，看上去像是一个出差的人，穿着中山装，左手夹着一个皮包。他在这条巷子里转来转去，像找什么又像是在思考。到了中午他就在巷子口的包子店买两个包子，从包里拿出搪瓷杯子，讨一杯开水，人

们看到搪瓷杯上隐约写着一个“奖”字。然后他坐到角落慢慢地吃。到了傍晚，他又来到包子店，还是两个包子一杯开水，坐到角落慢慢地吃。天黑后，他也就在角落缩着睡着了。从这一天开始，他天天就只在这条巷子里走来走去，吃包子喝水，在角落缩着睡觉。开始人们非常好奇，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谁也没有上去询问他，过了几天，他每次到包子店只买一个包子了。又几天，他到包子店就只是要一杯水了，他的衣服也一天天变脏变破，越来越脏越来越破。于是包子店的老板就不给他开水了，因为他发出一股恶臭。于是他彻底变成了一个乞丐，蹲在角落，像路过的人伸出那个隐约写着一个“奖”字的搪瓷杯，手哆哆嗦嗦着，有时候里面会有一些零钱。但显然不够他生存的，所以他还是经常在垃圾堆和水桶里翻一些东西来吃。人们早已对他失去好奇，甚至都忘了他是一个来自外地的人，而把他当成了本地人，人们都叫他“多罗”，不知道什么意思。

最近得到的消息是，多罗在一次大便的时候掉进茅坑淹死了。他到死也没有离开那条有乌龟卖的巷子。

大卫村

章之华住在一个奇妙的地方，我从来没有想到楚镇还有这么一个地方，在三眼闸门的那一边居然有个地方叫大卫村，那天刚下完雨，我在章之华后面跟踪她一直到了这个地方。我这才知道她家就住在大卫村。随后我看见，从她家里走出一位老人。也许是她的爷爷，一位健康的老人，他的两只手放在身后，慢慢走来。他经过一个小卖部，向右拐，一条弯弯曲曲的鹅卵石

铺成的小路，仿佛通向稻田，一只狗无精打采地看着我，他又拐了一个弯，进入巷子。穿过巷子，他向左拐，前方是一座桥，他走过桥，沿着河边走。走着走着走到了一个开阔地，有几个小孩在玩耍。河里有小船缓缓驶过。在开阔地，老人往回走，速度明显加快。他走过桥穿过巷子向右拐，不久走到了一片稻田中间。在稻田里可以看见刚才他到达的一个开阔地，玩耍的小孩依然在玩耍，稻田的很远的那边是公路，路上行驶的车看上去都很小。

显然，现在我已经迷路了。

海边

期待的大海终于出现在了面前，但它仍然离我们有一些距离，我们必须穿过一片树林。树林里的景色很美，有树有水还有芦苇。单雅要求在芦苇处给她照相，要我拍出“然回首，她在芦苇丛中笑”的效果。我说我的技术上没有问题，但是你这样笑会不会有点傻呢？单雅马上就生气了，说，不照了不照了。我说，还是照吧，我不是那个意思。她说，那你是什么意思？我说，我担心的是光线，光线问题。单雅还是生气，说，算了算了。然后继续向大海走去。这时候，单雅的男朋友阿海说，等一等，乌青，我也想在芦苇处拍一张。我说，阿海，你要拍？阿海说，不行吗？我说行。于是我就给阿海拍了一张“他在芦苇丛中傻笑”的照片。这样一来，单雅就更生气了，她把气冲着阿海去，于是他们就吵起来了。我想这件事情，我是有直接责任的，我向单雅道歉，可是单雅说现在已经不关我的

事了，是他们俩之间的事情。他们越吵越激烈越吵越激烈，最后两人朝两个方向走开了。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想了想，先是被追上阿海，我说，阿海，真对不起，这都是我的错。阿海说，你没错，她笑起来确实很傻的。我说，你还是去看看单雅吧，别出什么事儿。阿海不理睬。我只好又跑着去追单雅，我气喘吁吁地追了上去，我说，单雅，真对不起。单雅说，我说了现在不关你什么事。我说怎么能不关我的事呢。我们三个人一起来海边玩，现在弄成这样，又是我引起的，怎么能不关我的事呢？单雅不理我，继续向大海走去。我说，你能不能停下来听我说，我已经跑来跑去跑得很累了。你走这么快干什么呀，难道你要去跳海吗？单雅回头瞪了我一眼，我知道我又说错话了。我说，对不起对不起，你肯定不会跳海的，因为如果你要跳，刚才那里有个湖，你早跳了对不对？我说，其实你在芦苇那的造型还是很美的，因为芦苇本身并不美，这样可以突出你的美，如果你在桃花丛中那效果当然就不太好了，因为桃花是很美的。可是如果你在仙人掌堆里笑那就更好。而阿海呢，他无论在什么堆里笑都是很傻的，哪怕在牛粪堆里，当然，如果换作我就更傻了，所以无论如何……我还没有说完，单雅就哭起来了，接着疯狂地向大海跑去，看这样是真的要跳了。不远处的阿海看见了，他立刻以更疯狂的速度追向单雅。

这个时候正是夕阳西下，天边有很美的晚霞。我看见一对恋人在一望无际的大海边拼命你追我跑，然后拥抱和挣扎，最后终于卿卿我我（由于有点远，没有看清楚是否有接吻）。

阿海的照片洗出来后我发现确实光线有点问题，逆光，我用的光圈小了点，即使用慢门或者闪光灯补光也难以达到满意的效果。这张照片我就没给阿海，他们也忘记了。

海边 2

有一个人被处以极刑，也就是枪毙。刑场就在海边，沙滩上。附近的老百姓纷纷去看，陈牵便在其中。行刑者押着被行刑者在沙滩上绕圈子，在绕圈子的过程中，突然枪声就响了，被行刑者随之扑地，成为死者。这种枪毙方式完全出乎大家的意料，谁也没有看清楚枪毙的细节，包括死者的家属，他们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枪毙已经完成，于是赶紧大声地哭起来，把准备好的棺材抬过去……围观者不免有些失望。只有陈牵好像暗暗露出奇怪的笑容。

几年后，陈牵也被处以极刑，方式也是那样。但这次在绕圈子的时候，人们就屏住呼吸，非常小心，气氛很紧张。即使如此人们还是没有注意到枪毙的那一瞬间。他们只能感叹行刑者出色的水平。这次围观者里面有小女孩，她看完以后，和她的父母随着人群一起离开沙滩，往家里走去。他们的家就是海滩左面的山上。

父亲对小女孩说，阿香，你看，其实我们不需要来海滩上看的，我们在家院子里就可以眺望海滩上的情景，在家看多方便啊，不需要走这么多路，反正还是看不清楚。如果我们家有个望远镜说不定在家里看比到现场看更清楚呢。

原来的楚镇中学

如果把南大街黄金分割，那么靠南的黄金分割点大概就是一个公共厕所，这是南大街惟一个公共厕所，而东大街、西

大街、北大街都根本没有公共厕所。这个公厕修建的时间较早，大约有十多年了。在它的对面，就是原来的楚镇中学。原来的楚镇中学相当小，只有初中部，操场也小得可怜，或者说根本没有操场，只是个院子。整个学校甚至连厕所都没有，我们要上厕所就到街对面的这个公厕，所以这个公厕相当于我们学校的厕所，因为进进出出的几乎全是我们学校的人。我们学校有三层楼，一楼为初一，二楼初二，三楼初三。那天是上代数课的时候，我站起来说，老师，我想上厕所。老师显然不高兴，但是没说什么答应了。我从二楼走下来，穿过院子，走出学校，走到街对面的公厕，公厕里就我一个人。我撒完尿，正要出去时，王野走了进来，我们对视了一眼，他的眼光里充满凶狠。我有点害怕，而且觉得奇怪，为什么他也在上课的时候出来上厕所呢？我走出厕所，过街，走进校门，走到院子的中间，我感到后面有个人向我逼近。一回头，正是王野，那时快，我感到一件冰凉的东西捅进了我的肚子，接着又是几刀，我本能地握住他拿刀的手，用尽最大的力气不让他刀再捅进我的肚子。同时我看到了很多血，还有完全的剧痛，我发出最大的喊声：啊——随之我们倒地滚在一起，他拿刀的手被我死死地握住，举过了头顶，但是我感到他的力气要比我大，突然我看见刀在眼前一亮，脖子的左侧一丝凉意，我放开他的手，用手去捂住脖子。血在往外几乎带有快感地喷射，这是可以感觉到的。他又在我的肚子和腹部一阵乱捅……我在被送往医院途中的黄包车上死去。在医院里我的尸体待了若干天，医生说，由于刀不长，肚子上那几刀并没有严重的伤及到内脏，主要是脖子上的颈动脉被划破流血过多而死。后来我的棺材放在东大街，半夜有个小孩推开了棺材盖，我妈哭得很凶说我显灵了不愿走之类

的话。

这件事过后五六年，原来的楚镇中学又发生了类似的事情，晚自习的上课之前，我一到校门口就看见院子围着一群骚动的人，出于好奇，我挤进人群，是两个男生在打架，先是推来推去，然后扭打在一起，而我注意到其中一个从口袋里掏出了弹簧刀……突然间，那个拿弹簧刀的被对方以巨大的力量推了出来，刚好推到了我的身上，我随之后仰，而我的后面正是一块尖棱的水泥砖。我的脑袋重重地砸在水泥砖上面，当场死掉。

冷饮店

杜济从北京回到楚镇，他既没有找张建华也没有找我，而是独自去了南大街人民剧院旁边的冷饮店。外面烈日炎炎，冷饮店里却是半明半暗，这与厚实的窗帘有关，沙发是那种靠背很高的沙发，使得外面的人无法看到哪个位置坐有人哪个位置没有人，座位都是整整齐齐地对排着，中间是长方形的木茶几。门口的左侧是吧台，上面摆放着干净的杯子，最边上有一个玻璃柜，里面是蛋糕和面包。吧台的衍生是冰柜，冰柜要比吧台矮了一些。吧台后面的玻璃柜上放着一些瓶瓶罐罐，主要是各种罐头和啤酒。在玻璃柜的镜面反映中，可以看出晃动的老板是一个身材偏瘦的中年男人，他一抬头，那奇怪的眼神仿佛对每一个顾客都很有兴趣又好像满不在乎。老板娘从里面的房间走出，端着一些空杯子，转身掀开厨房的门帘走了进去。

据说，在里面的充满冷意的房间，杜济先要了一份冰镇的

桂圆汤泡八宝饭（单价为4元），后来又要了一杯冰牛奶（单价为1元）。之后他在冷饮店的沙发上睡着了。在他睡着的期间有什么人进出以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点都不知道，当然我们也无从知晓，但是冷饮店能发生什么呢？无非是不断有什么人进来要一杯冷饮或者再加块蛋糕什么的，吃完就走了，或者多坐一会儿，聊聊天，当他们看到杜济，他们或许会觉得有点奇怪：这个人居然在这里睡觉！就像你在冷饮店里看到一个人在睡觉一样。我想他在冷饮店里睡过了整整一个下午。我和张建华都完全不知道杜济已经回到了楚镇。

事实上，在杜济睡着的时候，冷饮店的老板和老板娘，他们曾盯着熟睡的杜济看了很久，但是他们看不出个所以然，因为他们根本不认识杜济。

三角眼乐队

只有在—个时候，楚镇的人们才会想起三角眼乐队，就是死人的时候。在东大街机械厂的楼下，三角眼乐队的大号猛然想起，紧接着《敢问路在何方》的旋律由远而近，我们就知道送葬的队伍来了。

长城宾馆

路过长城宾馆，看见—个门童站在那儿。他的工作十分简单，就是来了客人开门关门。由于并不是很高档的宾馆，他不

需要衣着严谨的制服，也不需要为客人送行李，甚至连“欢迎光临”也是可说可不说，他惟一要做的就是开门关门。时间长了，他变成了门的一部分，人们几乎看不见他了，但客人到来时，门马上会自动打开，等客人进出后，门自动关上。事实上，长城宾馆已经有自动感应门，但仍然需要门童，门童当然不能长得难看，至少身材比较高，五官端正。

门童的身后是长城宾馆的总服务台。里面端站着四位小姐。一个年纪偏大，大约二十七八的样子，其他三个均为二十左右，年纪不大的三个里面，有一个是外地人，她在小声地哭泣，据说是一个客人对她性骚扰。有一个长得很媚，她正在考虑和她的男朋友一起去什么地方玩。另一个长得比较朴素，她的理想是去上大学。那个年纪偏大的已经结婚，好像还有了孩子。门童和总台之间是宾馆大堂的空间，一位清洁工大妈推着拖把来回走动。如果她不在，那么一定是坐在电梯旁的地下室门口休息。长城宾馆的地下室不是停车场，而是一个巨大的贮藏室，里面很黑。清洁工大妈经常发现门童躲在里面的黑暗中。

大堂副理位子空在那里，这个职位也空着。有时候保安会在那个位子坐一坐。因为那张椅子非常舒服。

长城宾馆没有大堂吧，大堂左侧是给客人休息的三张沙发。每天都坐着几个同样的人，他们中午出现，坐在大堂抽烟聊天，过一阵他们就会开一个标准间在里面打牌。这几个男人有时候会带来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简直是绝代佳人，但她并没有绝代，她已经有了一个大约三四岁的小孩。

有时候门童还要做另一项工作。当客房里的客人打电话到总台买烟，总台小姐就会叫门童送去。门童拿着烟，乘电梯来到客人房间门口，敲响电铃。

有一天·第9节

智源书店

智源书店是什么时候搬迁到东大街的呢？它原来所在位置又是在什么地方呢？那的确是一个异常隐秘的地方，我现在使劲回忆，依然无法弄清楚路线。我问周勇：你还记得原来的智源书店怎么走吗？周勇想了想，摇摇头。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入口不是在南大街或者东大街，换句话说，它的入口不是在西大街就是北大街。北大街是我熟悉的，因为我每天都要经过整条北大街回家，但是北大街两边的小巷我却是很陌生，街口文具店旁边的那个巷子是我小学数学老师的家，这位老太太她的门牙向外突出，她的呼吸总是吸一下而呼两下。再往里走是我父亲以前经常出没的地方，有一次我跟踪他来到这里，很快就被甩掉了。所以我不熟悉这些地方并且害怕这些巷子。在北大街的中部，就是饺子店的旁边，两边各有一条巷子。一条可以通向东大街机械厂后面的那个复杂的地方。另一条是通向西大街的，其中一个巷子就是有乌龟卖的巷子。现在看来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在北大街和西大街之间的某个位置，那么，从这个巷子进入一定可以找到。周勇说。

但是杜济认为不应该从这里进入：这条巷子过于错综复

杂，里面有无数条小巷子，我们很快就会迷路，根本无法找到智源书店的原址。他提出了另一种走法，就是沿北大街继续向北走一段，在左侧同一方向还有一个巷子，如果从那里进入情况就完全不同，那条巷子虽然 蜿蜒悠长，却是比较单一的线路，容易找到。可是我的记忆里，那条巷子在 蜿蜒中实际上还是向北延伸的，也就是说顺着那条巷子走，最后会走到河边的教堂，而根本无法绕到西大街去。除非在那条巷子里出现一个关键性的转折。这时候我说出了一个荒谬的走法，就是先绕到城北路，走到三眼斗门，在大卫村村口爬过老医院的废墟，再想办法渡过河，以一种诗歌方式进入西大街和北大街的内部，以酱油厂为中心三人分头 巡。

我有一个同学，他有点结巴，不仅如此，他的左手还有六个手指头。我为什么想起他呢？因为他是寻找智源书店原址的一条线索，我记得当时我和周勇每次去智源书店的时候总是遇见他，他说他的家就在附近。那么找到这个人的家就可以找到智源书店原址。但是现在不用了，通过我说出的那种荒谬的走法，我终于想起来了。我终于想起了一个药店，在这个药店的门口，我们三个人，和一群流氓打了起来，我们被追逐，分散，向三个方向逃去。一切都跟当时的情景一模一样，现在这家药店就是原来的智源书店。

近代历史

你有三个包的行李，两个背在身上，还有一个拿在手里，现在我帮你拿过手里的包，我叫上一辆出租车，在车上，我问

你：你看过耍猴吗？你说，看过。耍猴的是一个老头，他不仅有一只皮包骨头的猴子，还有一只三条腿的豺狗。我们询问这个老头，猴子和豺狗的来历，但是老头不愿意告诉我们。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冬天，春节将至，街上喜气洋洋，充满节日的气氛。有许多卖对联的摊子，摊主一般是边写边卖，我们称他们为“对联写手”，他们写得好不好，决定了他们的生意好不好。但是也有例外，有一个特别年轻的对联写手，只有十几岁，他的生意特别好，人们喜欢看这个年轻人写对联，尽管他写得并不比其他写对联的人好，但是他年轻，这就是他的优势。青年对联写手的摊位固定不动，身后不远处就是他的家，他的父亲已经死去，母亲生着怪病。他的摊位的旁边是一个巨大的制咸菜的桶，这是许多慕名而来的人的识别标志，慕名而来者有不少新鲜的农村姑娘，所以我们断定青年对联写手的爱情即将来临。但是他的爱情也不会一帆风顺，因为他不喜欢农村姑娘，而是喜欢医院里打针的护士，那个护士在他屁股上打针的时候，他爱上了她。可是打针的护士喜欢一个在邮局工作的人。这些爱情的事情说来很麻烦，况且我也所知不多。还是说那个耍猴的老头吧，青年对联写手正在奋笔疾书的时候，耍猴的老头在街的另一头耍猴，那只皮包骨头的猴子，一天只能喝一碗稀饭，所以它的表演频频失误，失误反而给观看者带来了乐趣，人们哈哈大笑，有的甚至笑得蹲下去。老头把猴子放进一个麻袋，他说，这是麻袋拘留所。然后他把麻袋的口子扎紧，然后用砖头砸麻袋里的猴子，直到猴子不再动弹，从麻袋里流出血来。下面该轮到那三条腿的豺狗了，它的脖子上被拴着绳子，老头用鞭子抽打豺狗，再用扁担打，很快三条腿的豺狗变成了两条腿的豺狗。

我们到了果皮酒吧，我们先干一杯，路途辛苦了。我这才开始说真正要说的故事，关于卖香屁的故事。你翻开你的近代历史，你肯定找不到关于卖香屁的故事，那是因为人们遗忘了。事实上我记得也不多。

在你的近代历史上本来有这样一个人，他的情况和青年对联写手的情况差不多，父亲死去，母亲得着怪病。他的爱情也没有着落。他穷得叮当响都没得响。他给地主放牛，每天只能喝一碗稀饭。有一天，他在山上放牛，看见远处有一个坟墓，坟墓前有个女人跪着伤心地哭，走过去一看，这个女人就是他母亲，坟墓里埋着的是他父亲。这个年轻人现在是放牛郎，但是他是将来的香屁大师。他怎么样得到香屁的技术我们已经无从知晓，但是不久后，他成了香屁大师，成了名人。他放的屁具有一种挡不住的诱惑，可以给辛劳的人们带来无法形容的快感和愉悦，味道好极了。他开始卖香屁，收费低廉，生意非常好。人们辛苦了一天都要来找他，蹲着围成一圈，他在中间，脱下裤子，把屁股朝向大家，缓缓地转着放出一股绿色的气体，人群一阵小小骚动，争先恐后，使劲地抽吸，然后发出舒畅的呻吟。就这样，他的生活好起来了，温饱解决了，母亲的病也得到了治疗，爱情也很快要来了。

但是，你别忘了，在近代历史上充满地主和恶霸。所以这必然是一个悲剧。地主恶霸来了，他们把香屁大师绑起来，装进麻袋，用砖头活活砸死。

有一天 · 第 11 节

武术师

请把这件事再给我讲一遍。就是那个武术师的事情。你说过，他皮肤的颜色像钢筋一样。他年轻的时候离家出走，在外面学了十多年的功夫。是在少林寺吗？他回来后成了一个武术师，全村人都为他感到骄傲，纷纷把自己的孩子送到他那学习武术。这件事情真的很奇怪：他为什么不出手？但事实上他就是没有出手。人们大声地呼喊：武术师！武术师！可是那些打他的人就像没有听见一样。消息传来：武术师被人打了。人们立刻疯狂地冲出去，越来越多的人，黑压压地涌向事发地点。听说是武术师在钓鱼，有人不让他钓，然后就打起来。村里有一个人附近的田里插秧，他最先看到了这情景，他大声的呼喊：武术师！武术师！……

黄金公厕

抬头望去不远处耸立着一根高高的柱子，顶部有一个牌子，写着：WC，两个字母发出黄色的光，在夜空中异常醒目。

黄金公厕的大门口，站着两个门卫，手里各拿着一个手枪状的特殊仪器，每一个想要进入的人都必须经过他们的检查，检查的方法就是用那个特殊仪器对着你的 部照一下，仪器会射出一道射线，然后仪器上会显示“OK”或“NO”，自然，显示“OK”的人可以进入黄金公厕，显示“NO”的人将被拒之门外。每天黄金公厕的大门口都聚集着很多人。

有一天·第12节

我的女朋友在美国

有一天半夜，我在网上很无聊，到处瞎逛，觉得一点意思没有，我开始下载音乐和小电影以及各种玩意儿，又开始打开几个黄色网站，可还是没意思。对我来说网上没有什么可以认识的人也没有什么人会想起我，我的信箱已经一个多月没收到信了（除了垃圾邮件）。

后来，不知道怎么的我进入一个陌生的聊天室跟一个陌生人无聊地聊了起来，他叫“张家宇”，他告诉我这是他的真名，不知道为什么我特别相信他，他告诉我他在江南的一个小县城。我们聊得很一般，他告诉我他是个小偷，我也相信。我就问他，做小偷怎么样？他说没什么意思，他说他不想以此致富，他不参加任何盗窃团伙，从来独立作业，很小心，每个月他只偷七八百块钱，比工薪阶层收入少。他主要是入室盗窃，只偷现金和他喜欢的小件物品。他严格地控制着自己的收入，所以一般一个月只需要工作一两次就够了，运气好的话，工作一次可以休息好几个月。我说，你不怕抓住吗？他说怕。

业余时间他很无聊，三个月前，他狠心偷了台笔记本电脑开始上网。他问我有没有什么好的黄色网站，我告诉他几个他

都说去过了，我说我知道的不多，他说他知道的很多，他说他上网三个月来一直在以看黄色网站为主要目的。但是最近……他说：“我在网上交了一个女朋友，我开始网恋了！”

我说，是吗？那女的知道你是小偷吗？

“我告诉她了，但是她还是愿意和我谈恋爱。”

我说，那女的是不是以为你跟她开玩笑啊？

“不，她完全相信我。”……

我说，那你们都聊些什么？

“也没什么好聊的，就是整天我想你啊我爱你，偶然谈谈我偷东西的经历什么的。”

那你想去见她吗？我问。

想，可她在美国。

……

那天聊了以后我就再没遇见过张家宇。大概过了一个多月，我突然收到一封信，是一个女的寄来的，说是张家宇的女朋友。信上说，“张家宇已经一个多月没跟我联系了，听说你是他最好的网友，你知不知道他的情况？”我就给她回信：我不知道到张家宇的下落，我说，那家伙大概是被公安局抓了吧。

后来这女的就成了我现在的女朋友。

有一天·第13节

果皮包子

现在，我就向朋友们介绍一下果皮包子和它的制作工艺。

果皮包子和你所熟悉的包子大相径庭，外观上看，它是一种青色的半透明的东西，形状有点像小鸭梨（也许不太准确，但我实在难以准确地形容），从某种层面上形容，果皮包子简直不是一种食物，而是一件精美的碧玉制造的艺术品。由于呈半透明，你可以隐约看到里面的丁粒状的馅儿，但是如果你不了解的话，绝对无法知道那里面到底是什么东西，只有咬下一口之后，我们才能明白里面丰富的内容。至于它的味道，我会对你说三个字——人间极品（哦，这应该是四个字）。皮儿香润精道而爽滑，馅儿鲜美浓郁而不腻，口感醇滋丰颖（请原谅我生造了一个成语），食之欲罢不能，回味绕梁三日而不绝。我敢打包票，只要你有机会吃到正宗的果皮包子，在你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你所吃的数量已经超过你自己的预想，甚至超过了你的肚子的容量，即使你是一位正在减肥的淑女小姐。不过请放心，果皮包子是纯自然的绿色食品，无任何副作用，低脂，营养非常丰富，而且很容易消化和吸收。值得一提的是，果皮包子并非山珍海味般昂贵，而是一般老百姓吃得起的日常性食物，

在当地甚至并不比普通包子贵多少。只是其制作工艺颇为复杂和高难（尤其是制作上好的果皮包子）。

我认为有一点是完全不能原谅的，这样一种人间极品的特色美食，居然未被载入楚镇的地方志。由于我的大舅是地方志的编委之一，我有机会查阅了大多数楚镇志的案卷，尤其是食品部分，这些糟糕的地方志撰写官员似乎毫不重视食品部分，他们只是记载了“油蛋”“油盾”“息饼”等这些并无多少鲜明特色且口味又很一般的小吃（即使这些小吃也记载得很粗略和不负责），却遗漏了我们伟大的果皮包子。我曾经就此慷慨激昂地质问大舅：你们为什么不记载果皮包子啊？我的老大舅连看也不看我一眼，一边继续低头看着他的经书，一边慢条斯理地说，这个你不要问我，我只负责宗教卷。这就是我的大舅，说得好听一点，他是一个职业宗教研究者，说得不好听点就是个念经的，他整天就知道看那些般诺波罗密经或金刚经什么的。我真想对他说：我们陈家果皮包子就是因为你才败落的！

几乎可以肯定：我是这个世界上惟一记载果皮包子制作工艺的人，可惜的是我自己并不会做果皮包子，我只能根据我有限的了解来写。下面开始吧。

原料：上好的木东番薯（木东番薯是一种糖分较大的高品质红薯，根据我的经验在楚镇之外我没有吃到这种红薯），上好山粉（山粉大概是一种红薯淀粉），新鲜萝卜（不能太大），豆腐干，排骨肉（一点点把排骨间的精肉剔出来），虾皮，虾仁，鱼，干等等（还有一些东西我实在不知道是什么）。调料：很遗憾，这方面我几乎一无所知，我想应该主要还是盐味精酱油醋料酒香油 香八角葱蒜之类，但是我知道料酒的量很重要。

制作进程：首先把木东番薯，洗干净，削皮，放到蒸笼里

蒸熟至烂，然后将蒸熟的番薯加适量山粉，用手（手一定要洗干净，特别是上完厕所后，要达到洁 的要求）和成泥，这一步非常关键，和的时候番薯和山粉的比例很重要，直接影响果皮包子的成色和口味，由于两种东西都是固体（不能加水），因此调和难度就很高，全凭经验和感觉。和好的番薯泥，先放一边。下面开始弄果皮包子的馅儿，将新鲜萝卜，豆腐干，排骨肉，虾皮，虾仁， 鱼， 干等等切成丁，先加水把这些东西和部分调料一起煮一煮，煮到半熟的时候，捞出来，在锅里放入少量植物油，先放排骨肉，再放其他主料开始翻炒，加入另一些调料，炒熟为止（这个时候其香味已经难以抵挡了）。接下来，我们把刚才和好的番薯泥，用手捏成一个小圆筒形，用小勺子把做好的馅儿舀入其中，然后把口子包起来封上，并捏出一个蒂头来（这是果皮包子的重要标志）。等全部的果皮包子都包好后，分批放入蒸笼，蒸熟，出笼。至此，果皮包子制作完成。

待蒸汽缓缓散开后，我们看到一个个果皮包子待在那里仿佛刚刚出浴的美少女的……（此处删去 46 字），事实上果皮包子的手感真的很特别，要不是其香味的诱惑，放在手里简直舍不得吃，当然，一旦吃了一个，那么上帝也无法阻止你吃第二个第三个……

在楚镇，有两家的果皮包子是最有名的，一个是陈家，一个是袁家。两家都有近百年的传统，两家的果皮包子各有风格，陈家果皮包子以馅儿见长，在馅儿的烹 上有独门配方，秘而不宣。而袁家则以皮儿为优，其调和皮儿的手艺炉火纯青，另外他们所用的木东番薯必须是他们自家种植的。陈家果皮包子

目前的代表人物是陈彩香，我的母亲。实际上，我母亲并没有得到陈家果皮包子的真传，根据传男不传女的家族规定，我外公将果皮包子的手艺传给了我的大舅和二舅，我二舅十几年前脑溢血死了，而我的大舅自青年起就迷恋宗教，对祖传的果皮包子毫无兴趣，竟将果皮包子馅儿的独家配方遗失，正宗的陈家果皮包子从此失传。幸好我的母亲从小心灵手巧，从我外公那偷学了部分手艺，并且根据口味的回忆摸索陈家果皮包子馅儿的配方，但是作为一个贤妻良母她也无心去振兴陈家果皮包子，于是除了母亲，父亲和我可以算是仅存的能吃到陈家果皮包子的两个人，真不知道是应该感到庆幸还是悲哀（显然父亲看上去好像是庆幸）。

关于袁家果皮包子，我所知道的并不多，因为他们家有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任何时候不和家族以外的人谈论果皮包子。他们家的人个个沉默寡言，带着一种家族性忧郁。袁家果皮包子现在的代表人物叫袁山，这个人简直可以称得上“果皮包子家”，他一生都在研究和修炼袁家果皮包子的制作手艺和木东番薯的种植技术，为了不使袁家果皮包子外传，他甚至娶了一个哑巴老婆，他的手艺可能已经超越他的祖上，在解放路开了一家果皮包子店，生意非常之好，连我父亲和我都经常去吃，但是由于其保守的作风和经营模式，他们的店并没有像全国其他名小吃老字号店那样发扬光大，而一直是一个中小规模的老店。还有一点比较遗憾，他是一个文盲，因此不可能以文字的方式记录他们的果皮包子。比这更遗憾的是，他的独子袁立志并没有继承袁家果皮包子。由于长期操劳（既要负责木东番薯的种植又要每天做大量的果皮包子而且还要经营管理店铺）以及精神上的压力和绝望，袁山苍老的十分厉害，看上去要比他的实

际年纪大许多。人们难得看到他的笑容，即使是包子店的常客（顾客一般是他老婆招呼，他很少与顾客说话）。惟一例外的是，我家的人来到他的包子店的时候，他会亲自出来招待并且以真诚的笑容相迎，这也许是出于他对陈家果皮包子的尊敬，而对于我，他每次总是让我随便吃，然后在旁边问我，喜欢果皮包子吗？我就使劲点头，说，恩。这个时候，他就会特别欣慰的说，喜欢就好，喜欢就好。

我为什么要好端端地跑去对一个几乎不大熟悉的女生说我不喜欢你

说来奇怪，我和袁立志是小学一年级的同班同学，奇怪的是，一直到初三我们一直都是同班同学，期间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次换班，可我们就是没有被分开，我和张建华（老张）分开了，我和周勇分开了，我和王只来分开了，我和杜济分开了，可是就是我和袁立志一直是同班，这简直是奇迹，我们做了9年的同班同学。其实，这也没什么好说的，我和袁立志虽然做了9年的同班同学，而且一开始关系也挺不错，但是大概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我们就仅仅是关系很一般的同学，既没有敌意也不是好朋友。我和那些已经不同班的同学一起玩，和袁立志到后来几乎形同陌路，到初中的时候，我应该说有点害怕他，因为那个时候他已经是小有名气的流氓头目了。

不得不承认的是：袁立志从小到大都是一个典型帅哥，简直就是天生的明星料，当然在小时候，他的帅表现为可爱，他的那种可爱令所有的老师都无法拒绝，虽然学习成绩很一般，

但是他得到了王子般的待遇，我相信嫉妒他的男生很多。应该说他的家境在那时候算中上等，但是和他一起玩的都是家里特别有钱的富翁级同学，一开始我也在其中，袁立志带我到那些富翁级的同学家里去，偷偷抽洋烟喝咖啡喝洋酒。但是很快我感到了人格上的歧视，有一次我们玩什么游戏的时候他们居然要求我把他们撒尿用的痰盂扣到头上，我当然不干，于是退出了那个圈子。袁立志则在其中忍辱负重乐此不疲，并带领更多家境一般的同学混入，从而慢慢确立了他在那些孩子中的领袖地位。

长大之后，袁立志英俊可爱的相貌（现在想起来他颇像莱昂纳多）加上深沉忧郁的气质使他的爱情蜂拥而至爱如潮水，像一匹新西兰种马在漂亮女生中受追逐，暗恋他的女生排起了长队，其间可能还夹杂有男生。我那个时候正在迷恋侦探术，虽然对他的爱情生活并没有什么兴趣，但是当我经常跟踪某些漂亮女生跟着跟着就跟到他家时，还是按不住好奇，搞到了一封他写给朋友的信，当我看完那封信之后，大笑不已，太令我惊讶了，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喜欢的一个女生，居然是一个在我看来很不起眼而且胖墩墩个子还挺大的某某某，放着这么多漂亮女生不喜欢，非要喜欢那个，而且从信里看，好像那个女生对他还挺拒绝的。我把信给周勇看后烧掉，我和周勇当时都感到心情愉悦，还一起喝酒来着。之后我和周勇又去搞了一封他的那个朋友写给他的信，看完以后，我们差点笑死过去，原来，他的那个朋友也喜欢那个不起眼的女生，并且在信中慷慨激昂说什么兄弟情深，你是大哥，那个女的就让给你之类的屁话。

有一天放学后，我和周勇在回家的路上，突然被袁立志和

他的几个人拦住。我心中一阵紧张。袁立志说，乌青，我有事跟你谈。接着对周勇说，没你事儿，你回去吧。我尽量保持镇定，说，什么事儿啊？袁立志说我找个地方谈。我对周勇说，你先回去吧。袁立志他们把我带到了一个小巷子，我暗暗观察路况，心中盘算着打起来后如何逃跑。我靠在墙上，帅哥袁立志站在我的面前，他掏出一包烟，用嘴叼出一根，然后他把烟伸到我的面前，问我，要吗？我说，不要，我心里接着说一句，那上面都有你的唾沫。然后他并没有马上说话，而是深深地抽了一口烟又抽了一口烟，弄得我真想骂他：有屁快放，你丫玩什么深沉。我做了一个不耐烦的动作，把右手食指放在鼻子底下擦了一下，我甚至看出他的手下都有点不耐烦了。袁立志终于开始说话了，他说，乌青，我们也算是9年的同班同学，我们家交情也很好，我不想为难你，可是现在这事儿……我希望给我个交代。我真的是不耐烦了，说了半天也不说什么事情。我说，什么事啊到底？他说，好吧，我就直说了，你知道吗？有一个女生喜欢你。听到这里我其实松了一口气，因为我一直以为是我偷他的信的事情，但现在看来显然不是，可是他的这句话令我相当惊讶和疑惑。我想了想，实在想不出有哪个女生喜欢我，要问我喜欢的倒是有。我说，谁呀？袁立志说，刘霞。这两个字几乎不能让我和哪个女生联系起来，当然很快我就想起来了，这个刘霞就是袁立志喜欢的那个很不起眼而且胖墩墩个子还挺大的某某某，那一瞬间，我差点笑出来。

刘霞喜欢我？

对，是她告诉我的。

我，我不知道啊，我真的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

我知道你不知道，但现在你知道了。

我知道什么？

你知道刘霞喜欢你了。

这，这，我还是什么也不知道。

我不管你知不知道，现在你告诉我，你喜欢她吗？

我，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你是不是喜欢她？

不不不，我想我还是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他妈的别跟我这儿装逼。我再问你一句：你喜不喜欢刘霞。

不，我不喜欢她。这样可以了吗？

什么叫这样可以了吗，我要你说实话。

我说的是实话。

那好，你去告诉她。

告诉她什么？

你还装逼是不是，我要你去告诉她你不喜欢她。

我没有装逼，我干吗要好端端地跑去告诉一个人我不喜欢她？

这个时候，袁立志抽了我一耳光，他显然有点激愤。我被打也没什么办法。

如果你明天还没有去告诉她的话，我饶不了你。袁立志扔下这句话后，一挥手，带着人走掉了。我依然靠在墙上，无精打采地几乎要滑下去。

我去了周勇家，我们有一个小本子，上面记录了全班甚至全年级女生的详细而准确的住址，这是我们长期的侦察成果。我查到刘霞的家在楚镇医院的宿舍楼里，这可以推理出她的父母其中一方或者双方在医院工作。我想晚说不如早说，当天晚

自习之后，大约9点，我在医院宿舍楼附近的某个角落等刘霞，不久我就看到她一个人走来，然后我就从拐角出现，装出不期而遇的样子。刘霞看到我十分惊讶，说，乌青，你怎么在这儿？我说，我路过这儿。她说，你家不是在北门吗？怎么会路过这儿呢？我说，我瞎走来着，我经常瞎走的。她说，这么晚了你还瞎走什么呀？我说，这不我正要回家呐，你家在这附近吗？她说，对，就在医院宿舍楼里。她还用手指了一下，我没有看，因为我很清楚她家在几单元几号，我在想我该怎么对她说。这怎么说呢？这根本没法说啊。这时候，刘霞突然说，你是不是有话对我说？她的这句话像一颗子弹击中我的心脏，我神情慌张，突然间飞也似的跑掉了。

回到家里，我懊恼万分，我发现我犯了一个愚蠢的错误，我想我给自己的莫名其妙的麻烦又雪上加霜添了一层更莫名其妙的麻烦：她可能已经产生误会了。我在床上辗转反侧，最后做出一个决定：我他妈的什么也不说了。首先我觉得那是一句说不出口的话，我为什么要好端端地跑去对一个几乎不大熟悉的女生说我不喜欢你？而且是被人逼着去说，我最不喜欢被人逼着去做什么，我为什么要说？为什么他袁立志让我说我就说？我不说能怎么样？能怎么样？就是被揍一顿，难道他还会杀了我？

可是我的确是一个胆小懦弱的人，第二天，我请了病假躲在家里没去学校。这也向袁立志摊了牌，我知道我一出门就会揍，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

那一天既不是初一也不是十五，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是6月27日。袁立志在楚镇中学的操场中间被一把小刀捅破肚子，

但真正令他致命的是，那把小刀后来一飞，划开了他的颈动脉，顿时鲜血如同从自行车气门芯里溢出来，不止。那时候，整个学校正在上课，空旷的大操场上只有袁立志和握刀的人。此事有多种版本，在人们的传说中，甚至连凶手都被弄模糊了，更不要说杀人动机。当然凶手是实实在在的，他被警察带走了。他的名字叫叶福。我本来应该可以把这件事情弄清楚的，但是我却没有兴趣，连打听都懒得打听。至于我妈那些中年妇女的流言简直已经跟真相风马牛不相及，她们甚至谈论到袁立志的棺材盖突然开了怎么怎么的。

古吧

离果皮包子店 70 米处有一个新开的酒吧，叫“古吧”。最近我经常来这里，有时候和老张他们一起，有时候和周勇一起，还有时候就一个人，我一个人主要是因为那儿有空调可以躲避外面炎热的天气，这个越南人开的酒吧出售有一种叫“TTX”的奇特冷饮（主要原料是桃树浆和蛋黄酒）。每次去酒吧都要经过果皮包子店，袁山依然是亲自做果皮包子，他已经老了，恐怕也做不了几年了，到时候袁家果皮包子就会像陈家果皮包子一样失传。7年前，他的惟一的儿子被人杀了，据说他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伤心，他说，我早就没有这个儿子了。我每次经过都要买两个或者三个果皮包子。有一天，我在果皮包子店门口遇到了陈晓，我十分惊讶，她看到我，一开始也十分惊讶，紧接着她就对我露出了灿烂但是没有理由的美丽笑容，和 7 年前一模一样，那不是微笑，而是一种仿佛我的脑袋上有一台电

视机正在播放《猫和老鼠》，就是女孩子看到《猫和老鼠》或《米老鼠和唐老鸭》的那种笑。我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出于什么原因，可能也就是某一天，我们在街上相遇，她开始这样对我笑，从此就一直这样了，每次看到我都是这样笑。一开始我还以为是我的发型或衣服什么地方不对劲，但是很快我就发现不对劲的不是我而是她，因为别人都不笑只有她笑，后来我习惯了，我把自己当作一个喜剧明星，反馈给他一种感谢性的笑，有时候干脆冲她做一个搞笑的表情或动作。当然，我们相遇的次数并不多，事实上恰恰相反，我觉得太少了。而上次和这次相隔了7年。以前我是一个特别腼腆的孩子，我几乎从来没有和她说过话，但是我跟踪过她很多次，我知道她也特别喜欢果皮包子。现在她和她的笑容又出现了，我脑子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也是惟一的念头就是，上去和她说话，哪怕就一句话，你好什么的，然后邀请她和我一起到古吧坐一坐。但是我发现我和7年前还是差不多，只是朝她也笑了笑，拿着果皮包子就走掉了。

有一点我很奇怪，她既然看到我就笑，说明对我有好感，那她干嘛不来主动和我说话呢？如果她也像我一样怕羞，那是不成立的，因为她的这种笑是很大胆的，而且从她的笑里完全可以感受她是一个大方开朗的人，那么惟一的原因就是她不想和我说话，那她干嘛还要冲我笑？到底在笑什么？难道是一种病？7年前和我周勇就讨论过这个问题。周勇说，我也很奇怪，其实我比你还要奇怪，为什么她看到你笑，而看到我就不笑？我觉得我的发型要比你的可笑啊。周勇最后说，她真的很漂亮。于是我决定今天再和周勇讨论一下。我给周勇打电话说，我在古吧，你过来吧，你猜我今天遇到了谁？你来了我再告诉

你。然后我坐到吧台前，冲服务员伸出食指和中指，说，一杯 TTX。

周勇一来就迫不及待地问我，你碰到谁了？还神秘的。我说，陈晓。周勇说，陈晓？在哪呢？我说，刚才在果皮包子店。周勇说，你怎么不把她带来啊？我说，我怎么说啊。周勇说，有什么怎么说的，老同学嘛，这么多年没见了。她现在什么样？我说，很漂亮。周勇停了一下，说，见着你还笑？我说，是啊。周勇说，你真应该把她叫过来。我说，你说她到底在笑什么？周勇说，这个问题你问我有什么用，我比你还想知道呢，你得去问她，7年前你就该问她了。我说，要不你帮我问问吧。周勇说，我怎么问？我去问她算怎么回事？再说，我也得见到她才能问啊。你好歹刚才见着了，我连见都没见到。我说，那下一次，我们一起见到她的时候，我们一起问。周勇说，你敢吗？我说，你敢吗？周勇说，我当然敢。我说，那就这么说定了，下次见到她我们一起问。周勇说，她现在什么样？我说，很漂亮。

一天下午，天空阴沉着，我待在房间里，坐在地上，这时候陈晓走进我的房间。我感到无比惊讶，我想问，你怎么会来的？但是我没有问，我知道这是一个梦。陈晓说，我可以坐下来吗？我说，当然。于是她慢慢地靠着书柜坐下来，坐到地上，坐在我的面前，离我不到1米，她把弯曲的大腿慢慢伸直，她没有穿鞋也没有穿袜子，她赤裸的脚慢慢向我伸过来，我赶紧把我的腿弯起来，否则我们的脚就会碰到。我感到自己浑身无力，慢慢地躺在了地上，她的脚离我的眼睛只有10厘米。我几乎要痉挛起来。陈晓说，我累了，我想睡一会儿可以吗？我说，当然。她就闭上眼睛，呼吸匀称地睡去了。她睡在我的旁边，

令我久久不知所措。

我决定去寻找陈晓。我受到一种奇特的情绪的促使，这种情绪包含了愤怒，对我自己的愤怒。在深夜里，我感到我必须找到陈晓问她一个问题，否则我会愤怒得撞倒大树。

（很多年前的一天，我去杜济家玩，我们在田野里看到杜济家的狗正和一只母狗交配，杜济走过去，拉住他家的狗的尾巴，要它们拉开，但是杜济拉不动，于是他喊我，乌青，过来一起拉。我跑过去说，我怎么拉？杜济说，你拉那只狗的尾巴，于是我们拉住两只正在交配的狗的尾巴就像拔河一样嘿 嘿地把两只狗拉起来。这是我瞎说的，当时我并不在场，我其实至今没有看过狗的交配。但是，事实上，我们成功了，我们把它们拉开了。两只狗都很平静地各自走开了。第二天上课的时候，杜济显得很沮丧，他告诉我，后来他家的狗独自去马路上，冲向一辆急驰而来的吉普车，当场撞死。我为什么要讲这一段呢？）

陈晓的家住在东方新村，是楚镇比较成熟的一个小区，在我印象中，那一带经常出现美女，但是我却很少去那个地方。我已经不记得陈晓家的具体位置，我最后一次跟踪她离现在已经7年多了，说不定她家都已经搬了，我在那一带转了转，然后就走了。我走过东门石板桥，向左沿环路走，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文化馆。楚镇的文化馆实际上是河中的岛，像一个公园，四周是河水，种了一些柳树，房子在中间，建筑还弄的古色古香的。我进去找了一个老头下象棋，连输两局，然后我走出来。我继续沿河向左走，走到南兴街，然后右拐，走南大街，走到十字街，然后左拐，走西大街，走到解放路口，左拐，走进解

放路，走到果皮包子店，买了两个果皮包子，然后继续走，走到古吧，走进去，走到吧台，坐下，对服务员小法伸出食指和中指。

小法立刻给我一杯 TTX。我对他说，小法，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小法说，什么问题？

我说，当一个女的一见到一个男的就笑，这说明什么？

小法说，说明她对他有意思咯。

我说，如果不是对他有意思呢？

小法说，那是那个男的很可笑？

我说，如果也不是呢？

小法说，那就是那个女的有问题。

我说，对，那会是什么问题？

小法说，神经病。

我说，肯定不是神经病，还有别的可能吗？

小法说，那我就知道了。

我摇摇头，拿起杯子喝了一口。

这个时候，小法说，乌青，有一个问题我一直想问你，我想了很久也想不通，我早就想问你，但是一直没有问，我现在必须要问问你，否则我会很难受的。

我看着他，他一副渴望知道谜底的神情。我说，什么问题？

小法说，你为什么每次要一杯 TTX 的时候，总是伸出两个手指头呢？

我看了看自己的手指头，伸出食指和中指，我说，是这样吗？

小法说，对，你为什么要伸出两个手指头呢？

我说，这说明什么？

小法说，我问你啊。

我说，这很简单，这说明当我伸出一个手指头的时候，表示我不要 TTX。

我总觉得有一天我会在古吧里遇到陈晓，因为我觉得她也一定喜欢这个酒吧，就像我喜欢果皮包子，她也喜欢一样。我相信她来过古吧，说不定来的次数还不少，只是我们没有碰到而已。所以我去古吧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差不多天天去。我和小法也聊得越来越多，我经常问他那个问题。我也告诉他，被看到就笑的男的就是我，我在找那个看到我就笑的女的。我向小法详细描述了陈晓的样子，我问，你有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女孩？小法说，我没有注意。我说，她一定会出现的，现在开始，你一见到她就给我打电话。终于有一个晚上，我接到了小法的电话。小法在电话里说，刚才来了一男一女，那个女的和你说的挺像的。我一下子就心潮澎湃，我说，帮我看住，我马上到。

我从家里出发骑自行车去古吧，大约 20 分钟后就到了，我把车停在外面，冲进古吧，四处张望。但是没有看到陈晓，我问小法，在哪呢在哪呢？小法说，到卫生间去了。我说，你刚才说是一男一女，那男的呢？小法说，俩人一起去了。我说，我过去看看。于是我向卫生间走去，在走道的拐弯处，我顿时站住了，我看到就在卫生间的走道上，一男一女抱在一起痛哭，那女的正是陈晓。由于那男的背对着我，陈晓的脸靠在那男的肩膀上，哭得泪流满面，非常伤心。那一瞬间，陈晓也看到了我，但是就像没有看到一样。他们俩在继续哭泣，旁若

无人。

我很快就转身走出来，小法说，是不是那女的？我说，那两人干嘛在卫生间走道上哭？小法说，是吗，我不知道啊，刚才还好好的。然后小法兴奋地跑去看热闹了。

有一天·第14节

夏·某一天

整个下午特别安静，我躺在沙发上，外面阳光很明亮，我感到有点空虚，过了一会儿，我决定手一个淫，我在沙发上找到一卷卫生纸，撕了一些，然后脱下短裤和内裤，开始套弄自己的阴茎，直到把一股精液射在卫生纸上，然后仔细地擦干净龟头上遗留的一点精液，把卫生纸包成团，丢到垃圾筐里。为了消除空气中的精液的气味，我又拿着空气清新剂朝四周喷了喷。然后我又躺在沙发上，看着天花板。我点上一根烟，没有抽完，掐灭了。

这个时候我站到窗户前，看远处模糊的山，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去爬那座山的欲望，当然我知道今天去爬那座山是不现实的，因为今天很快就要过去了，而且要确定那座山的位置还必须做很多准备，我必须知道我怎么才能到达那座山脚下，虽然我现在可以远远地看见它，但我不知道怎么去，不知道通向那座山的路在哪里。除了山，我还看到了大片的田野，还有美丽的河流，真的很美丽。此刻我似乎必须要到阳光下去了，我转身下楼，走到二楼的时候，不知怎么搞的，竟然摔了一，从台阶上滚了下来，我疼得几乎要发出凄厉的尖叫，但我使劲忍

住，没有叫出来，因为我觉得好像不能打破今天下午的安静。自己摔倒的，能怪谁？只能怪自己倒霉，我就干脆倒在摔倒的地上。

我想起了火星人马丁叔叔。可能过半个小时，疼痛有所减轻，我从地上慢慢爬起来，一瘸一拐地走到厨房的橱柜前，在橱柜抽屉里翻找出一瓶白花油，这瓶白花油可能是十年前就放在这里的，肮脏不堪。我还是拧开瓶盖，在膝盖和胳膊肘的伤口上涂了一点。然后我走出家门，走到了炎热的夏天里。

我沿着菜场路向西走，天气非常炎热，但是我一开始并没有流一滴汗。走到菜场路的尽头，眼前分为两条路，朝西南方向会走到一个叫“塘洋”的村庄去，向北走自然就走到街上去。我决定去那个叫“塘洋”的村庄去看看，我记得初二时我的同桌就是塘洋人，他的名字我已经想不起来了，但是我和周勇给他起的外号很响亮——“敢死队队长”，倒不是因为这个人胆子很大，事实上恰恰相反，他的胆子比我还小，他看到流氓拿着的刀子的时候，他就会像小女人一样晕过去，但是他长的却偏偏很像《加里森敢死队》里的队长。初中毕业后我就没见过他了，而周勇据说在几年前的一天在南兴街遇到他，“几乎认不出来，他穿着一双油光可鉴的皮鞋”。当然，这次我去塘洋并不是去找他，而且我认为碰到他的可能性也很小，因为他肯定早已经穿着油光可鉴的皮鞋离开了他的村庄。在乡间的小路上走了大约两个小时，我到达了塘洋村，我在村里转转，人们看到我这个陌生人都用疑惑的目光看着我，令我有点

，我走到村口的小河边，一群妇女在洗衣服，小孩在洗澡。我站了一会儿，然后离开了。回到楚镇，我已经汗流 背很疲惫了，于是我在路边摊要了一杯“石莲”喝，然后又要了

一杯“青草”喝。这时候，正是人们下班的时间，北门桥的人流量大起来，显得很热闹。我决定走到桥头去买一个火烧饼吃。

有一天·第15节

关于能源问题

朋友，你关心过能源问题吗？比如水、电、石油……我经常为这些问题感到担心，我这么说你也许会认为我有问题，没错，我的问题确实非常多。几乎在每一个公共场所的厕所里，都会有一个提示，让人们在便后不要忘了冲水，比如在小便处写着：“来也匆匆，去也匆匆”，我觉得大便确实应该冲，可是小便有必要每次都冲吗？为了一泡小小尿，要冲掉那么多干净的水，这绝对是对能源不负责任，我们都知道水资源日益匮乏，特别是在我们中国，这在初中地理书上就学过了，电视上也有公益广告说，如果不节约水，那么我们看到的最后一滴水将是自己的眼泪。所以说，每次小便后冲水的人简直就是可耻的，我觉得10到20次小便冲一次水比较合理，我就是这样做的，可是别人却说我不讲卫生，我很委屈。我是不讲卫生的人吗？我甚至是一个有轻度洁癖的人。说到电，更是可气，每天，城市里有多少高楼大厦就这样莫名其妙地通宵达旦地开着灯，其实里面根本就没有什么人，每当我看到用电的东西在没有用的时候依然开着，我就有一种欲望想要去关掉它。地球上石油据说用不到多少年了，美国打伊拉克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它的石油

资源，但是战争期间，也浪费了很多石油啊（看看电视里燃烧的油井吧）。有时候我会感到害怕，我害怕在我活着的某一天，没有了这些能源，特别是水和电，停水停电的日子大家应该都尝过吧，不好受吧。我有一次洗澡的时候，突然没水了，我当时身上正好涂满了香皂沫，没有水了，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只能站在浴室里，就这样赤身裸体一动不动站着。我看着水龙头，希望从里面再次流出水来，哪怕一滴一滴的水，然而那个水龙头仿佛压根就没有出过水。我感到越来越伤心，直到绝望，身上的香皂沫慢慢干了，这种感觉非常难受，如果有一把枪，我愿意往自己的脑袋上开上一枪。最后我坐在了地上，地上很脏，我的生殖器刚好放在地上，我看着它，让它撒出一泡尿，撒在我的腿上，温温的，冲出一条没有香皂沫的线路。我刚才说了，我有轻度洁癖，我很怕脏，我怕灰尘，有时候我看到我的桌子上有一层灰尘，我脑子里冒出的第一个想法不是去擦掉它，而是想立刻自杀，我不是灰尘的对手，这个世界的灰尘怎么擦得完啊，别误会，我这么说，不是象征。说来说去，我是一个懦弱的人，而且还是一个变态的懦弱的人。朋友，我给你说一个故事吧，这个故事是我瞎编的，说完我就要去洗澡睡觉了。

有一天，我在看一个叫《大白鼠》的录像短片，这是我一生中最热爱的片子，我向我的每一个朋友推荐过这个片子，我觉得我的人生的全部都在这个片子里，比如爱情和友情，它让我想起我爱的女人：多紫。我知道此刻她正在睡觉，也许是一个人，也许和别的男人。我给她打过电话，她不愿意和我多说什么，我也不知道该多说些什么。她早已经厌烦了我没完没了的表达我的绝望。当然，我也给我远方的朋友秋厚布打了一个电话，但是我和秋厚布在这个秋天的夜晚不需要电话，需要的

是朋友间的拥抱。夜晚仿佛无比漫长，我去睡觉，醒来发现天还没亮，然后我继续睡觉，再醒来，天还是没亮，于是我从床上起来，再看一遍《大白鼠》，看完后，我来到街上，根据气氛的需要，老天开始落雨，把我淋湿，最重要的是要让我的鞋进水，这样我就更绝望了。故事完了。这叫什么故事嘛，充满情绪，并非我一贯的风格，但是今天没办法了。还有另一个故事，很简单。

就是那天晚上，走到南兴街，一个人都没有，就像张学友的歌所唱的：我和你吻别，在无人的街。仅仅就是无人的街，并没有看到什么吻别。在南兴街和南大街的拐弯处，是邮局，邮局的门口有一个邮筒，这个邮筒有个秘密的方法可以从中偷取别人投入的信件，我以前干过一两次，发现了一封情书，是一个女的写给男的，女的说，亲爱的，和你做爱非常舒服，你的鸡鸡又大又长像榔头一样……真希望能再和你做爱。我看了看信封，收信的人是五金公司的某某某，于是我知道了五金公司有一个鸡鸡又大又长的某某某，可是这个五金公司就在邮局的对面，我曾经在那里买过两个榔头，是我爸叫我去买的。我爸说，乌青，去买一个榔头。我问：去哪买？我爸说，你怎么这么笨啊，这还要教？买榔头难道去糖果店？我说，糖果店里有糖果做的榔头。爸爸生气地说，你小子欠揍是不是？我就骑上自行车飞一般地去买榔头了。但是我当时确实不知道榔头在哪里买？而糖果店里的棒棒糖是我经常买的。我骑着车到处找，突然想起那封情书，于是来到了五金公司的营业厅，营业厅相当大，里面的东西看上去都是充满暴力的，比如扳手、榔头、电锯、电钻什么的，厅中间摆了一些摩托车还有一辆拖拉机，我买了一个榔头，好像是6元钱，营业员给我开了张票说，去

那边交钱，也可以刷卡。我走到挺远的收银台交钱，然后又拿着收银员开的票去拿榔头，心想，买榔头真麻烦，比买棒棒糖麻烦多了。我带着榔头回到家，又被我爸骂了一顿：你怎么这么没用啊？买个榔头都不会买？你买这个小榔头回来干什么？敲白糖吗？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用的小兔子！快给我换。我很委屈地又骑车到五金店。我对营业员说，我要换个大的榔头。那个营业员说，没有质量问题，不能换。我只有再买了一个大榔头。我拿回家，我爸一见又骂我：你买那么大榔头干吗？你要砸石头吗？怎么生了你这么个没用的小兔子！我几乎要哭了。最后我妈来劝，算了算了，大点就大点吧，平时可以当哑铃锻炼。此后，我经常用这个榔头当哑铃来锻炼，并因此在学校里成为手腕高手之一。言归正传。

就是那天晚上，走到南兴街和南大街的拐弯处，我看到五金公司的营业厅里开着灯，我就产生一种欲望，我要进去把他们的灯给关了。有一次我看《大白鼠》，看着看着就停电了，我非常生气，情不自禁地大骂了一句：操你妈的逼。刚好我妈走进我的房间，她很生气，说，你骂什么呢？我连忙解释说，我不是骂你啊，我妈一听更生气了，说，你再说这种脏话，我告诉你爸宰了你小子！其实我妈是一个特别节省的人，她省钱、省水省电省气、省吃省穿，她很省，而且很温柔，她是一个超级贤妻良母，超级好妈。她总是说我省我省我要比浙江省还要省。这些年我妈省了不少钱，但是有一天全让人骗走了。我常常心里想，早知道会被别人骗还不如给我拍电影呢。言归正传。

就是那天晚上，走到南兴街和南大街的拐弯处，我从家里拿出了那个大的榔头，敲开了五金公司的营业厅的锁。我进去了，我开始四处找电灯开关，突然听到厕所有水声，我心想，

难道他们连水也开通宵？我偷偷地走到厕所，一下子，我发现一个保安正在撒尿，他的鸡鸡又大又长像榔头一样……这个时候，保安已经回头看见了我，猛然，他从什么地方掏出一个巨大的榔头（比我手里的大榔头还要大一号），向我砸来……

我躺在地上，等待着死去。朋友，关于能源问题其实还有很多可以讲的，比如冰箱和空调的氟里昂会破坏臭氧层，哦，那已经属于环保问题了，在此，我还要向那位鸡鸡又大又长像榔头一样的保安的女朋友说一声：对不起。如果因为我偷了你的信导致你们没有再次做爱的话，那我被榔头砸死也算是报应，还有爸爸，我确实没有用，早知道我应该买个超级大榔头。妈妈，你别省了，全国有这么多省，你们怎么省得过来啊！早知道那些钱被别人骗还不如给我拍电影呢……（你到底死不死？死还这么啰唆！）等等，故事才刚刚开始。在下一节，我将向朋友讲述我拍色情电影的故事。其实我本来想在这节里说的，但是现在已经太晚了，我先死了。

有一天·第16节

24 处痒

我依然能记起那个头发和脸都是白的厂长对我说：“可你迟到了！”我的眼前始终一黑一黑，疲惫地无法解释，无论怎么努力还是昏昏睡去。厂长坐在我的床头，我脱了衣服，因为我习惯脱了衣服睡觉，因为这是我的床。

楼道狭小，漆黑一片，我在黑暗中使劲睁大眼可又不知不觉闭上了。撞到了好几个人，我连声说对不起，又觉得撞到的不是人。仿佛有若干台电脑就摆在楼道里，显示屏是用蓝色的纸做的。厂长不在，我想。

我已经习惯在轮椅上生活，厂门口的路面并不好，是那种土路，有很多小石头，但还算比较平，没有什么大的障碍。我用脚和手使我的轮椅行驶得越来越快，令人快活的是，渐渐的我不用手脚轮椅也可以神奇地行驶得飞快。我只需控制方向即可。路的两旁有一大片的竹子，绿油油的翠竹。有时会有小的山坡，但我控制得很好，起伏有致。

一个西藏小伙子穿着苗族的服饰向我微笑。

曾经我看过一部电影《南海十三郎》，当时在杭州的解放路，我心情忧郁，游荡于街上，像麦田守望者，在那个叫太平洋的电影院，曾经之前的曾经，我颤抖地与一位朋友喝茶，那时候我在天涯，他后来生了乙肝困在家中。看完电影我在 7 路车的末班车上遇到一个男同性恋和一个女同性恋，我们三人同坐上一辆托托托驶入黑暗的可怕的山上。我总是迟到。有时越墙而入，有时拼命叫门，有时彻夜游荡街上如走迷宫般不顾疲惫。越墙有时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爬到一个位置突然进不去又出不来，这时候所有人都会跑掉，只有黑夜和你在一起。

害怕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害怕只会令害怕更加害怕，反过来，任何问题也不能解决害怕，为了解决害怕而做的事只会面临更加害怕的害怕。

可以抽一根西湖。由于我不知所措的后来抽东湖，甚至至于我抽了一种可怕的叫“三个八”——注意，是“三个八”而不是“三八”的烟。无论是托托托可笑地变成麻木都可以带给你难受的自由。而南海公交是不可能带你离开质疑人格的地方，它驶过工厂，坏山坏水尘土飞扬。

我被认为是“傻子和骗子”。唐僧师徒路过臭水沟，有黑船游过，孙悟空不知为何改行去捡垃圾了。他骑着单车，一脸无知。我优柔寡断，无法攻击水。我幽默风趣，怀念地下洪亮的咳嗽声。我早已由麦田守望者变成波希维亚人，所以渴望死在祖冲之发明的厕所里（真正的通过 ISO9002 认证的祖冲之发明的厕所里）。工人们默默不语。

把点燃的香烟放到耳边，你会听到烟草燃烧的美妙声音，当然，不能排除你听到的是你的头发燃烧的声音。在过去的日子里，我遗失了无数个打火机。

我现在穿的鞋是我的母亲在家乡的南兴后街以120元买给我的，它的样子和颜色像一个流浪艺术家，我穿着它到过很多地方，比以往任何一双鞋都多。我曾发现它的鞋带两根长短似乎不一，经过无数次努力我始终不能使两只鞋的鞋带松紧程度一致，于是我把鞋带解下来比了一下，结果是两根鞋带长度完全相同。我还神经质地担心其中一根会在某天断掉。后来我脱鞋穿鞋基本不解鞋带，我强迫自己去适应鞋带的松紧程度。这个夏天我基本上不穿袜子。我从来没有洗过鞋，我甚至认为洗刷过的鞋就不是鞋了，它从穿到我的脚上的第一天起到被我扔掉的那一天，它的一生的记忆应该是完整的，它会记得它的经历，尽管没有人会记得它。有若干次，它受尽折磨，甚至长出愤怒的白色霉菌，它生病的时候总是躺在角落，很少被安放在阳台上晒太阳。尽管如此，它依然很坚强，一点也不臭，当然这主要是因为我的脚不臭。它穿着一直很舒服，真的。我很别人怀疑它。

在武汉我买过一双2块钱的拖鞋，它使我的大脚拇指起了一个小泡，现在它依然在武汉，下落不明。在南海我得到一双轻盈的价值10元的拖鞋，可我的脚背还是受伤了，这也许意味着我的脚的尊严，我想我的脚可能有点看不起我，其实它还是爱我的，我知道。它总是看着我，欲言又止，它很少哭泣，最近却有点不对劲。我把拖鞋上的惟一的两片金属商标片扯下来，揉成块，在手里让它们相互撞击，发出好听的声音来安慰我屈

辱的双脚。

我以为工厂的大车间里非常适合养鸡和奶牛，还有大乳房的女人，她们热爱没完没了的洗衣服和洗屁股。夜里，鸡、奶牛和大乳房的女人都会变成胖子，一起上山修建未完成的古庙。很多年以前在火车站卖票的坏女人蛊惑了我，幸好另一个坏女人善良地救了我，但我不知道我是因为谁而遗精的。

卖票的坏女人和救我的坏女人（好像是卖油条的），其实我们早先都在古尔班通古特酒馆里认识，当时我是古尔班通古特酒馆的小二兼保安。我们的古尔班通古特酒馆，你应该听说过吧，从锄禾寨往西走十来里地，翻一道深谷，那儿林木茂密，雾笼罩，有许多猴子、野猪、山羊之类的动物，当然少不了各式各样的蛇，有时你还会见到豹。沿着曲曲弯弯的小道下深谷，再翻过对面那座山，下了山就到了麻风寨，而麻风寨里那醒目的小白楼就是我们古尔班通古特酒馆。白色的酒馆四周长满红色的桃花，整个麻风寨也是到处桃花，难怪我的诗人朋友陶渊明博士把这儿起名叫“桃花源”。古尔班通古特酒馆虽叫酒馆，但实际上只出售不含酒精的饮料。

麻风寨出入困难，需经过两个关口，除非你有出入证和未婚证，前者要到厂长那儿提前三个月申请，而后者可以在街上的公用电话亭找到代办证件的联系传呼以几百元的价格购买到。陶渊明博士之所以能进来，是因为他偶然得到了密码口令，他说他“牙痛”于是他进出自如。

陶渊明给我带了一盒牙周康。在几乎遥不可及的某个地方，长发飘柔的青年道士内人隐居多年，爱情和牙疼终年围绕着他的腹部，也许有时候他是快活的，传说他一度经常出没于

古尔班通古特酒馆。我哈哈大笑，我说，尊敬的陶渊明博士，不瞒你说，内人就是肉。陶渊明大吃一惊，当场战栗不止。

有一点可以肯定的，祖冲之并非死在厕所里，可又有谁知道那个越来越臭的厕所对祖冲之造成的伤害呢？在世界环境日那天，祖冲之站在人民广场发表了长篇演讲，最后他中指朝天，脸色铁青，双目欲出，道：你们为什么要我发明那个厕所？！WHY?!!

从厕所里出来，下并没有洗手，原因是停水了。下是一个诗人，陶渊明对我说，那一下走进厨房便不复出矣。我断言这和停水有关。

逃跑计划第9页写道：眼泪是轮子。我害怕暴力，厂长问：代沟？我小声说，自由。于是来了一个人抽出一把西瓜刀迎面劈来，我只感到一点点疼，但已经血流披面，接着又一把小刀捅破我的肚皮，发出“ ”的声音，拔出来又插进去， 。我极度恐惧。我被丢入垃圾桶。后来是那个深沉的捡垃圾的孙悟空把我送到医院。我躺在病床上一直哭。

出国回来后，我以为我获得了自由，可很快我开始感到害怕，就像你一样。我也四处游荡，去过许多地方。紧箍去掉了，可我还是经常头疼，吃镇脑宁也没用，我的内心充满恐惧。我向我师傅、八戒、沙僧都借过钱，他们也实在不容易，我师傅在农业银行老老实实，工资不高，却在一次帮人贷款中吃了亏。八戒曾风光过一阵，做房地产。可说破产就破产，现在他在建筑工地打工，完全一副民工模样。沙僧开了一间小卖部，做些小本生意，他老婆一直讨厌我们几个兄弟，尤其是我。我也曾进入几家公司打工，可我的猴脾气总是干不了几天就辞职了。

我想过自杀，可我想死在花果山。花果山，唉，很多年没回去了，不知现在什么样了。回花果山光路费就要好几千。我把金箍棒放在网上拍卖，没人要，拿当铺去，人家要身份证，我的身份证在印度丢了。最后我只能当废铁卖给收购站，卖了15块钱。不瞒你说，我现在骑的自行车是从大学里偷的。我需要钱，我欠师傅300，欠八戒1000，欠沙僧也有两三百，我想我要是有钱就一定把债还了，尽管他们都说不用我还。我的理想是把花果山建设成为一个自由主义者社区。可我知道这永远也不会实现。知道吗？乌青，今天是我的生日。

祝你生日快乐，孙悟空！我说，你偷的那辆自行车就是我的。

我总是做梦，我不愿醒来，我喜欢梦中的梦，现实才是真正的梦。

我重归校园，一个美丽的校园，她和我在一起，我们去看马戏，绝望的马戏演员送我两瓶农药，一瓶乳白色，另一瓶黑色。一辆大车停在我们身旁，车上写道：大车书店。车门打开，我们进去，发现里面其实只有少量旧的武侠小说和还珠格格，更多的空间摆放着各式各样的眼镜，她对我说，你换副眼镜吧。我说，看看吧。我选了一副五四时期学者戴的那种圆的眼镜，我问那驼背的老板，这多少钱？他反问我，你的眼镜多少钱？在咖啡馆的包厢里，我面对两瓶农药，不知喝哪瓶比较好。一个男同学嘲笑我，说我蛤想吃天鹅肉。我是想喝那瓶乳白色的，因为我喜欢喝牛奶，可据说那瓶黑色的更毒。

农药的服用方法：加温约50摄氏度。乳白色的和黑色的

按 1:3 的比例搅拌均匀，加入一小勺醋，两小勺盐，一小勺辣椒酱，再加入少数姜汁和三两颗话梅。每日三次，每次一杯 (500ml)，饭前服用。服后必须裸睡，因为内裤对腹部有压迫。孕妇禁用。乌青敬告各位，服用农药有害健康。另据香港中华书局 1972 年影印版《乌乌内经》386 页记载：此液性温，主胃，疗痔，通任督二脉，理气，帕金森氏综合症。外用可去脚气及生殖器痒。另外还有一个祖传秘密，仅在本书透露，静脉注射，隐其身也。

“温一碗农药。”下说。他把钱放在柜台上，全是毛票，我数了半天，告诉他还缺两毛。“不是一直八十六元七毛一碗吗？”最近古尔班通古特酒馆的饮品价值进行了一次调整，农药的价格已升至八十六元九毛一碗。下有些沮丧，我想他确实也没钱了，其实我欠了不下不少钱，我也很惭愧。我小声地说，对不起，下。你的钱刚好买一罐厨房牌煤气。下立刻笑了，好啊，那我就要厨房牌煤气。我说，可是我们老板不让我卖给你。你们老板是谁？正在这个时候，祖冲之忽然从门外冲进来，高喊，不好了！不好了！——停，停水了，我的厕所停水了！

那年春天和别的春天没有什么区别。19 岁的女猎人离来找我。

“听说你跟一头骡子结婚？”她穿着一条海豹皮长裙。身材不好。

“你怎么知道的？”

“我是猎人。”

“可我听说你是职业赌徒。”

“我赌钱就是为了饲养世界上最大的骡子！”

“其实我和那头骡子只是订婚，”我说，“现在已经解约了。”

“可你又和它订婚了。”

“可我又解约了。”

“……”

“好吧，咱们走吧！”

“去哪？”

“我不知道！”

“那你会不会又和一头驴或一匹马结婚？”

“不会了。不过我准备和一辆保时捷跑车结婚。”

“那你还走不走？”

“走。”

“去哪？”

“我不知道。”

“你爱她？”

“是的。”

“你走吗？”

“是的。”

“去哪？”

“我不知道。喂，你走不走？”

“走。”

于是我们一块走了。

“怎么办？”

“完了！”

“完了？”

“是的，完了！”

“怎么办？”我们哈哈大笑。

“我觉得你赌的其实不大。”我说。

“我觉得挺大的，只是输了。”她说。

“输光了？”

“输光了！”

“我觉得还是买体育彩票比较好，要买的号我都想好了，买十张，分别是：301294+1，311284+1，321274+1，331264+1，341254+2，351244+2，361234+1，371224+1，381214+1，391204+3。”

“买了么？”

“没有。”

“为什么？”

“没钱。”

“有钱了买吗？”

“再说吧。”

“现在怎么办？”

椅子，水龙头，一棵树，这三样东西哪样更可爱呢？我觉得都很可爱，至少比LHZ和爱情可爱。

有一条鱼，小鱼，它的名字叫艾丽斯，我把它放回河里，它答应我在河岸喊它的名字，它就会出现，并且像海一样跳跃。我试了几次都很灵。有一天，她来了，我站在河岸喊了整整一天，艾丽斯没有出来，后来河变黑了。我又来到大海边找艾丽斯。

我躺在沙滩上，只有我一个人躺着，所有人都在走来走

去，我只能看到许多脚和腿。我还看到许多 蟹似乎都要挤进某一个洞。有人向我提问，我无法回答。我才念小学四年级，老师让我放学后留下来，一个女同学把书扔向天空，很久，落在操场上。没人捡。初中我的物理特别好，几乎每次考试都是满分，我还参加了县里的物理竞赛，窗外是烈士陵园。

我认为祖冲之的厕所有以下几个问题：1. 太浪费水。2. 大便的小间太窄。3. 小便时尿液易溅到脚上。4. 中国南海的蜘蛛太多（我的内裤晒在那就结了网）。5. 应该严禁将创可贴贴在生殖器上。6. 祖冲之，你丫撒谎，那天根本没有停水，而是停电。7. 陪审团中不应该有你的同行 利略。8. 西红柿炒蛋，是先放西红柿还是先放蛋？请正面回答。

关于西红柿炒蛋的问题，我想这应该由西方科学家研究，因为西红柿原产西方，而且众所周知，有一位叫牛顿的，素来对水果很感兴趣。对不对，老 ？祖冲之看了看 利略，利略点头。祖冲之又看着我，古尔班通古特酒馆的老板到底是谁？

我和祖冲之走出菜市场，一人分到一个芒果。我们相互拥抱，挥手告别。我对祖冲之说，冲之，走之前我想在今天晚上十点半把你的厕所的水关了，好吗？祖冲之拍着我的肩膀说，我明白！于是我们又拥抱了一次。

有一家小杂货店在十字街附近冷冷清清地开了很多年，奇怪的是里面的东西都很干净，一尘不染。经营者是一对老年夫

妇，他们看上去仿佛不是这个世界的人。这家店每天都开到很深的深夜，没有人知道它什么时候关门，似乎永远开着，而经营者这对老夫妇却难得一见，也就是说，这家店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无人照看的，这使得买东西变得很难，而偷东西易如反掌，但这家店从来没有被偷过东西，乌门镇所有著名的小偷和强盗都心照不宣。传说谁要是偷了这家店里的任何东西这个人便会从此失踪。店里的所有商品明码标价，价廉物美，质量尤其可靠，这一点闻名全镇。店的旁边有一条深 不知所终的小巷，巷口总是坐着一个牙齿突出的分不出是老头还是老妇的老人，他（她）呼吸的时候总是呼两次吸一次呼两次吸一次。其实这个人是我小学的数学老师。

爸爸说，今天我碰到你的数学老师了，她让你去她家一趟，好像是要给你补习，你马上去。我于是背上书包走出家，当我走到那条小巷时我不敢进去了，我买了一根五分钱的冰棍在中午的太阳下不知所措地在附近转来转去。

杂货店像往常一样无人照看。一直到深夜，我感到冷。我走进杂货店，看见货架上有各种被子，我摸了摸一条看上去很舒服的被子，标签上写着：60元，那条40元的也不错。我想像我如果能立刻盖上这条被子那该有多么幸福。最后我找到了一条有点破的毛巾毯，价格才1.8元。我实在忍不住将手伸了过去。

我当时才7岁，我没想到那个小女孩就是后来的乌娜，她站在我背后说，你偷东西？我回头看了看她，她比我还小，我

说，不关你的事。

“这是我家的店。”

“你？你家的？”

“对，我爷爷奶奶开的。”

“我怎么从来没见过你？”

“我只在夜里出来。”

“为什么？”

“不关你的事。”

所有的少年在适当的时候都会长出尾巴。我的尾巴长在小溪的旁边。长尾巴的少年是孤独的少年，再说小溪旁边的道路非常幽静。傍晚，小鸟和虫子一起歌唱祖国美好的明天，高潮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一个土黄色的男人，他拿着剃刀走到另一个富有原始气质的男人背后，后者突然回头，看着前者，前者立刻割下自己的耳朵，狂奔而去。后者在原地待了一会，然后一瘸一拐地走了。我从草丛里出来，从地上捡起那把剃刀，和那个土黄色男人自割的半块耳朵。

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去古尔班通古特酒馆了，不知肉和豎好不好。我最后一次回杭州极其狼狈，整天背着一个大麻袋像偷东西的春兰。晚上我从 22 岁步行到古尔班通古特酒馆，趴在桌子上昏昏欲睡。凡高说，要不要给你找个地方睡。我说不用了。凡高说，上次我没有想到高更会让你睡睡袋，他这个人弄不清楚。我说没什么，你不该为这事跟高更弄成那样。你怎么样呢？凡高摇摇头，黑猫警长一直在追捕我。我说，在南海我

也被老鹰部队抓去问我有没有见过一只耳。凡高说，真得谢谢你。我们不谈这些了。今天晚上这里有一个叫“CHINA”的乐队演出，他们的主唱 政你认识吗？我说不认识。那吉他高渐离呢？我说不认识。凡高说，待会儿我去问问 政能不能在他们学校给你找个地方睡一晚。我问，他们是什么学校的？凡高想了想说忘了，然后突然又问我，你知道这儿的老板是谁吗？

我突然忘了古尔班通古特酒馆的老板是谁，很奇怪。我说，我他妈的怎么想不起来了呢？我知道的，怎么这一时就想不起来了呢？我知道是谁我当然知道我是这部小说的作者我一定知道。只是现在我忘了，我一时想不起来了，等我想起来就告诉你。因为我已经决定告诉大家了。

当天晚上，经凡高介绍， 政答应带我去他们学校睡一晚。 政说，你就睡我的床，上铺的人今晚不在我睡上铺。我说，行。半夜我被 政推醒，他小声地对我说，听说《乌鸟内经》是你写的？我说你问这个干嘛？他说，你能帮我配一点吗？我有些为难。他说，搞摇滚的都吸毒，这算不了什么。

在见到 政的女朋友之前我一直没答应帮他配 TTX。于是 政就带我去北京见他的女朋友 50KUAI。我们三个人坐在回龙观某小区的地下室抽烟。 政和 50KUAI 看着我，我猛吸了一口烟说，好吧。 政兴奋地做了一个相当恶心的动作：伸出食指和中指，喊了声“YEAH——”。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偷看了乌娜洗澡。我每天上山采药为

秦始皇炼长生不老药，为了捕捉更多的河 我必须在河边等待。工夫不负有心人，一天傍晚我远远地看见乌娜和一群河 在水里 戏。我立刻拿出在温州以 480 元买的正宗俄罗斯产 20*50 军用望远镜。

某一时刻，你突然莫名其妙就觉得很烦，你找什么东西找不到也可能是因为天气太闷热了。武汉的夏天确实是最不热的时候也要比麻风寨最热的时候热。还记得中途岛战役吗？我差点发誓永远不坐火车了，长长的交通工具使我想起我的尾巴。那个鸟地方方圆 500 米内找不到一张报纸，仅有的印刷品到强奸轮奸和乱伦为止，人们用头背包，罚款者和被罚款者在进行马拉松赛跑。门被野蛮地控制。我们是猪。我想杀了彩色的女人。我在很久很久以前就不喜欢拖拉机的声音和雨。

我走进晃动的全亚太地区最脏的厕所。脚下，前面，后面，左面，右面，全部都是金黄色的土黄色的 黄色的褐色的甚至是绿色的干巴巴的稀忽忽的不干不稀的断裂的连绵不断的一条一条的一块一块的一小片一小片的甚至还能看到豆粒的大便，有一 造型别致，像比萨斜塔，还有一 脑袋特别尖，尖得你都想去轻轻地碰一碰。除了大便们其余部分全被痰占领，那些乳白色和金黄色的浑浊的痰有的挂着欲滴有的涂抹均匀有的已经风干像泡沫胶。

鲜血在肮脏不堪的地方流淌，肢解的尸体纷纷出汗，奇臭无比。我认真研究发现自己是个丑陋的畜生，和所有的畜生一样应该遭到驱逐。

我没有初衷。我没有办法。小说写到这里已经犯了致命的错误，我撕毁了很大一部分，可没有撕毁的这一部分使我准备放弃。我曾经欺骗一些朋友说这是一部优秀的小说。现在说什么也没有用了。因为我一起床就是傻乎乎的白天，记不起什么，抑或记起来又很快忘掉了，是那种很奇怪的忘了。

有一天·第17节

一件小事

有一天下午在公交车上人有点多但也不是很多的情况下我发现有一个女孩一直在看着我我经过反复确认她的确在看着我于是我对她说：嘿！她说，你想问什么？我说，你是在看我吗？她说，你是乌青吗？我说，是的，但你是谁？她说，我是你的一个崇拜者。我心中一阵激动。故事就这样开始了。

这是我的小说“有一天”系列的第17节，我的名字叫乌青。这个小说的人物有三个人，一个是我自己，另一个就是上面的女孩，她的名字叫任洁，二十五六岁左右，穿着蓝色的衣服（没有特别说明就表示挺漂亮的）。还有一个男人叫董发。

不至于吧？我说，你不会是玩我吧？她说，我累都累死了，哪有心情玩你啊。我说，你真的是我的崇拜者？她说，是啊，要不你给我讲个笑话？我说，我一时想不起什么笑话。她说，那你请我吃饭吧。我说，好吧。我们下车吧。这站刚好是玉林一带，我说，我知道这里有一个叫果皮的餐厅，价廉物美，几净明亮，很不错的。她说，你经常去？我说，不，对我来说还是贵了点，但是我很喜欢这个餐厅，因为那里的菜特别像我妈做的，我一有钱就去。她说，那你现在有钱？我说，是

的，我刚刚领到一笔稿费。我们在果皮餐厅坐下，点了些菜，根据菜单，我暗自算了一下价格，大概 43 元。这是我在果皮餐厅的习惯。我们开始吃饭，我的胃口挺好，一口气吃了一小碗饭和一小碗粥，然后抬头看她。她说，你这是请我吃饭吗？我还没来得及动筷子，你已经把菜都吃光了。我说，这不是还有鱼吗？她说，就剩下个头了。我说，不是都说鱼头是最有营养价值的吗？但我不喜欢吃。她说，合着你就把你吃的剩给我？我说，你，真的是我的崇拜者？她说，你刚才都问了很多遍了，骗你是小狗。我说，那好吧，那你再点一个菜吧，不要害怕，我今天刚刚领到一笔稿费。她有点生气地叫小姐。我说，再点个素菜吧，荤的已经有两个了。她看了我一眼，点了一个西兰花。我心里算到：现在的总价格应该是 48 元。她说，你今天领了多少稿费？我说，50 元。她说，才这么点？我说，其实是 51 元，但是那一块钱我刚才坐公车用了，其实这路车很容易逃票，我以前经常逃，但是我想今天我领了稿费就不应该再逃了。她又看了我一眼说，都说你挺幽默的。我说，你误会了，我说的是真的，不是幽默，我确实领了 51 元稿费。她微微地笑了笑，说，我是一点没觉得你幽默。我说，那你的微笑是什么意思？是鄙视吗？她说，你怎么这么敏感！简直是神经质！我说，对不起，我没幽默好。刚才在车上让我给讲笑话吗，我现在想起一个，是从朋友那听来的，说有一个男人和一头猪沦落到荒岛，那男的很想搞，但是岛上除了那头猪就没别的可搞了，他就想搞那头猪，可是他总是抓不住那头猪，他就每天拼命地满岛追猪，一直追了好几年，终于没有追到。有一天，天空中出现一道彩光，降下一个超级美女神仙姐姐，女神说，上帝被你的事迹感动了，派了我来帮助你，你可以向我提出任何要求。

那个人跪在女神的脚边，泪流满面，说，你帮我抓住那头猪吧。这个笑话我很喜欢，我听了并不觉得好笑，而是想哭，我觉得好感动，感动于那个人的执着。你觉得怎么样？她看着我，并没有笑。我说，你也被感动了？她说，你是不是在说我是猪？我说，没有没有，你怎么是猪呢？我又没有追你，所以你绝对不是那头猪。你是那女神。她说，那你的意思是让我去抓猪？我说，你还说我敏感神经质，我看你比我更敏感更神经质。我哪有让你去抓猪的意思啊，这不就是一个笑话嘛。难道你觉得我是那男的？我肯定不是，我再怎么着我也不会去搞猪，大不了手淫，我经常手淫，但我发誓，我从没有想过搞猪。她说，那你说这个笑话什么意思？我说，笑话就是笑话，就是想让你笑。她说，那你自己刚才都说不想笑？我说，我不想笑，但我以为你会觉得好笑。好了好了，算我失败，说了一个不好笑的笑话行了吧。我他妈的一直就是个失败者。我说，你到底是不是我的崇拜者？她说，你怎么又问了？我不想重复。我说，我写的东西从来没有有什么象征或暗示之类的东西，可你怎么能觉得我是象征或暗示呢？她说，那我还怀疑你是不是乌青呢？都说乌青很幽默，但你一点都不幽默，还很傻。我说，你什么意思？我最讨厌女人说我傻了，我他妈的请你吃饭你还说我傻！她说，你哪是请我吃饭？你看，西兰花又被你吃完了。我说，谁叫你不吃的，我还以为你是减肥呢？她说，你什么意思？我的身材用得了减肥吗？你觉得我很胖？我说，你怎么又来敏感这套了。她说，你肯定不是乌青。我说，我不是乌青，那我是谁？她说，谁知道你是谁？说不定你是骗子呢。我说，我骗你什么了我？是你先在公车上看我的。她说，我看看不行吗？你还看我呢！我说，我看你哪了我？她说，谁知道你看我哪了？

我突然放大声音说，你说这话什么意思？惹急了老子真的强奸你！顿时全餐厅的人的目光都向我射来……

我们坐在路边的台阶上，都不说话，我开始沮丧，想要表达。我说，刚才不好意思，是我不好。其实，我不是真的冲你生气，我这个人是很糟糕的。但是我确实是乌青。我知道我让你失望了，很对不起。你知道吗？你是我这一生遇到的惟一的陌生人自称是我的崇拜者的，我是意思是，我很尊重你，我肯定不会强奸你，就算你脱光衣裳要跟我搞我都不敢碰你，你看我不是连你的手都没碰过嘛。我好不容易碰到一个崇拜者我怎么可能强奸她，那还不如你找二十个民工来强奸我呢！你不知道当你说你是我的崇拜者的时候我有多激动。你让我做任何事情我都愿意，就算你让我去抓一头猪我也一定会帮你抓住。我说过我一直是一个失败者，我很穷，所以我才经常坐公车逃票，但是我今天没有逃，这说明什么？说明我不是真的想逃，而是确实没有钱！如果有钱，我肯定不会逃票，我甚至会多投几个硬币进去，当然如果有钱，我就不想坐公车了，因为公车太挤，挤得我都想死掉，中国人太多，每当坐公车的时候我就发自内心地支持计划生育政策，我就会选择打的，我觉得打的比自己开车还要方便，当然也不一定，有时候有些地段就很难打到车，有一次我打了一个小时都没打到，打得我都想死掉。不过话又说回来，如果我不坐公车我又怎么能碰到你呢？这就是所谓的缘分啊。好像成都将要推行公车 IC 卡了，其实我在杭州上学的时候杭州就已经用 IC 卡月票，可是用了没多久就没有用了，为什么呢？因为它不方便，当很多人挤着上车的时候哪来得及一个个刷卡啊，所以杭州 IC 卡月票虽然是 IC 卡月票依然像普

通月票那样给司机看一下就行了，根本不刷，刷卡的机器也坏了，我想成都的结果大概也差不多，不过 IC 卡月票肯定比现在的月票好看，所以如果我到时候有钱我也愿意买一张 IC 卡月票，好像说是要 50 每月，现在的月票是 40，有钱就不在乎这 10 块钱了。我在杭州上学的时候经常用游戏币冒充一圆硬币去投，还被抓住了两次，你看我这个人多倒霉，对不起，我扯公车就扯了半天，你是不是听烦了，如果你听烦了我就不说了，如果你没有听烦我就再说点吧，昨天我还在 27 公车上看到一个中年女售票员她遇到上来的几个熟人就光明正大的让他们不要买票了，我觉得那个售票员真不好，我当时就想，要不要打电话举报呢？但是想了想没有打，因为我觉得自己经常逃票也不好。我又扯淡了，我想我想说的核心是什么？操，还一时想不起来了，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啰嗦，像唐僧一样？其实昨天我和朋友在体育馆对面，也就是四川省博物馆旁边的露天茶座喝茶遇到的一个和尚，那才叫啰嗦，真的像唐僧一样，长得也像，说什么我那朋友特别有佛缘，拿出一个什么符要送给他，然后又说 歪歪没完没了说他什么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路过此地，让我那朋友意思一下，就是要钱，我那朋友说没钱，他就又说什么他看上去就怎么怎么善良，不仅现在善良，而且上辈子也很善良，反正就一定要钱意思意思一下，说无论多少关键是心意，一毛钱也行一百万也行……对了，我现在想起来了，其实我想说的我已经说了，就是我很穷，当然我知道当着崇拜者的面说自己很穷是很装逼的，但是我不是装逼，我真的很穷，但是穷又怎么样呢？正如卡夫卡所说，饥饿表演在近些年已明显受到冷落，可我不是饥饿艺术家，我只是写诗和小说的人，除此之外我也实在不知道我还能干什么。小时候，我爸爸对我

说，记住，孩子，将来无论做什么事情做好了就是可以的，但是现在我好想对我爸爸说，爸爸，您忽略了一样东西，就是写诗。写诗写好了也不可以啊，而我恰恰选择了写诗，而这是惟一做好了也不可以的事情。所以我也写小说，但是我的小说跟诗差不多，杨黎说，诗和小说是一样的，所以我这样写小说也成死路一条。当然我内心深处还是有一点点，真的只是一点点小小的期望，那就是奇迹的发生，我是相信奇迹的，小时候当我最无助的时候奇迹就会发生，但是现在好像不灵了，奇迹越来越难以出现，但是今天奇迹终于又发生了，就是我遇到了你，其实遇到你之前也刚刚发生了一个小小的奇迹，就是我收到 51 元的稿费，我都不知道这稿费是哪来的，可能是编辑部寄错了，管它呢，反正我拿到。如果你问我今年我赚了多少钱，那我就告诉你吧，就是这 51 元。然后我就遇到了你，所以我就请你吃饭，当然菜主要是我吃，我一直在心中算着价格，但是我的数学没学好，居然算错了，我以为是 48 元，没想到是 52 元，所以刚才我说没有 2 元零钱，其实是骗你的，真实的情况就是这样。我欺骗了你，本来我计划这顿饭是完全我请的，但是还是让你出了 2 元，真不好意思，算我跟你借的，下次我一定还你。但是我现在身上已经一分钱都没有了，我要坐公车回去，你不可以再借我 2 元，为什么是 2 元而不是 1 元呢？因为我要在九眼桥换一趟车，而且说不定碰到的只有空调车，所以你要是借我再借 4 元，也就是总共借了我 6 元。那我就会非常安全的回到家，除非末班车都没有了，那就没有办法了，难道我要跟你借打的钱？那是绝对不可以的，我也没有想过，再说我住得相当远，从这里打的回去大概需要 17 元。最后我还想问一句：你真的是我的崇拜者吗？

任洁的脸色已经苍白，她深呼吸了一口气说，好吧，首先我相信你是乌青。其次，我再次重申我是你的崇拜者，即使你的废话差点让我自杀，但我还是忍了，因为我是你的崇拜者。那一刻，如果有人问我北在哪？我铁定不知道（平时我也不知道）。我说，你现在让我做什么我都愿意，哪怕去抓猪！任洁说，那你帮我去打个人吧？我愣了一下，什么？打，打人？打谁啊？任洁说，当然是打人，难道让你帮我去打猪？传说你很幽默也很暴力。幽默上你实在是让我失望，希望暴力上你不要让我失望。我无语，心中暗自思索：此乃何来传说？任洁说，有个男人长得很 琐，他总是骚扰我。我要你帮我狠狠地揍他一顿。我说，什么骚扰？是性骚扰吗？如果是性骚扰你可以告他的呀。任洁说，你别打岔行不行？不是性骚扰，你以为人都跟你一样啊？我说，你什么意思？任洁说，你听我说完，那男人整天追着我缠着我哭着喊着说喜欢我，你说有多讨厌啊！我说，完了吗？任洁说，完了。我说，那我可以说了？任洁说，说吧。我说，有人追你，你就找人打他？这是不是不太好？任洁说，就像你说的那个不好笑的笑话，你觉得那男人执着，但你们有没有想过那头猪的感受？整天被一个人追着多痛苦啊？我说，难怪刚才你觉得我暗示什么呢，但那时候我根本就不知道你有这码事。任洁说，你还说！我说，好好我不说了。我说，我确实没有想过那头猪的感受，但你不是猪你是我的崇拜者，但是，我还是觉得你不应该打他，你跟他明说不喜欢他不就完了吗。任洁说，我说了多少遍了，根本没有用，那人太执着了。我说，可是……任洁说，你是不是不敢啊？如果不敢就算了！还说愿意为我做任何事情呢！还说你暴力呢！我说，好吧好吧，那就打吧，什么时候？上哪打？任洁说，就现在，我们打的去

他家。我说，不是吧，去他家打？任洁说，你放心，他家就他一人，我清楚得很。我说，你确定？任洁说，确定。万一他们人多，我们大不了就走，他们又不会二话不说就打你，你怕成那样至于吗？我说，谁说我怕了？走就走！任洁说，等等，你就这样空着手去？我说，什么意思？任洁说，你至少带点家伙吧！你不是暴力吗？我说，带什么家伙。任洁说，这样吧，我们去超市买把水果刀，这样显得很暴力，能把他给吓着，省得他以后再烦我。我说，我没钱啊。任洁说，你放心，钱我出，打完了再给你4元钱坐公车，下次不用还了。我笑着说，那好吧，我可能还能剩下2元，甚至3元，如果他那有直达我家的公车的话。最后我想再问一次，你真的是我的崇拜者？任洁拉着我的衣服说，走吧……

小区很幽静，我在任洁后面，衣服里揣着一把水果刀。走到一栋楼底下，进入一个单元，上楼。到了6楼，任洁站住了，指着一扇门，降低声音对我说，就这儿。我说，哦。然后，任洁按响了门铃，发出：叮——叮——的声音。我听到轻微的脚步声走过来，接着，咯——一下，门开了。

一切瞬间定格：站在我面前的男人就是董发，他终于出场了。他跟我想像的不一样，并无任洁所说的猥琐形态，甚至相当舒服。他先看到任洁，表情相当惊诧，然后他看到我，表情异常夸张，仿佛爆发出一声剧烈的惊喜之前的样子。

事实上，那瞬间，我已经忽然出现在董发的面前，几乎贴着他的脸，同时我的左手已经捂在他的嘴巴上，他还没来得及发出任何声音，只是以瞪大的眼珠在表达着什么，我的右手握着的水果刀已经疯狂在他的小腹进进出出不知道多少次了。整

个过程可谓迅雷不及掩耳。到处是血，董发靠墙滑下。已毙。然后我站起来，看了看四周，发现茶几上刚好有把螺丝刀，我拿起来，坐到董发身上，冲他瞪大的眼珠猛扎下去，眼珠一弹到我的脸上。

任洁的脸色已经苍白。我从董发的肚子上拔出水果刀，走到任洁的面前，我说，现在我问你最后一次，你到底是不是我的崇拜者？任洁马上就哭起来，说，你怎么把他给杀了！我把刀架在她的脖子上，我说，你到底是不是我的崇拜者？请至少说出我的 10 首诗的名字和 5 篇小说的名字。任洁哭着说，我不知道，我没看过你的东西。他才是你的崇拜者，他可以背出你很多诗歌和小说，是他整天追着我向我推荐你的诗和小说，什么《大白鼠》什么的，还给我看你的照片，我才认识你的……

我把任洁杀了，并且把她的脑袋从脖子上割了下来，当然这是用厨房里的菜刀完成的，水果刀不好用。我把她的头丢进抽水马桶，然后在上面拉了一泡屎（当然刚好想大便）。然后我在董发的尸体旁磕了三个响头，并且在冰箱底下找到了他的眼珠，按回他的眼眶。然后我洗了个澡，换上董发一套干净的衣服。然后我拿了任洁钱包，打车回家了。

有一天·第19节

金属眼镜侦探社的故事第一集

有一天傍晚，也就是很多母亲等待自己的孩子回家吃晚饭的时间，我们看到西边的太阳快要落山了，晚霞淡下来。位于西青山上的金属眼镜侦探社里来了一位焦急失措的母亲，不用说你也猜到了，这位母亲的孩子丢失了……

以上是《金属眼镜侦探志》其中一篇的开头，我个人认为这是一本非常优秀的民间侦探小说集，大约在十五年前，我在某个小书摊上发现了这本书，翻看了几页，心中暗自喜欢的不得了，但是当时没钱买，回到家后，就一直想着这本书，当天晚上，睡不着觉，下定决心一定要买这本书，接下来，我就在想怎么搞到这笔钱，21元。

十五年以后的今天，我依然在想着钱的事情，当然，我现在在需要的肯定不止21元，而是4000元，我准备用这个钱做以下几件事情：

第一，还债600元。我的债主正在像野狗一样寻找我，如果不是十五年前那本《金属眼镜侦探志》教会了我躲避和隐藏的本领，我恐怕已经被他抓住。如果他抓住我之后将我暴打一顿或N顿我倒觉得没什么。可怕的是，他是一个同性恋者，每

当想起他，我的屁眼就感到一阵紧缩。当初借钱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他是同性恋者，但是我告诉了他我是一个恐同性恋者，他听了后，嘿嘿一笑，很痛快地把钱借给了我。大家都晓得，这年头捅屁眼已经悄悄地成为了一种潮流。

第二，换一个手机。这不是出于奢侈。我的手机看上去挺好的，甚至还挺好看的。但是我告诉你，当我的手机响起铃声的时候，我将不知所措，因为这个手机的所有按键都已经失灵，也就是说，手机响了，按接听键没有反应，它还是在那响着，我除了看着它一直响到不响没有任何办法。我的朋友还以为我很酷，总是不接电话，也有的朋友已经忍无可忍，放出话来，要我一堆同性恋来轮奸我。同样，我也无法拨打电话。你也许要说，你这个还是手机吗？我的回答是，是的，它确实还是手机。好多次，我和朋友在喝茶聊天的时候，他的手机响了，他拿起手机一看，也不接，看了我一眼，然后把手机往桌子上一扔。我对他说，你真酷！他轻轻地说了一句，操，你打的。我顿时慌张不已，掏出自己的手机一看，果然，它莫名其妙地自己在拨打我朋友的电话。

第三，买一个中低端数码相机。我觉得我急切地需要一个数码相机，它很方便，而且没有胶卷和冲洗的成本费用，这比较适合我这样的穷侦探。

十五年前的那个失眠之夜，我从床上爬起来，走到阳台，外面月黑风高，是一个适合犯罪的夜晚，我偷偷地潜入父母的房间，摸到父亲的衣服，将手伸进了口袋……第二天我逃课跑到那个书摊，买下了那本《金属眼镜侦探志》。就是从那一刻开始，我想我成了一个侦探。我的父亲并不知道他的口袋里少了30元钱（多出来的9元钱我买了一个放大镜），他也不知道他

的家里多出了一个侦探和毛贼，否则他很可能让这个侦探去抓捕毛贼，事实上，父亲还是感到了自己的口袋里的钱有些变化，我听到他对他老婆说，我的口袋里好像多出了点钱。这句话令我的良心大大地不安，我决定把钱还给他。于是当天晚上，我又失眠了，我在想怎么搞到这笔钱，30元。

有一天，我和周勇成立一个侦探社，叫金属眼镜侦探社，我们制作了一些传单发给同学。我前桌的女同学转身对我说，我的钢笔丢了，你们能帮我找回来吗？

千万不要回去

在果皮电台第六期里，我提到了一条狗，就是很早以前我奶奶家的那只大黄狗。当打狗队的人追杀它的时候，它带着伤痕依依不舍地逃到了山里，它本可以在山里成为一条白毛狗，但是它太可爱了，在夜里又回到了我奶奶家，被打狗队抓住，吊死在黄岩家的棕树上。所以在《金属眼镜侦探志》里给了某些动物和人（比如罪犯）一个提示：千万不要回去。但是又有句大家经常听到的话这样说，最危险的地方往往是最安全的。最早说这句话的人肯定是个自以为是的家伙，这样说出来并广为传播是很不负责任的，最危险的地方往往就是最危险的，偶尔才是安全的。

有一个很聪明却被人们认为很笨的成语叫守株待兔，这个成语和“千万不要回去”是相对应的。我们的第一个案子就是这样成功破获的，当偷我前桌女同学钢笔的男生（由于是未成

年人，不公布姓名，也省去了我想名字的麻烦）再次回到我前桌女同学的课桌前翻开抽屉拿出笔盒的时候，我们从旁边的桌底突然冒出来。他当场就吓哭了，他哭着说，我不是小偷我不是小偷，我是来还钢笔的，我只是借她的钢笔用一用。他说着把钢笔交给我们。周勇说，你没经过同意拿了别的人东西你这就是小偷了。他哭着说，我不是小偷我不是小偷，你们千万别报告老师啊，求求你们了。我说，你不是偷那你拿人家的钢笔干嘛？他脸马上红了，沉默了。我看了他，然后对周勇说，看来这小子不珍惜机会，那我们为民除害吧，走，教导处去。他立刻慌得不得了，继续哭着说，不要啊不要啊，求求你们了。我给你们钱行吗？我说，操，还想行贿啊。我们金属眼镜侦探社可是要做品牌的。那你准备出多少钱？周勇对我说，你这不是砸咱们牌子吗？我说，对，你给多少钱也没用，我们是谁啊？金属眼镜侦探社，金属是什么意思知道吗，就是坚忍不拔就是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喂，你他妈的先别哭了行不行了，怎么跟女孩似的，你看看你那德行？整个一“哭巴”（注：“哭巴”在楚镇方言里特指那些动不动就哭的男生）。我这样说了，“哭巴”就哭得更严重了，简直泣不成声啊。我已经不耐烦了，我对周勇说，不跟他废话了。“哭巴”使劲忍住哭，说，不要走不要走，我说我说。我说，那说吧。“哭巴”支支吾吾了半天，说，我，我，我拿，拿去去去去……我说，你不仅是“哭巴”，还是一结巴？赶紧坦白从宽吧，我们的耐心比班里的漂亮女生还有限。“哭巴”说，我我我拿去手手淫。此言一出，令我和周勇一。手淫对于我们这些小镇里的初中生是一个有点那个什么的词，事实上，我和周勇也是不久前经过商量才大胆开始手淫的，我们一般称之为：摸卵子（注：“卵子”在楚镇方言里指

男性生殖器，而不是女性的那个卵子，女性生殖器，我们也称为“逼”[屎])。周勇翻阅了《中学生百科全书》，里面对手淫的解释为：用手或工具刺激性器官的性行为。我和周勇很疑惑地对视了一眼。问：你，你用，用钢笔怎么手淫？你是男人啊，难道，难道你你拿去捅屁眼？？？你这个变态淫棍！！我本能地把手里的钢笔往桌子上一扔，大叫一声，有大便！！“哭巴”刚有点止住的哭立刻又放开了，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说，不是啊不是啊，我拿钢笔，只是看看，我还是用手的。他这么一说，我们算是松了一口气，我说，那你干嘛不干脆偷人家内裤？“哭巴”哭着说，我是想啊，可上哪弄去啊？我说，我知道怎么弄。周勇和“哭巴”顿时盯着我，异口同声，难道你偷过？我说，操，你们把我当什么人了，我就是看到过那谁谁家晒的，周勇你不也偷看过河边洗衣服的女人的内裤吗，还说那里内裤上破了的洞。周勇说，那你还用按摩器搞卵子呢。“哭巴”说，我能跟你们一起玩吗？我和周勇异口同声：滚你个蛋！

我把那只钢笔捡起来，看了看，突然那一瞬间，我差点勃起。周勇从我手上拿了过去，也看起来，我注意他的裤 也有反应了。我说，此乃淫物，我们应该把它拿去毁灭掉！周勇说，我们又不是佛拉多和山姆。我说，废话，我们比霍比人帅多了。“哭巴”说，我演甘道夫行不行。我说，滚你个蛋，就你这样还想演甘道夫？顶多让你演咕 。“哭巴”说，那甘道夫谁演？我说，当然何小竹了。周勇说，何小竹是谁？我说，何小竹是女巫制造者啊，很厉害的。周勇边翻《中学生百科全书》边说，不知道这里面有没有何小竹。我说，你别什么都翻《中学生百科全书》了，那个根本不全。周勇说，那《大不列颠百科全书》里有吗？我说，《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还不够档次，《果

皮百科》有。《女巫制造者》也有卖的。周勇说，什么地方？我说，我买《金属眼镜侦探志》那个书摊就有。周勇说，那你帮我买一本。“哭巴”说，乌青，你能不能帮我也买一本啊。我说，行，30元。哭巴说，这么贵啊。我说，废话，你想买还买不到呢。哭巴说，是不是有点黄的？我说，滚你个蛋，你就知道看黄书，上次向我隆重推荐的《十日谈》，我为什么一点都不黄。“哭巴”说，那你有没有黄的，借我一本。我说，滚你个蛋，我乌青从不看黄书的。周勇说，你上次不是说搞了本影印版的《金瓶梅》吗？我说，你添什么乱啊。“哭巴”说，原来你有黄书。我说，这到底是谁审问谁啊！

最后事情这样结束了，我收了“哭巴”30元钱，答应以后带一本《女巫制造者》给他（有效期10年），他的事儿我们就瞒天过海了（但以后我们有什么吩咐他要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作为报答，两年后，“哭巴”加入楚镇第一黑势力——青龙帮，成为我们的重要线人），这不算受贿吧。

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一个黑影潜入我父母的房间，摸到我父亲的衣服，将手伸进了口袋……我把那30元放回我父亲的口袋里，但是突然，灯亮了。我看见父亲的眼睛的瞳孔在转动，像枪一样瞄准了我。我说，爸爸，你有眼屎……

“我不想做小偷，我想做一个侦探。能不能给我一次机会？”

“对不起，我是你爸爸。”

接着，一声惨叫划破了宁静的夜空。很多年以后，面对我苍老的父亲，名侦探乌青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魔鬼的那个遥远的夜晚。母亲说，那个夜晚，连旁边医院的太平间都亮起了灯。果皮电台试图采访当年目击的邻居，皆因不愿回忆

那过于恐怖和暴力场景而遭到拒绝。（有消息说《德州电锯杀人案》和《沉默羔羊》的导演均表示希望将此事拍成电影。）

“我知道我们出来做侦探的，迟早要还。”

《金属眼镜侦探志》敬告读者：千万不要回去！

有一天·第20节

去哪

我在数码广场下车
沿一环路
向花园影城的方向走去
半小时之后
来到了体育馆
站在旱冰场外
呆呆地看了十分钟
走出体育馆
我发现我，我
又回到了数码广场
这真是个沮丧的夜晚
我该去哪呢？
你说

数码广场的角落站着一个女人或一个男人，两人大概是在吵架，我从他们旁边经过，并没有注意听争吵的内容和那个男人的样子，但我稍稍多看了一下那个女人，她的脸上好像流出

了眼泪。40分钟以后，我发现自己又走到了数码广场，于是又看到那个女人，那个男人已经不知所去。女人坐在台阶上，表情呆滞，我从她旁边经过，又稍稍多看了一下，她似乎没有发觉，我在离她约5米处也坐下来。点了根烟。时间已经过了零点，周围没有其他人，我感到有点冷。忽然，我发现这个女人在看着我。然后她站起来，转身欲走。喂，我叫了一声。她站住回头看我。我说，你去哪？她说，关你什么事。我就没什么说了，她就走了。

预想的故事有几种可能：一、她又回来（故事继续发展）。二、她去自杀（跳河）。三、她去杀人（杀跟她吵架的男人）。其实我很疲惫，我很想找个地方睡觉。我懒得多想她的事情，既然她说关我什么事，确实不关我什么事。我眼前首要解决的问题是我自己去哪，我想找个人问一问。如果刚才我问她的问题不是你去哪而是我去哪，她的回答会是什么？不过根据刚才的反应，估计是关我什么事，或者说说一句神经病。

想到这里，我站起来，走了。

可是我到底去哪了呢？她又去哪了呢？

根据我以往小说的情节，故事是不应该这样结束的。一般来说，会有点荒谬的或有趣的事情发生，比如像《一件小事》那样，她来找我去打那个男人。或者像《3007谋杀案》那样，她被谋杀，我和那个男人都认为自己是凶手。又或者，她干脆就在数码广场把我给杀了，可能是出于对男人的愤怒，而周围只有我一个男人。那样我就去了天上，而她去了警察局。等等。

总而言之，近来我的写作很艰难，令我比死还难受。我还

忽略了一个人的去向，就是那个跟她吵架的男人，那个人又去了哪里？我的小说人物总是那么少，一般就两三个吧，还包括我自己，这些人物都不怎么生动，形象模糊，来去不明。惟一说得过去的就是，我编的事情和语言有的还算有趣，我想这是让人看下去的推动力吧。另外就是篇幅短小，轻轻一看便完了，如同此篇。

有一天·第21节

要有一条走不断的腿

放学后，我和周勇在西青山游荡，有时候我们也在塘阳的收割后的稻田里游荡，还有时候我们在大卫村的河边游荡，更多的时候，我们在丫 山下的竹林里流荡。这些地方都是我们流荡出来的，当我们停止游荡后，它们就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就像现在，你无论如何也找不到这些美丽的地方了。

《金属眼镜侦探志》里写道：一个真正的侦探，要有一条走不断的腿。

货币制造者

1977年，货币制造者出生在河边的一个家庭里。其父原先是个铁匠，后来改行弹棉花，开了一家弹棉花的店。他的母亲可能是帮别人洗衣服的。印象中，货币制造者的家里很干净。17岁那年，货币制造者制造了第一张纸币，长4厘米，宽2厘米，印有 的图案。在此之前，他还发明了一种拳术，称之为：“旋风木马拳”。1994年那次打架，我即败在“旋风木马拳”

下，被迫接受他制造的货币。

书法又一种

中国书法源远流长。一般人使用毛笔书写，这毛笔自然很有讲究，小大粗细，各类毛发的均有，然，有些人却另辟一径，譬如有用竹枝书写的，有用手指书写的，有用拖把或扫帚书写的，这些非常规的书写工具写出来的书法有其独特的效果，也丰富了书法形态。

传说有个人，姓胡名福。穷困潦倒，上无老下无小，孤身一人，卖字为生。他写的字很特别，以魏碑为主，字体饱满盈滑而又刚劲有余，识货者无不称奇，不知以何所书。问之，皆不答。吾以藏多年奇帖赠之。涕曰，用鸡鸡写的。

有一天·第22节

朋友圈里的乐队

小龙姓李。有一天，我们正在喝酒，小王打我手机，问我在干吗，我说，过来吧。小王说，哪呢。我说，老地方，果皮吧。小王说，我带个朋友过来。我们都希望小王带来的是一个女孩，但是他带来了李小龙。小龙挺腴的，我们聊得不错，重要的原因是小王对我说小龙喜欢我写的东西。小龙之前是“渔具店老板”乐队的鼓手，最近加入了小王他们的“武打片”乐队。我拍着小龙的肩膀说，我和六回最近也搞了一个乐队玩，叫“同一个爷爷”，现在正缺乐手排练，你有没有兴趣来客串一把。小龙红红的脸上露出很灿烂的笑容，说，太好了。当天我们喝得很开心。

有关“武打片”乐队，请参阅《有一天·第2节》，那里已经有比较详细的介绍了，但是后来整个乐队发生了很大变动，原主唱周济、原贝司热肉、原鼓手刘掏粪均已离队。现在小王是主唱兼吉他，新加入了鼓手小龙和女贝司水橙。由于都比较懒，现在新作品不多。周济退出“武打片”后和四腿组建了“比限时硬件”乐队，搞实验和噪音，短短半年时间出了三张地下

专辑，现在颇有名声。热肉和刘掏粪则组了“巴甫洛夫和小經紀”乐队，搞即兴音乐，现场效果很不错。我和六回搞的“同一个爷爷”乐队，目前只有一首单曲《同一个奶奶》，我们的乐手并不固定，何小竹友情二胡，周勇口琴，热肉客串手风琴，现在加了客串鼓手小龙。另外还有一些临时乐队，比如离和华秋老婆的“天下没有白吃的冰冰凉”乐队，同名单曲是一首英文歌曲，风格却像法国歌曲。还有西安的叶青和张紧上房的“天上不会掉肉夹 ” 乐队等。

一阵风

春游队伍路过一个村庄，村口有一棵大树，据说有一百多年了。在这一百多年里的有一天，天空有一道闪电劈到这棵树上，把树劈成了两半，树并没有被劈死，它顽强地生存了下来。大树的旁边是一口水井，井口很大，井水很浅，但是水源不断，水质极好，全村的人都靠这口井为生。几个妇女在井旁洗衣服，男人来挑水，他们相互问候或开开玩笑。一个漂亮的小姑娘来找她的母亲，她看了我一眼。离水井 50 米处是一条河，河水从远处的山上流下来流到远处的大海里，河水很深，谁也不知道到底有多深。你或许会疑问：人们为什么不到河边去洗衣服呢？那是因为传说这条河里有水鬼。我们经过这个村的前一天，有一位老头在河边坐着，突然刮起一阵风，把老头刮到了河中央的岛上。

有一天·第24节

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

我的名字叫乌青。我是一个作家。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

一天，我走在街上。我的口袋里只有两块钱。我不知所措。天气很热。我沿着一环路慢吞吞地往前走，我走过世纪电脑城，走过十字路口，走在很多卖电脑卖打印机卖复印机卖此类东西的所谓科技一条街上。我想我可能会走到川大走到红瓦寺那边，两块钱可以在那儿喝一天茶，可是我又觉得一个人傻乎乎地坐那喝茶挺没意思的。况且我还没吃饭，我已经很饿了。前面有一个扎马尾辫的女孩，穿着浅墨绿的无袖连衣裙。从后面看上去她的身材很不错。我发现她的手上拿着一本《网迷》，我想也许她喜欢文学而且还有点品位，或许她上过果皮网，我真想冲上去告诉她我就是最牛逼的先锋文学网——果皮网的CEO兼COO兼CIO兼CFO兼CTO，然后让她请我吃午饭。

我决定跟踪她，反正我也没事干，这样好歹有个目标。以前我也经常这么干。我发誓我的跟踪仅仅是出于无聊或者是某种幻想的需要，离犯罪还很远。她在新世纪电脑城一侧拐了个弯，我跟上去。她在一家小店打电话，然后买了一瓶矿泉水。

为了看看她的正面，我也上去买了一支棒棒糖。我看见她没有戴胸罩，她的乳房小小的，很可爱。她打的是手机，说了几句“好好……没问题……就这样……”然后她从新世纪电脑城的东侧门进入电脑城。电脑城里面有空调比外面舒服多了，而且有很多漂亮的各种电脑产品的促销美眉。我的目标走得有点快，在正门口的出口处她举起手，接着我看见人群里又举起一个男人的手，她走到他面前，两人歪歪地说着。我想我的这次跟踪结束了。我有点沮丧。随着人流乘电梯上了电脑城的二楼，在二楼转了一圈，又上了三楼，在三楼晃了晃又回到二楼，最后在二楼的一家卖显示器的橱窗前停下，驻足观看里面的显示器正在放的一个电影，是《真实的谎言》，三四年前我已经看过两遍以上了。我开始看的地方是施瓦辛格一枪打死了搂着他老婆做人质的恐怖分子，走过去对他惊惶失措的老婆说，亲爱的，下次记得低头。我就站在橱窗前看，一直看到电影的最后那个恐怖分子头目挂在空对空导弹头上，穿过大楼飞向恐怖分子的直升机。

我走出电脑城太阳已经没刚才那么热了，我就在电脑城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和我一样坐在台阶上的是一个卖IP、IC电话卡的妇女。进进出出的人们从我们中间穿流而过，我觉得我们像两个门卫。我没有表，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站起来来回走，我想起家里还有点饼干。

路过花园影城，我进去看了一下。新片预告是冯小宁的《紫日》的大幅海报。广告语是“一个中国男人和两个外国女人的爱情”，两个外国女人一个是俄罗斯的一个是日本的，都不怎么漂亮。还没我刚才跟踪的那个女孩漂亮。路过世纪电脑城（注：刚才那个电脑城是“新世纪电脑城”）的时候我又拐了进

去。里面有四五台免费上网的机子，但是永远没有机会等到我上。那几个家伙一天到晚就站这里（没有椅子）上个没完。

我走出新世纪电脑城，突然看见她站在那里，她看着我，并且冲我笑了笑，我朝两旁和后面看了看，确定她是在冲我笑，我也只好笑了笑。她向我走过来，问我，你想买显示器？我说，你怎么知道的？她说，你在三星显示器前站了一个多小时。我说我是在看《真实的谎言》。她说，难道你连这个片子都没看过？我说，难道我看过了就不能再看一遍吗？我说，我是想买个三星显示器，我还想买那个液晶的呢。可我只有一两块钱，哦，不，是一块五角，五角刚才买棒棒糖了。

她笑了，她说，其实我是想问你干吗跟踪我？

跟踪？我跟踪你了吗？

你别不承认。我知道你在跟踪我，我从小就喜欢看侦探片！你喜欢看侦探片跟我有关系？我又不是侦探。

那你就是恐怖分子！只有这两种人喜欢跟踪。

我怎么就成了恐怖分子了？我告诉你我是作家。

推理小说作家？我喜欢柯南道尔。

我也喜欢，可我不是那种作家。我是先锋作家。我主要还是个诗人。我同时还是最牛逼的先锋文学网——果皮网的 CEO 兼 COO 兼 CIO 兼 CFO 兼 CTO——你能不能请我吃午饭？

都什么乱七八糟的，我觉得你不像好人。

解放区的天是晴朗的天，哪有那么多坏人啊？

你刚才说的什么果皮文学网我好像听说过？

你听说过？那就太好。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话，现在我就带你网吧去看一看，那上面有我的照片。我叫乌青。

乌青。你跟踪我就是想让我请你吃饭吗？

没错。……这么说我承认我跟踪你了？

是的。

那么好吧。我就扮演一次流氓类型的角色。我跟踪你是出于无聊和难受。我为什么无聊和难受呢？是因为我是一个作家，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明白吗？

你的意思是一个作家写不出东西就要到街上跟踪女孩？

不局限于女孩。妇女也行。有时候也可以是男人。

照你这么说明，那些跟踪妇女然后强奸的也都是作家了？

你不能这么反推啊，亏你还喜欢柯南·道尔呢？你戴隐形眼镜，难道戴隐形眼镜的都是你了？

我不戴隐形眼镜。

我这不是举个例子嘛，你瞎计较什么呀。而且每个作家写不出东西的时候反应各不相同，比如巴尔扎克是撕衬衫，托尔斯泰是玩纸牌，大仲马是去找妓女，何小竹是躲起来，杨黎是吃冰激凌，韩东是跑步，肉是玩电脑游戏等等等等。

你就是跟踪女孩然后让她请你吃饭？

如果我有钱那当然我是请了，但现在我真的很穷。你就请我吃午饭吧，便宜点就行。

我怎么觉得你不是作家，而是要饭的。我是不可能请你吃午饭的。

为什么？

因为现在已经是下午6点了。

啊？是吗？那晚饭也行。反正我没什么事。

我可没空再听你胡说八道了。

她说完就走了，带着她的可爱的小乳房消失在人群中。我

就在电脑城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和我一样坐在台阶上的是一个卖 IP、IC 电话卡的妇女。进进出出的人们从我们中间穿流而过，我觉得我们像两个门卫。我没有表，不知道过了多久。我站起来来回走，我想起家里还有点饼干。

路过花园影城，我进去看了一下。新片预告是冯小宁的《紫日》的大幅海报。广告语是“一个中国男人和两个外国女人的爱情”，两个外国女人一个是俄罗斯的一个是日本的，都不怎么漂亮。还没刚才那个女孩漂亮。路过世纪电脑城（注：刚才那个电脑城的“新世纪电脑城”）的时候我又拐了进去。里面有四五台免费上网的机子，但是永远没有机会等到我上。那几个家伙一天到晚就站这里（没有椅子）上个没完。

我走出世纪电脑城，突然看见她站在那里，她看着我，并且冲我笑了笑，我朝两旁和后面看了看，确定她是在冲我笑，我也只好笑了笑。她向我走过来。她问我，还想让我请你吃晚饭吗？我说，当然，我饿得快不行了。你怎么改变主意了？她说，我刚才上了会儿网，去你们果皮看了。

现在我们来到了花园影城和世纪电脑城之间的对我来说算是富丽堂皇的“一招轩”餐厅。我对她说，请尽量点五元以下的菜。我们要了一个虾皮冬瓜一个回锅肉一个四季豆一个土豆丝一个鸡丁，其中回锅肉和鸡丁超额，为六元，其余都是四元。我们找了个靠窗的座位坐下，我对服务员小姐说我要一锅稀饭。饭来了之后我们就自己盛饭埋头吃。我喜欢这里的稀饭，里面有红薯，特别像我妈做的稀饭。这里的菜也很像我妈做的。

我一阵猛吃之后，基本上已经没什么菜了。她只吃了一点点。我理解成为了保持迷人的身材之举。我用餐巾纸擦了擦嘴。

看着她。我说。

我叫乌青。我是一个作家。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

你说过了。

哦，那你觉得这里的東西好吃嗎？

还行，你常来？

没有，只是我记性比较好，我来过两次，已经记住差不多每一样菜的价格，不信可以当场试验。

行了行了，我信。

这家餐厅的性能价格比在成都都是很好的。但绝对价格对我而言还是贵了。

你是不是专门写吃的？

别误会，我只是想让气氛轻松一点。言归正传，我叫乌青。我是一个作家。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

你还没完了你。

我需要所谓的灵感，你明白吗？

我又不是 斯。

我觉得你是。

我不是。

你就当是吧

我不是我怎么当是？

你觉得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了呢？

我怎么知道？

你是 斯你怎么不知道？

我说了我不是。

那你觉得——

我刚认识你。我对你一无所知。

你至少知道我叫乌青。我是一个作家。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可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

我不想告诉你。

如果你不想告诉我，出于语言的需要，我现在以作家的名义给你起个名字。

好啊，你说，你给我起名字？乌作家。

……叫……叫“小乳房”怎么样？

流氓！

那叫“斯”吧。

斯就斯吧，总比叫小乳房好。

那么，亲爱的斯，你能告诉我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吗？

你又来了……

我回到家里。我的女朋友正在生气，因为我早上起来跟她吵了几句，然后摔门出去了。这都是我写不出东西闹的。我平时是一个脾气很好的人，但是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哪个作家写不出东西都不会心情愉快的。今天我在街上转来转去，虚构了一个叫“斯”的女孩。我发现我把自己虚构得不像自己，我肯定不是一个热爱调的人，我可不是王朔那样的作家，但是那样的作家也挺好的，名利双收有什么不好呢？

我还在想着那个“斯”，接下去我应该跟她怎么样？上床吗？那太容易了。但是难免落入俗套。

我决定另外虚构一个女孩。她的名字叫“女巫”。

一天，我在网上漫无目的的瞎转，从这个链接到那个链接，从这个网站到那个网站，从一个很熟悉的网站到另一个很

熟悉的网站。偶然找到一个陌生的网站很快又跳到了某个很熟悉的网站。我觉得我已经熟悉了全中国的网站，它们千篇一律，直到把内容重复成垃圾。我在网上转来转去，这些年来我就这样浪费了无数的时间和钞票。我越来越浮躁，我几乎在网上看不下任何一篇东西。我不看文章。我只是没完没了的像一个疯子一样瞎转。我的脑子里全是 HTML 代码。我已经很少去聊天室了，甚至很少开 OICQ 了。这天我的 QQ 响了，于是一个叫“女巫”的跳入我的好友名单。

我们的对话是这样开始的。（下面为 OICQ 的真实记录）

2001-05-01 19:20:10 女巫

你叫乌青？我必须确认一下。

2001-04-29 19:09:51 乌青

.....

2001-04-29 19:10:00 乌青

废话，怎么了

2001-05-01 19:20:35 女巫

是乌青的“乌”，乌青的“青”吗？

2001-05-01 19:20:52 女巫

78年，血O？

2001-04-29 19:10:36 乌青

你玩我是不是啊

2001-05-01 19:21:10 女巫

反应正常

2001-04-29 19:10:52 乌青

你肯定是熟人

2001-05-01 19:21:34 女巫

这个反应也正常

我试过的都这么说

2001-04-29 19:11:17 乌青

招了吧谁啊

2001-05-01 19:22:34 女巫

说了你也不知道

恩，有水象星座特质，疑心

2001-04-29 19:12:35 乌青

你是不相信我呢还是想干什么，我不想聊天。

2001-05-01 19:23:20 女巫

缺乏安全感

有个好办法是香熏，神经过于紧张可不好

香草的味道有助于放松，对你

2001-05-01 19:23:46 女巫

那你工作吧，至于你为什么入选我们下次谈

2001-04-29 19:13:34 乌青

你说什么

2001-05-01 19:24:18 女巫

入选女巫帮助对象的名单，我决定要做好事了。

2001-04-29 19:13:56 乌青

我特受不了这招

2001-05-01 19:24:28 女巫

吊你？什么意思？

2001-04-29 19:14:31 乌青

你说的我怎么听不懂啊

2001-04-29 19:14:42 乌青

什么女巫帮助对象

2001-04-29 19:15:04 乌青

你看何小竹的小说入魔了？

2001-05-01 19:25:38 女巫

我说过了，说了你也不知道，我要解释起来你都可以写本

书了，所以简单起见，你就什么都别问

2001-04-29 19:15:34 乌青

那就帮我也写本书吧

2001-05-01 19:25:59 女巫

何小竹？，我查查……

2001-04-29 19:15:44 乌青

我正在写一个长篇

2001-05-01 19:26:28 女巫

是吗，目前不是写书的好时节，过两个星期吧，状态最好

2001-04-29 19:16:34 乌青

你没看过何小竹的女巫系列？

2001-05-01 19:26:56 女巫

查到了，何小竹

女巫系列不值一提

2001-04-29 19:16:41 乌青

哈哈

2001-04-29 19:16:44 乌青

牛逼

2001-04-29 19:16:49 乌青

哈哈

2001-05-01 19:27:17 女巫

我是从事实的角度说他的女巫系列不值一提的

2001-04-29 19:17:17 乌青

那我的《大白鼠》系列怎么样？

2001-04-29 19:18:01 乌青

查不到了吧

2001-04-29 19:18:06 乌青

搜索着？

2001-04-29 19:18:09 乌青

哈哈

2001-05-01 19:28:32 女巫

女巫才不是像他写的那样，他写的像我姐姐，不过我姐姐这样的女巫现在很少见了，他这样写误导女巫形象

不过既然是小说嘛，也可以原谅

2001-04-29 19:18:31 乌青

你的意思是你是真女巫？

2001-04-29 19:18:45 乌青

我是吸血鬼

2001-05-01 19:29:30 女巫

什么搜索啊，我才不用那个，我是用……不跟你说

你的《大白鼠》挺有意思的

不过我可不是跟你讨论文学的

我是女巫，你别忘了

2001-04-29 19:19:31 乌青

我是吸血鬼

2001-04-29 19:19:42 乌青

你也别忘了

2001-05-01 19:30:04 女巫

哼，得了，吸血鬼早就不存在了我告诉你

2001-04-29 19:19:52 乌青

那你错了

2001-04-29 19:20:22 乌青

我活了 400 年，最多的可以活 700 年左右

2001-04-29 19:20:36 乌青

一般吸血鬼都是自杀的

2001-04-29 19:20:47 乌青

活多了没劲

2001-05-01 19:31:28 女巫

想骗我，很没意思的，我比你懂得多

女巫家族和吸血鬼家族在我没出生前一起消亡，当时我妈因为正捉一个小孩子没被害，才有我的

说了你也不信，每个人都这个反应

2001-04-29 19:21:47 乌青

我也是，我每次跟别人说他们都不信，所以也不想说了

2001-05-01 19:32:12 女巫

你从哪知道吸血鬼是自杀的？这个没错

女巫那时候是被人避的

2001-05-01 19:32:35 女巫

算了，你就别骗我了，说了我也不信，我是女巫，你不是吸血鬼

2001-04-29 19:22:19 乌青

现在的人特别不相信真实，特别容易相信假的

2001-04-29 19:22:45 乌青

那么好吧，我的女巫

2001-04-29 19:22:50 乌青

我要见你

2001-04-29 19:23:11 乌青

你不是那种特恐怖的女巫吧

2001-05-01 19:33:35 女巫

见我？你知道我在哪吗？说见就见？

2001-05-01 19:33:50 女巫

以前是，现在不是了，我决定做好事了

2001-04-29 19:23:32 乌青

不管你在哪我要见你是可以见的

2001-04-29 19:24:07 乌青

我是不是吸血鬼另外讨论

2001-05-01 19:34:38 女巫

你算了吧，别告诉我你要变 飞过来，那是电影里的，
吸血鬼不会变

2001-05-01 19:34:50 女巫

不见

2001-04-29 19:24:40 乌青

但有一点你必须承认，否则我就不聊了

2001-04-29 19:25:03 乌青

你必须承认

2001-04-29 19:25:06 乌青

2001-04-29 19:25:11 乌青

我，乌青

2001-04-29 19:25:22 乌青

是一个天才

2001-05-01 19:36:21 女巫

什么呀，乱七八糟的

等等等等，我第一次要帮助的不会是个……脑子有问题
的……………??

2001-05-01 19:36:32 女巫

那就惨了点

2001-04-29 19:26:15 乌青

去你妈的

2001-05-01 19:36:42 女巫

你是不是天才不是我女巫的事

2001-04-29 19:26:26 乌青

你才有问题

2001-05-01 19:37:15 女巫

好了好了，你没问题好了吧

2001-04-29 19:27:33 乌青

现在你在跟天才对话，你必须时刻提醒自己

2001-04-29 19:27:42 乌青

你有权不说话

2001-04-29 19:28:10 乌青

但你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伤害天才，你要注意

2001-05-01 19:38:54 女巫

你这个人很狂妄，但问题是怎么会这么狂妄呢？狂妄导致的精神上的疾病是神经衰弱，你大概常常头疼

2001-05-01 19:39:27 女巫

我要下了，下回聊，有急事

2001-04-29 19:29:10 乌青

我痛不痛不关你的事

2001-04-29 19:29:23 乌青

爱走不走

2001-05-01 19:39:54 女巫

反正我是帮你的，拜托你就给我一个重新做女巫的机会吧，我以前害的人不少

2001-05-01 19:40:08 女巫

走了，白！

2001-04-29 19:29:58 乌青

你说你在哪……

这段混乱不堪的为时 20 分钟的 QQ 谈话令我困惑不已。我想到了电影《女巫布莱尔》，这个“女巫”会不会像布莱尔一样恐怖呢？当然，我没有把这些当回事，我甚至没有跟任何人提起这件事。

然而两个星期后她出现在我的面前。然后呢？

然后我们每次做完爱后我躺在她的床上闻着她身上的一种叫“艾色斯清泉”的香水，问她，亲爱的女巫，你能告诉我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吗？她就用枕头砸我，说，你又来了……

我求她向我施展各种各样的巫术咒语戴上她送的稀奇古怪的饰物甚至在身上画上莫名其妙的图案和符号依然毫无成效。我还是写不出东西。我痛苦万分，情绪烦躁不安，还有焦虑、失眠、胸闷、抑郁、颓废、沮丧、神经衰弱诸如此类，我的脾气越来越不好，常常找茬发火。这样女巫很快受不了失望地离

开了。我特别理解海明威、介川龙之助那些作家的自杀。我想他们自杀的真正原因就是写不出东西，他们如果一直能顺利地写出好东西，肯定是精神愉悦，什么也不计较，工作、爱情、生活处理得也会很好，老婆孩子合家欢乐。怎么会自杀呢？

事实证明无论是 斯还是女巫都不能给我带来所谓的灵感。没有人能告诉我为什么我写不出东西。如果你认为你可以告诉我，请写信告诉我，我的 E-mail 是 wuqing78@gmail.com。

你写完了吗？我的女朋友问我。

是的，我已经写完《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了。我说，现在我给你念一遍：

我的名字叫乌青。我是一个作家。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出东西了。……

别念了，今天是母亲节，你要不要给你妈打个电话？

是吗？当然要打。

我给我妈打了一个电话。我说，妈，祝你母亲节愉快！妈，你知道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吗？

……

有一天·第25节

3007 谋杀案

周围的建筑都非常高，并不是摩天大楼，而是陈旧的写字楼，实际上也就是六七层，但我感觉这些楼都非常高，也许是因为路比较狭窄，这条路叫解放路，听名字就知道是一条已经被人们遗忘的路，路上行人稀少，而且多半是一些上了年纪的人，他们走得很慢。路旁有一些很旧的老字号包子店（据说有60年了），它的名字叫“果皮包子店”，记得小时候我父亲特别喜欢来这里吃早餐。离果皮包子店70米处，就是“古吧”，我不知道老张怎么想起在这里和我约会，但是我喜欢这里，喜欢果皮包子店（来的时候我还买了一个包子），也喜欢这个小酒吧。古吧一点都不古，开张不到一年，听说古吧的老板是外国人，是古巴人吗？我笑着问老张。老张说，不，是越南人，他是西贡人，一开始这个酒吧叫“贡吧”，他的中国话不大标准，总是把“贡吧”念成“古吧”，后来他的朋友建议他干脆改名为“古吧”，他就真改了。老张不愧是一位优秀的警察，对什么事情总是了解得很详细。我们喝着绿茶，外面的阳光很不错，这真是一个好天气。老张说，这两年你都在干嘛呢？我说没干嘛。老张说，是不是还在写东西？我说是的，但是写得不好。老张

说，我还记得你那首诗《我和我的朋友老张》，我说我也记得，于是，我们哈哈大笑起来。老张他笑着笑着，突然不笑了，他的眼睛瞪得大大地盯着酒吧窗外，我随即也看向窗外。

3007 谋杀案。

沈贤权于夜里 11 点半左右被逮捕，执行逮捕任务的正是老张和他的两个同事，据说逮捕的时候沈贤权相当激动，但老张他们还是很轻松地制服他，他被戴上手铐，押入警车。由于已经是深夜，刑警大队里十分安静，沈贤权被带到 6 楼，然后警察要他蹲在走廊角落，沈贤权说，我不想蹲，一个警察立刻踢了他一脚，蹲下，要我教你怎么蹲吗？沈贤权说，我要撒尿。警察说，就在这。于是沈贤权掏出他的生殖器。警察又狠踢了他一脚，你他妈的胆子太大了，你敢在这撒尿。沈贤权说，不是你让我在这撒尿的吗？警察说，你找打是不是？我让你在这蹲着，想撒尿？给我憋住。沈贤权说，我要撒尿我要撒尿。另一个警察走过来，一脚就踢在沈贤权的生殖器上，沈贤权立刻就捂着裆部蹲了下去，他疼得流出了眼泪。警察说，你还想撒尿吗？沈贤权说，不撒了。走廊相当昏暗，他们没有开走廊的灯。过了一会儿，走廊那边的一扇门打开，从里面走过一个高大的人，在门口对看押着沈贤权的警察说，把人带进来。于是沈贤权被带进那扇门，他看到门上写着“队长办公室”，他知道了这个高大的家伙就是刑警队长。从昏暗的走廊走进灯光明亮的办公室，沈贤权感到有点刺眼，他眯着眼，看到刑警队长翘着腿，抽着烟，坐在办公桌前，说，给我靠墙站着。沈贤权靠到墙上。知道为什么带你来着吗？队长问。沈贤权说，不知道。突然间刑警队长站起来走到沈贤权的面前，把脸凑到沈贤权的

面前，几乎碰到他的鼻子。队长说，我告诉你，因为你杀人了，你是一个杀人凶手！面对离自己那么近的刑警队长的脸，沈贤权感到极度的恐惧和不知所措，他甚至没听清楚刚才队长说的话。突然间，刑警队长又退回办公桌前的椅子上坐下，一起脚，重新点上一根烟，沈贤权看到刑警队长抽的烟是三五，他心里暗暗发誓这辈子再也不抽三五了。队长说，沈贤权，你挺高的。沈贤权本来想说，没你高，但是没说。队长说，我让你再高点，把脚掂起来，掂高点，你要是放下来，就尝尝电棍的滋味，说着队长把用电警棍在办公桌抽屉的金属把手上按了一下，电棍和金属把手之间立刻发出“勒勒”的电火花。沈贤权靠在墙上，吃力地站着脚，他在使劲地弄清楚这是不是一场梦。审讯一直进行到凌晨3点，期间沈贤权一直没机会上厕所，但是他的尿已经撒出来了，从裤裆顺着已经麻痹的大腿流下来。

根据沈贤权的叙述，3007谋杀案的经过应该是这样的：那天沈贤权在街上碰到他一直暗恋的女孩朱小炯和一个男人一起。于是尾随跟踪他们，朱小炯和那个男人，在麦当劳吃完一份巨无霸套餐之后又一起去看电影，电影是美国大片《黑衣人2》。然后他们分手各自回家，沈贤权继续跟踪朱小炯到其住处，等朱小炯进屋后，沈贤权在外面IC卡电话亭给朱小炯家里打电话，两人在电话里聊了三个小时，交谈一直很友好，沈贤权试图向朱小炯示爱，却始终没有勇气。打完电话后，沈贤权在街上徘徊，苦恼不已。后来沈贤权敲响了朱小炯家的门，朱小炯开门看到是沈贤权，十分惊讶（甚至有点惊喜），友好地邀请他进入，他们在橙色的沙发上坐着，无语，片刻后，沈忽然扑向朱，朱全力反抗，沈强奸未遂，如愤怒的公牛（沈原话），拿起茶几上的花瓶，将朱砸晕，然后强奸了朱。强奸后，沈贤权

感到极度的恐惧和不知所措，一直坐在朱小炯的房间里抽烟，当朱小炯苏醒过来时，沈贤权再次将其砸晕，又一次强奸了她。最后，沈因恐朱醒后报案，用水果刀在其胸口刺了四刀致死……

沈贤权在审讯材料末尾写道：以上内容我已看过。均属实，然后按要求在若干处按下指印。

以下是一些对话：

问：你是说强奸了她两次？

答：是的。

问：都射精了吗？

答：是的。

问：你认识你这种行为算轮奸吗？

答：不知道，也许算吧。

问：你是说你砸晕了朱小炯两次？

答：是的。

问：用什么砸的？

答：花瓶。

问：两次都用花瓶吗？

答：是的。

问：他家有花瓶两个？

答：一个。

问：那你怎么砸两次？

答：第一次没砸碎。

问：第二次砸碎了吗？

答：也没有。

问：那你为什么不砸第三次。

答：我想过，但是我搞不动了。

问：你真是个畜生。

答：是的。

问：你用什么刺杀了朱小炯？

答：水果刀。

问：哪来的。

答：厨房里的。

问：刺了几刀？

答：四刀。

问：为什么刺四刀？

答：因为，因为四和死同音。

问：你真是个畜生。

答：是的。

问：你认识和朱小炯一起的那个男人吗？

答：不认识。

问：你为什么不去杀那个人？

答：因为我不认识他。

和朱小炯一起的那个男人名叫米大标。奇怪的是，经审问米大标也承认是他杀了朱小炯：那天米大标和女友朱小炯一起逛街，路上遇到一个男人，朱小炯和那个男人相互注视了颇久，米大标顿生醋意。其后米大标发现那个男人一直尾随跟踪他们俩，米大标问朱小炯那人是谁？朱小炯说不认识。米大标和朱小炯一起去肯德基吃饭，发现那人也进来吃饭，然后他们去电影院看电影，那人也进入同一个影厅看电影，电影是国产片《我爱你》，米大标越看越不舒服。看完电影，他和朱小炯

一起打车回家，这才甩掉那个人，米大标送朱小炯回家，进屋后，米大标终于无法忍受内心的愤怒，质问朱小炯那人是谁和她是什么关系，朱坚决否认认识那人，两人发生争执，米一气之下用花瓶砸晕朱，然后把朱拖到卧室床上强奸了朱。强奸后，米大标感到极度的恐惧和不知所措，后来在精神失控的状态下，用水果刀刺杀了朱小炯……

米大标在审讯材料末尾写道：以上内容我已看过，均属事实。然后按要求在若干处按下指印。

以下是一些对话：

问：你认识那个男人吗？

答：不认识。

问：之前你和朱小炯发生过性关系吗？

答：没有，我们谈恋爱没多久。

问：你为什么要强奸朱小炯？

答：我一直就想和她搞，但她不同意。

问：你真是个畜生。

答：是的。

问：强奸了几次

答：一次。

问：只有一次？

答：……两次。

问：只有两次？

答：……三次。

问：只有三次？

答：我本来想搞第四次的，但是我硬不起来了。

问：你真是个畜生。

答：是的。

问：那你为什么要杀朱小炯？

答：因为我恨她。

问：你为什么恨她？

答：因为我爱她？

问：你为什么爱她？

答：因为我恨她。

问：你真是个畜生。

答：是的。

问：你和朱小炯是怎么认识的？

答：在网上认识的。

问：你是经常上网吗？

答：是的，主要是玩游戏。

问：什么游戏？

答：“千年”。

问：你有没有偷过游戏账号？

答：没有没有，我倒是被偷过几个。

3007 谋杀案这样结束了。由于沈贤权和米大标都承认自己强奸并谋杀了朱小炯，两人都被判处强奸罪和谋杀罪罪名成立。但是不久，案情有了新的情况。警方抓到了一个小偷，他的名字刘勇，在审讯的过程中，得到这样的信息：刘勇既是一个普通窃贼，也是一个网络窃贼，3007 谋杀案案发前一阵，他曾经将一个偷来“千年”游戏账号卖给一个人，这个人就是米大标，两人因此认识，由于刘勇自称黑客，而米大标又十分崇拜黑客，两人的关系变得相当密切，经常一起吃饭喝酒，米大标还把自己

女友，即朱小炯介绍给刘勇，刘勇对朱小炯暗生不良意图。

刘勇也承认自己强奸并谋杀了朱小炯，但是他是和米大标一起犯案的：当天，刘勇在街上闲逛，遇到米大标和朱小炯一起，刘勇邀请他们一起吃饭，朱小炯开始不同意，但在米大标的劝说下，三人一起去吃德克士，吃完饭，刘勇又跟着他们一起去看电影，是成龙的《燕尾服》，其间朱明显不高兴。看完电影后，刘勇又邀请他们去唱卡拉OK，朱执意不去，刘勇便打了车送朱回家，到了朱的住处，米送其上楼，刘在楼下等，等了许久，才见米大标下来，神情沮丧。米大标说，朱小炯要和她分手。于是两人一起在附近一酒吧喝酒至深夜，借着醉意刘勇怂恿米大标一起强奸朱小炯。然后他们一起来到朱小炯的房间，敲门，开门后便闯入合伙轮奸并杀害了朱小炯。

刘勇在审讯材料末尾写道：以上内容我已看过，均属实。然后按要求在若干处按下指印。

以下是一些对话：

问：你是说你和米大标轮奸了朱小炯？

答：是的。

问：你认识沈贤权吗？

答：不认识。

问：沈贤权是不是共犯？

答：当然不是，我们不认识。

问：但是沈贤权已经承认他强奸并谋杀了朱小炯。

答：他神经病。

问：那么沈贤权为什么没有说你是共犯？

答：我不知道。可能是他怕我。

警方再次审问沈贤权和米大标。沈贤权和米大标都坚决表示他们从没见过刘勇。沈贤权和米大标双方也表示只是那天在街上见过一次，但是互相不认识。但是根据警方的调查，沈贤权和刘勇曾经是高中同学（同级不同班）。3007 谋杀案就是这样。最后三人都被判处强奸罪和谋杀罪罪名成立。

我的朋友老张在古吧里向我叙述了奇怪的 3007 谋杀案。我说，老张啊，你知道 9·11 事件是谁干的吗？是我干的，指挥飞机撞向曼哈顿世贸大厦的就是我。于是，我们哈哈大笑起来。老张他笑着笑着，突然不笑了，他的眼睛瞪得大大地盯着酒吧窗外，我随即也看向窗外。我说，老张你看什么？老张说，你看那个女孩。我说，怎么了？老张说，那个女孩就是 3007 谋杀案的受害者——朱小炯。

有一天 · 第 26 节

我碰到一个女孩，她说她 22 岁

我碰到一个姑娘，她说她 22 岁，她住的地方没有我想像的温馨。我以为会很温馨，有温暖柔软十分舒适的床和被子和特别软的枕头如同资产阶级国家的中产阶级家庭的卧室。还应该有一两个可爱的绒毛大玩具，比如考拉什么的。我希望跟她做爱后能吃点零食和有果珍喝。但是很失望。她住的地方偏僻而且很简陋，简直像个民工的住处。只有一张大硬板床和一张破旧的劣质简易方桌，上面可以看到一层灰尘。有几个空的方便面袋和脏碗筷。她说她来到这个城市不到一个星期，这个房间是昨天刚租到的，她说她已经穷得好几天吃方便面了。我们谈好的价格是 50 元。

这是我第一次找妓女，其实也是偶然碰上的。这两天我本来想自杀，想像自杀前应该找一个舒服的女孩操一操。可又没有什么熟路子，就只好天天去据说这个城市鸡最多最活跃的一带转悠。转了几天，发现并没有人们说的那么多鸡，我几乎一个也没碰上（碰上的也是很难看的中年妇女）。后来终于碰到她了。

她看上去就跟你有点像，所以我很激动，所以在她带我去

住处的一路上我就想像我们做爱前后和过程中的种种美好感觉，我想明天我死也没什么了。

做爱之前。很无聊。她这既没有音乐听也没电视看也没什么东西吃，只有抽烟。我看着她，她特别干净。这点让我很愉快。

你相信吗？她说，她的声音很特别，我活了 200 年。

我说，如果你活了 200 年那你应该是 200 岁，可你告诉你 22 岁。

她说，岁数和生活的时间不是相等的，在过去的 200 年里，我只是偶然才长一两岁。是偶然的。

能具体说说吗？

前 100 年我一直是一岁，后 100 年我长了 21 岁。就这样。

那你是什么？鬼？女巫？妖怪？狐狸精？仙女？天使？

都不是，她说。反正，不是人。

我说，明天我也许就要自杀了，那么我也就不是人了。

我们在这个简陋的房子里谈了很久，无聊死了。

终于开始做爱了……

做爱之后我很累，我想吃点什么。她说愿意帮我去买碗。我就给了她 53 块 5 角钱，3 块 5 是买的。

她回来后好像有点忧伤，居然扑在我怀里哭起来。我问她怎么了，她也不说。吃完我们就睡了。我躺在她的怀里枕着她的乳房睡。

第二天中午，我醒过来。我发现我躺在一个极老极老的老太婆的怀里。我想，她这一夜就长大了至少 100 岁。而且已经老死了。

有一天·第28节

浪里白条

一

表面上看张顺的自杀是无缘无故的，实际上张顺的自杀也是无缘无故的，所以以下的分析只代表我个人的看法。我觉得原因是张顺无法承受越来越幸福的生活。具体说就是，一开始张顺很穷，后来张顺还是很穷，他过着穷人的生活，但是在自杀前一个月，有人使得张顺突然过上了富有（也不是非常富有，只是较富有）的生活，是一个女人。就是这个女人给他租了高档的房子买了高档的衣服请他到高档的饭店吃饭带他出门旅游以及每天给他买很多乱七八糟东西比如零食、水果、滑板，于是张顺就莫名其妙地过上了富有的生活，虽然他自己的口袋还是没钱（他没有向那个女人要钱，那个女人也没有主动给他钱）。既然这个女人对他这么好，而且长得相当漂亮，张顺对这个女人也很好，他每天给这个女人讲笑话，使得这个女人很开心，在外人看来，他们好幸福，张顺也确实感到很幸福，那个女人也感到很幸福。总而言之，张顺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有一首歌唱道：如果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如果感到幸福你就跺跺脚，但是张顺他一点都没有拍手和跺脚的欲望，而是越来越感

到不知所措和害怕。张顺问我：我为什么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呢？这个问题说明张顺他的心理有问题，一个心理有问题的人自杀就很正常了，所以他就自杀了。

二

张顺问我：我为什么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呢？我说，因为你的运气很好，碰到这样一个女人。你能不能告诉我她叫什么名字？张顺说，刘小应。我说，我挺想见见她的。张顺笑了笑没说话。我抽了一大口烟，吐出，然后问张顺，钱带了吧。张顺把包放到胸前，从里面拿出一个厚厚的牛皮信封，递给我，说，数一数。我抽出来，开始数这一叠钞票。然后我起身走到里屋的床头柜，拉出抽屉，拿出一个厚厚的牛皮信封，走到他面前，放到茶几上。张顺拿起牛皮信封，伸手从里面掏出手枪，开始仔细地观察和摆弄。我说，小心点，子弹我已经帮你装好了，三发，要不要教你怎么用？张顺说，教一教吧我没用过。于是我把枪拿过来，简单地示范了一下如何使用。我说，最近来买枪的都是新手，我都快成专门教人用枪的了，所以我决定给我的每款枪都写一个使用说明书，这样就比较方便。张顺笑着说，还得图文并茂。我说，恩，等写好了，我会送你一份。大家不要以为张顺到我这里买了枪是为了自杀。这是另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的结局是，张顺买了枪之后回家，径直走到正在做饭的刘小应背后对其头部开枪。

三

张顺从我这里离开后，我坐在沙发上抽烟，抽着抽着，我拿起电话拨了张顺的手机，我说，张顺，你现在在哪里？张顺说，

我在出租车上。我说快回来，枪有点问题。张顺问，什么问题？我说，我刚想起那支枪的铰链环有点问题，跟你说多了你也不懂，你先回来一下。张顺说，好吧，我这就回来。我放下电话。不多久，门铃响了，我从猫眼里看了一下，确定是张顺。然后我开门，张顺一进来就问：枪什么问题？当他还没说完这句话就死了，砰的一声，我开枪杀了张顺。后面的事情处理起来对我来说并不困难，我找了我的朋友把张顺的尸体弄到外面，做成他开枪自杀的假象。人们都很奇怪张顺为什么要自杀。而我分析的结论是：他有病。我对别人都是这么说的，但是我对刘小应不是这么说的，我说，原因是张顺无法承受越来越幸福的生活。我每天照顾悲伤的刘小应，陪她喝酒和吸大麻，并且很快和她上床了。我也不再贩卖枪支，衣食无忧，因为刘小应有钱。

有一天·第29节

三只 蟹

一

这真是一个好消息：杜济说这个星期六他能搞到一只板，带马达的。我们欢呼雀跃。时间约在正午12点（这个时间的海边是很少有人），在码头南面500米处的岸边会合，那个地方有岩石阻挡，我们将偷偷出发，因为没有大人同意让三个少年出海。我和周勇提前10分钟抵达，杜济已经等在那里了，我们看到岸边的那只丑陋的板，船屁股有一个拖拉机用的那种柴油发动机。尽管丑陋但它能带我们到向往已久的那个荒岛去。12点钟，张建华没有来，12点15分，他还是没有来，到了12点半，他依然没有出现。我们猜想他被他的父母禁止出门了。于是我们三个人小心地爬上板，杜济拉动引擎，柴油发动机立刻发出急促的突突突的声音，我们的心情随之兴奋和紧张起来。杜济掌舵，船慢慢离开岸边向着大海驶去。当板航行在前后左右都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中时，我们感到我们是多么渺小，还好，这是一个风平浪静的日子。我们的目标：一个我们在岸边的岩石上经常遥望和幻想的并不十分遥远的荒岛，也渐渐靠近。虽然在海上的时候我们一度无法看见这个目标，但

是杜济凭着对方向的经验，使我们没有偏离航线。上帝保佑，一切都很顺利，我们在船上有说有笑，并且为张建华惋惜。

大约一个小时后，我们看到了荒岛的岸边，主要是岩石，和一些珊瑚礁，有一处是卵石滩，我们便在那儿靠岸。我们的心情充满愉悦和成就感，尽管烈日当头。有很多海鸥在飞，前方是一片山林。如果我们仅仅是在岸边玩一会儿，然后开船回家，那么这将是一次简单的美好回忆。但是历险的欲望促使我们进入了山林。我们开玩笑说，我们会不会像鲁滨逊漂流记那样呢？遗憾的是，我们成功了。走了没多久，也是我们感到很累的时候，我们发现我们迷路了，更糟糕的是，我们试图以原路返回的时候，我和杜济周勇走散了。恐惧立刻占据我的整个内心，我急切地想要回到岸边，但是在树林里越走越深。凭着最后一点理智，我知道这个岛不大，只要朝一个方向走，一定可以到达岸边，于是我不停地向一个方向走去，终于来到岸边，但这个岸边显然不是我们靠岸的地方，而是一个泥滩。我想沿着海岸走是可以找到我们靠岸的地方，问题是由于险峭的岩石的阻挡，我根本无法沿着海岸走。

最倒霉的是，我在岩石上摔了一跤，整个右手手掌被礁石上的牡蛎壳划的血肉模糊，血流不止，加上伤口沾了海水，疼痛难忍。我不是鲁滨逊，我知道我很快要死了。这时候，我可以做一个选择，变成一只螃蟹或者死去，再变成一只螃蟹。这有什么区别呢？无论我怎么样变成一只螃蟹，反正我都要死，反过来说，无论我死不死，反正都要变成螃蟹。我感到我的背部开始起硬开始长出螃蟹的壳，我的右手变粗变大形成坚硬的外壳，而我的左手却还是那么细弱。接着我趴下去，两肋长出八只腿。我彻底变成了一只螃蟹，一只招潮蟹，我的硕大的右

手每隔几秒钟就不由自主地痉挛性的挥动一下。现在我的两只像火柴棍一样的眼睛可以竖立起来，我看到泥滩上岩石上有很多蟹，他们在爬来爬去。我能怎么办？我也只好像他们一样爬来爬去，而且是横着爬来爬去。饥饿的问题也不再是问题，他们都在吃泥土，我也只好用两只钳子随地夹起一点泥土塞到嘴里，我感觉这种姿势有点像吃西餐，我的右钳很大，夹起一把大点的泥土，左钳很灵活，可以挑掉里面的一些石子贝壳什么的，然后塞到嘴里，在嘴里，说实话，海滩上的泥土又脏又臭，但是里面还有些许蛮可口的什么东西（好像是一些贝壳类的肉），这种吃法实在麻烦，相当于人们吃蟹腿。吃饱以后，我想需要找个洞休息一下，我钻进一个洞，但是里面已经有一只蟹了，我被赶了出来，一连找了好几个洞，他妈的，全是有蟹的。我心想，操，早知道还不如变成一只寄居蟹呢。我压根不知道怎么挖洞，他们的洞挖得还真不错，有些家伙还在门口用泥土装修过，弄得像个别墅。这天晚上，我就在岩石缝隙里度过，又硬又挤很不舒服。

变成蟹之后，那些岩石不再是障碍，爬过岩石轻而易举，只是比起人走路要慢一些。我不停地沿着海岸爬行，过了大概一周，我找到了那块卵石滩，同时我一眼就看到了我们的板。这说明，周勇和杜济一个都没有离开这个岛，他们是活下来了还是也变成了蟹呢？我想无论怎么样，只要他们还在岛上就一定找回这个地方。于是我决定在板底下挖个洞住下来，等他们。果然不久的一天清晨，一只蟹从大海的方向朝我走过来，我立刻就认出是周勇，他也马上认出了我。我激动极了，一边挥动我的大右钳拼命地向他招手一边使劲跑过去。我们拥抱在一起（可能人们看起来像是两只蟹在打架）。我们

抱得那么紧，以至于差点弄断我的大右钳。周勇变得比我好看，是一只标准的蟹，青褐的，体形匀称。不像我一只钳比另一只大那么多，而且身体细长，红不啦。周勇告诉我，我们走散后，他和杜济也走散了。于是我们继续等待杜济的出现。和周勇一起后，我心情也好起来了，我们天天一起爬来爬去玩儿，这天，我们看到两只蟹在打架，其中一只不是别人，正是杜济。我和周勇立马冲过去，把那只跟杜济打的蟹一顿海扁，操你妈，你丫找死。我用把我的大右钳一巴掌过去，把丫打翻，然后我们三个一起冲上去，踩住丫肚子，他在地上挣扎翻身不得，老子废了你丫，我用大右钳夹住那小子的钳子，往后一，只听咯一声，丫的钳子就断了，那小子疼得死去活来，玩命挣扎，但是哪里挣得脱我们三个，我又把他的另一个钳子也断。我问杜济要不要把丫的八条腿全了，让丫彻底成为一只废蟹。杜济示意算了饶了丫这条蟹命。我们三个终于再次团聚。关于这次打架好像是为了一只母蟹，据说是那只母蟹先勾引杜济的，乱七八糟，我也懒得细问。

我对周勇和杜济表达了我的想法：虽然我们现在都是死了变成了蟹，但我想我们应该回陆地回家去。杜济说，你疯了，回家？怎么回家。你不是要从海底爬回去吧？那至少要一年时间。事实上在海底你根本不可能存活，有多少大鱼一张口就把我们吃了。就算你运气好，不被大鱼吃掉，但是没有导航系统，我们在海底根本找不到方向。根本不可能回去。周勇说，是啊，就算上帝帮忙，我们回去了，那怎么样呢？我们还是蟹，我们回家怎么生活？说不定哪天我们父母不高兴就把我们煮起来吃了。杜济说，而且你别忘了我们是未经过许可逃出来的，我把我二叔家的板弄没了，我回去他们一定会一脚踩扁我。我

说，这些我都想过，但是我还是想回去。杜济说，你丫是不是得了狂蟹病！我说，难道我们就在这里做一辈子蟹？周勇说，难道回去了我们就不是蟹了吗？我说，我问你们，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再次相聚？不正是我们有想要回去的欲望吗？如果你们不想回去，你们来这里干什么？你们可以走可以去找你的母蟹去？杜济说，我说过，是那只母蟹先找的我。我说，你们谁找谁关我屁事，反正我是一定要回去的，死在路上也比死在这里强，我要的就是回家的这个过程。你们不走我们就算情断义绝了。大家沉默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们似乎感觉到地面所有震动，突然周勇大叫一声：你们看！我们朝一个方向看去。天啊，不远处海滩上黑压压的一片，全是蟹，海水般向我们汹涌而来。如此壮观的场面令我们一时间呆傻了。等到快临近的时候，我们才看清楚领头的大蟹的旁边的那只蟹正是刚才被我们打了的蟹。我对周勇和杜济喊道，快跟我来，我知道那边岩石有个洞可以躲一躲。我们朝岩石那边疯狂跑去。蟹群在我们身后如同地毯滚来穷追不舍。

二

那个荒岛后来我们给它起名叫蟹岛，并不因为岛上的蟹，也不是因为我们在哪里变成了蟹。而是我们回到陆地后，怎么看怎么觉得那个岛本身就想特别像是一只巨大的蟹，以前我们怎么没发觉呢？难道是因为我们用蟹的眼睛看才觉得？但是张建华他没有变成蟹，我们问他：你觉得那个岛像蟹吗？他仔细看了看，又看了看我们，说，像，还真的很像。

我清楚地记得我回到家的那天下午，大约5点左右。我爬

进门，看到我的母亲在准备晚餐。她好像老了很多，显得很

，我的心里感到了难过。我到橱柜，叫了一声：妈妈。我妈看见了，明显很激动，但是却只是轻轻地说，你回来了，我多做几个菜。我说，不用了，我吃不了多少。我多么想去安慰我的母亲，使她快乐起来，母亲快乐起来是非常美丽的，但是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母亲放了一脸盆水，说，路上累了，你先洗个澡吧。我说。母亲想起什么，马上从调味盒里舀了几勺盐放到水里，说，你先试试，看咸淡是不是合适。我说。然后母亲用她温暖的双手把我托起来，慢慢地放到水里。水显然太淡了，母亲问我怎么样？我说差不多了。我在水底爬了几下就算是洗了澡。菜上齐后，母亲把我放到餐桌我平时坐的位置。桌子上的菜都是我平时最爱吃的，有土豆、青菜、鸡蛋。但是我一点也吃不下。这时候父亲下班回来了，他推着那辆破自行车进屋，一眼就看到了餐桌上的我。我叫了一声：爸。父亲说：谁是你爸？然后我们一家三口吃饭，谁都一言不发。母亲不时夹菜放到我的碗里。晚上，母亲把一个罐头瓶洗了洗，在里面放了一些沙和卵石，再放了一些水，水里加了盐。对我说，我把这里放你屋里，晚上睡觉你就在这里面睡吧，我再给你准备一碟盐，我放了很少盐，怕放多了咸着你，如果你觉得淡了你就自己加盐。为了我能顺利爬进罐头瓶她还在旁边按阶梯状垫了几本书，并把一根棉绳一头放进罐头瓶，一头用书压着，这样我就可以拉着绳子从罐头瓶里攀爬出来，虽然这有点难度。

我根本睡不着，这个晚上我怎么能睡着呢？我在我的熟悉的房间里爬来爬去，我在阳台上爬来爬去，看到我种的丝瓜，看到月亮，我又在房间里爬来爬去，看到我熟悉的书柜、沙发、床和墙上的画。半夜我听到母亲的哭泣声，以及旁边的医院里

某人死去他（她）的亲人的哭喊。我不想爬进罐头瓶，我很难受，我的嘴里不停地吐出小泡泡，我爬进了下水道。

我一连好几天躲在下水道里，我听到我的父母在翻箱倒柜地四处找我。父亲说，这小子躲哪去了？要是让我找到他非把他煮了不可。母亲找得非常仔细，床底，柜子底，沙发底，墙角，每一个细节反复寻找。过了几天，母亲从菜场买回一些蟹，她一只一只地辨认，此后父亲天天就着这些被辨认过的蟹下酒，他原来是那么热爱吃蟹但是现在他已经厌倦了，他一边吃着一边抱怨：这么瘦一点肉都没有。母亲说，只有瘦的才像我们的儿子，有几次母亲突然夺过父亲嘴边的蟹，看了又看，说，这只好像刚才没看过。我想我的父母都有点问题了，因为他们明明知道我是一只招潮蟹，可他们买的都是普通的蟹，我倒是几分担心父亲吃的这么多蟹里说不定有周勇或者杜济。招潮蟹只会被制成咸蟹，并且切成块后再出售。为了不让我的父母疯掉，我半夜爬出来在房间里走走。这样一来，第二天早上，母亲就会惊喜万分，对父亲说，他回来了他回来了。我都不知道她是从什么地方察觉到我的出没。又过了几天，母亲试图捕捉我，半夜她不睡觉，像猫头鹰一样，蹲在屋里观察每一个细微的动静。

有一天 · 第 32 节

天上掉下

我和很多无聊的朋友一样，甚至比他们更强烈地渴望。我曾经多次站在空旷的田野里，我妈常说，希望在田野上。我抬起头望向蓝蓝的天空。还有时候，我是在海边，有一首耳熟能详的歌这样唱道：小时候，妈妈对我讲，大海就是我故乡。一望无际的大海真的是一望无际啊，朋友，太无际了，并且海天一色相互交融，这时候，我就会想起一个常识：地球是圆的。我曾经做过一个梦：我在半夜看日出的时候遭到老师的谋杀，海水淹没了我尸体，继而淹没了我的学校，继而淹没了雷峰塔。

和我最亲近的两个人，一个是我的女朋友，另一个是我的堂弟。他们两个人一个是男的，一个是女的。不，不，应该说，一个是女的，另一个是男的。他们两人截然不同，但是也有共同点，其中最大的共同点就是，他们都不相信我的话。和他们在一起我经常会很生气，因为我的话他们总是不相信，他们说乌青的话只能信一半或者更少或者有时候多点，百分之七十，总之就是不能全信，尤其对我强调的那部分。他们不信也就算了，最可气的是，他们还要笑，哈哈大笑。

他们和很多无聊朋友一样，都知道我的那个庸俗的愿望，

就是希望天上掉下点东西，当然是值钱的东西，比如金子之类的。

我妈常说：躺着碰到天。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非常懒。但是我分析了十几年也无法理解这句话，为什么要说躺着碰到天呢？我为什么会碰到天呢？是我飞上去了还是天掉下来呢？我妈还说，就是天上掉下金子，你也得弯腰下去捡。这不废话嘛，我知道我妈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非常懒，我肯定会弯下腰去捡的，妈。于是我妈又说了，就是天上掉下金子，你也得早起到大街上等。言下之意是我天天睡懒觉，根本不可能早起。可是别忘了，妈，我擅长熬夜，我完全可以通宵不睡觉在大街上等。当然，在大街等的肯定不只我一个人，我想没有一个人会不去等。即使天上不掉什么的日子，在我家附近的菜场里，那些菜农也是天天通宵不睡觉在等，等待着凌晨那些蔬菜批发商把他们手头的大量萝卜白菜土豆批发去，然后带着钱赶在天亮前回到农村的家里和老婆一起再数几遍。菜农们在等待的时候默默无语，淳朴而略显疲惫同时又充满期待的目光四处张望，他们经常看到一个半夜从游戏厅回家的瘦不啦 的抬头望天的年轻人，惭愧啊惭愧，那个人正是在下。我总是看着天，有时候我觉得天好像都被我看红了，远远发出一片红光，我跑过去一看，是某工厂在电焊。我想，天啊，你掉点什么吧，不掉金子，掉点游戏币也行，要么你掉块大陨铁，只要别砸着我，我可以拿到城 庙去卖，甚至你就像传说中那样掉个馅饼或者果皮包子给我当夜宵也好啊。是不是？

有一天，一架轻型飞机嗡嗡地飞过罗马维尼西亚广场。突然，从飞机上撒下大把大把的 500 里拉、1000 里拉和 10000 里拉的纸币，使广场里人们惊讶不已。这位发疯的财神爷究竟是

谁，人们一直不得而知。我的女朋友和堂弟听到这里又哈哈大笑。我说，你们笑什么，这是真的，你们为什么总是不相信我的话。他们笑得更厉害了。我说，这确实是真事啊，这件事情发生的时间是1976年10月8日。他们还是笑。我真的没办法，我说，不信算了，不管你们信不信，天上确实掉过很多东西，比如陨石，陨石你们总该信吧，1976年3月8日，发生了有史以来最大的流星雨，成千上万块陨石降落在吉林省，其中有100多块重逾100磅，其中最重的1块竟达3902磅，它比其他地方发现的最重的陨石块还重1000多磅。这块陨石我们的小学地理书上就有照片。这次他们不笑了，他们就是这样，知道的不笑，不知道的就笑，就不相信我。突然我女朋友说，为什么这两件事都发生在1976年，而且都是在8日呢？我说，这个我怎么知道？于是她说，前面那个肯定是你编的，就你的记忆，怎么可能记得那么准确。我的堂弟说，丫总是把事说得有头有脸，数据精确，其实都是瞎编的。我说，我哪编了，我从小就记忆出众，初中的时候就能背圆周率小数点后300位。她说，牛什么呀，只有白痴才去背这个，你的智商只有69。我说，你怎么哪壶不开提哪壶，老揭我的短有什么意思啊。不信拉倒。

接下来大家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我说，在1978年4月23日，美国田纳西州利普瑞城的一所废弃的学校附近，突然有一块重达25磅的绿色冰块从天而降。后来联邦航空委员会宣布，这是从一架飞机上掉下的大便，飞机的厕所漏了。另外在科罗拉多州的丹佛市有两户人家的屋顶挨过这种绿色炸弹的轰炸。据说还有一位不幸的农民，他在发现这种绿色炸弹究竟为何物之前曾经舔了它一口。

有一天 · 第 34 节

三个女孩

我是一棵大树。回忆一生，我只遇到过三个女孩，具有超出人类的美丽和生动。第一个是某年某月某日，她在我身旁焦急地等待什么，到夕阳西下的时候，她泪流满面。第二个是某年某月某日，她从远处向我走来，越走越近，然后从我身边走过，渐渐远去。第三个就是你了，姑娘，雨下这么大，你把绳子甩到我的胳膊上，我无能为力，眼睁睁地看着你吊死。

去什么什么城

在去什么什么城的路上，我遇到了一个人。

他要去什么什么城，一路上千辛万苦。他背一个花 200 多元钱买的包，包里放着干粮和水壶，还有一本书。遇到一个老头，老头问他，你去哪？他说，我去什么什么城。老头说，好啊，但你至少应该说一声上帝保佑吧。他说，上帝保佑我当然好，如果上帝不保佑我，我还是要去什么什么城。老头说，我就是上帝，你到泥塘里待七年吧。说完上帝把那个人变成了一

只青蛙。他在泥塘里做了七年青蛙后，终于变回了人，于是他继续去什么什么城。他走着走着又遇到一个老头，老头问他，你去哪？他说，我去什么什么城。老头说，好啊，但你至少应该说一声上帝保佑吧。他说，你少来这套，我知道你想干嘛。我说，我不想干嘛。

有一天·第35节

马桶姑娘

两年前，我写了一个关于卖香屁的故事（见《有一天·第9节》：《近代历史》）。在这里我准备先补充这个故事。香屁大师还有个哥哥，是个坏哥哥，在他们父母死后，哥哥要求分家，他分给自己一头牛，而分给弟弟的是一条黄狗，这就是他们父母留下的所有财产。

最近，其实也就是今天，2004年7月6日。我回了趟老家，在爷爷家门口，看见一个脏碗，里面有一点剩饭，接着我就看见爷爷家的饭桌底下躺着一条小黄狗。我问爷爷，你又养狗了？在我的记忆中爷爷只养过一次狗，就是在《有一天·第19节》“千万不要回去”中提及的很多年前的那条自投罗网被打狗队活活吊死的可爱可怜的大黄狗。现在这条小黄狗看上去跟那条大黄狗长得一模一样，只是还没长大。爷爷说，不知道哪来的，给它吃了几顿饭就不走了。

香屁大师的那条黄狗长得也是一模一样。看上去总是一副疲惫的神情，但目光中充满坚忍不拔的东西。那时候的香屁大师还不会放香屁，他和黄狗相依为命，而黄狗居然像牛一样帮香屁大师干起了地里的活，甚至比牛干得更出色，可以想像那

需要多大的意志，不仅如此，黄狗还像猎犬那样独自到山里捕捉野兽带回来，从野鸡野鸭到野兔野山羊甚至狐狸豺狼之类。当然，黄狗也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经常伤痕累累，但它从来不吃一口自己捕来的食物，全都给了香屁大师，而它每天只吃几碗红薯丝稀饭就够了。

爷爷曾经养过多次羊，但是他童年的时候是个著名的放牛娃，他从六岁开始到十七岁给无数的地主放过牛，令人惊奇的是，他一个小孩一次可以放五头牛而且还从不出差错。当时的地主们都很费解，他是怎么做到的呢？七十年后的今天，爷爷告诉了我这其中的秘密。

香屁大师和黄狗过着幸福的生活。但是年轻的香屁大师渴望爱情。有一天他遇到了一个美丽的姑娘，爱情来了，一切臻于完美。大家都知道，故事到这里一定要发生转折了。好吧，其实我很不愿意往下说，当香屁大师和这个美丽的姑娘即将要结婚的时候，一天夜里，黄狗突然冲着姑娘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吼叫，姑娘顿时被吓得昏死过去。香屁大师极度愤怒地暴打了一顿黄狗。姑娘昏迷不醒，郎中说，这是被吓破了胆，必须要用那只吓她的狗的胆熬汤服用方可治愈苏醒。

下面我们来讲马桶姑娘的故事。马桶姑娘的故事非常简单，或者说在这一节里还构不成故事，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先把香屁大师拿出来讲一大堆的原因。据说啊，多年的马桶是会成精的，呼唤马桶姑娘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用瓦片敲击石块，口中念道：天灵灵，地灵灵，马桶姑娘快显灵，你的面貌给我看清，我给你买花花衣裳新。不久你背后就会站着一位绝世美女，一丝不挂，你必须遵守承诺，给她买一身新的花花衣裳，这样她就会满足你一个任意要求。需要说明的是，只有少女才

能呼唤出马桶姑娘，所以根本就没有男人见过马桶姑娘。但，可想而知，有多少男人想见到一丝不挂的绝世 MM 啊。所以也有胆大的，乘少女呼唤马桶姑娘之际，躲在旁边偷看。结果呢，看是看到了，但都没命了，而且是无一例外地淹死在茅坑里。有一个男人用了更大胆的一招，他男扮女装来呼唤马桶姑娘，当他回过头发现一丝不挂的绝世 MM 时，无法抑制冲动，一下子抱住了马桶姑娘。然而他定睛一看，看到了天底下最恐怖最邪恶的脸，并且从此在他上厕所的时候那张脸便出现在身后。马桶姑娘的故事并不是就这样，但下面我还是先把香屁大师的故事再讲一讲。

香屁大师要做出一生中最艰难的抉择。大家已经猜到了。他最后选择了爱情，可那哪是他的爱情啊，他把黄狗一杀，刚把热乎乎的胆取出来，郎中就哈哈大笑起来，姑娘立刻从床上站起来，突然他的哥哥也出现了。姑娘扑到他哥哥的怀里，又亲又摸，淫荡的笑声，环绕在四周啊。

后来香屁大师把黄狗埋葬了，在黄狗的坟堆上，长出一些韭菜，香屁大师吃了那些韭菜就成了香屁大师。香屁大师的哥哥问他，你是怎么放出香屁的？香屁说，我吃了黄狗坟堆上韭菜。于是香屁大师的哥哥也跑到黄狗的坟堆，把上面所有的韭菜都挖回家。吃了不久，果然有想要放屁的感觉，兴奋的不得了，叫他老婆就是那个姑娘和他的老丈人就是那个郎中一起来分享他的第一个香屁，姑娘和郎中也很兴奋，充满期待地注视着香屁大师哥哥的屁股。香屁大师哥哥脱下裤子，把屁股掀起。说，准备好了吗？姑娘和郎中说，准备好了。香屁大师哥哥闭上眼睛，表情慢慢扭曲，然后一使劲：喷出了一片稀屎，喷了姑娘和郎中满脸。说到这里，奶奶笑得很开心。

有一天 · 第 38 节

难听一叫

想着想着，我突然发出了一声很难听的叫声，据说，那叫声很尖利很邪恶。我想，刚才我在想什么呢？为什么会发出一声叫声，而且是很大声很尖利很邪恶的很难听的叫声？说实在的，我自己也很奇怪，当然我感觉到了那叫声的难听，确实非常之难听，令我难以接受，不仅难以接受那叫声，更难以接受那叫声是我发出来的。我还在想，到底是什么在我身体里促使我发出那叫声，动机又是什么？我不可能无缘无故发出那叫声，绝对是不正常的，我正常的声音虽不至于美妙动听，但也绝不算难听，还有人夸我的声音有磁性呐，更不要说邪恶了。最不可思议的是，我是一个人独自走在街上，走着走着，突然发出那叫声的。

有一天，我独自走在街上，边走边想着什么，我并不是要去具体的地方，只是散步，但是我说我是散步别人肯定不信，因为是烈日炎炎的大中午，谁会在烈日炎炎下漫无目的地散步呢？何况目击者都说我当时行色匆匆，根本不像一个散步者。当时的确非常炎热，我汗流被面。我不停地用手抓一把汗甩到地上，有时抓也抓不住。我原先是憋着一泡尿的越走越不想尿

了，显然，尿都变成汗从头顶上流出来了。临走前，爸爸把他的帽子扣在我的头上，说戴着帽子去吧，我把帽子扣回他的头上，说我不需要。我真的不需要，虽然天气那么热阳光那么毒，但我不怕，就算我的皮被晒得通红晒得爆裂开来，我也不怕，我边走还边想着什么呢。

走着走着，我突然发出一声很难听的叫声。那一瞬间，环境仿佛凝固，周遭所有的人都在看着我，前方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捂着耳朵慢慢倒下去。我看看周围的人们又看看那个小女孩。我走到小女孩旁边，她躺在地上，脸色苍白如面粉，四肢在痉挛。我说大家快叫救护车啊，这小孩中暑了！人们立刻将我和小女孩团团围住。

在医院里，小女孩的亲戚又将我团团围住。小女孩的母亲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她的父亲指着我的鼻子说，我女儿要是有个三长两短我他妈的饶不了你小子。我说，我怎么了？你女儿中暑了怎么能怪我呢？她父亲说，放屁，什么中暑，明明是被你小子该死的叫声给吓的。我说，这怎么可能啊。她父亲说，你小子还想抵赖，信不信我掐死你。说着就掐住了我的脖子。如果不是被人拉开，他很可能真的掐死我。我喊道，你们要干嘛？你们要干嘛？你们凭什么说是我吓的？凭什么？他把病历伸到我的眼前，说，你自己看！写得清清楚楚，是惊吓过度，你他妈的别想赖！我说，我不知道，不关我的事啊，不是我叫的，我没叫。他的手立刻又向我脖子伸来，他说，谁也别拦我，我要掐死这畜生。就在这时候，急救室的门开了，小女孩被推出来，白布蒙住了她的全身。

我很伤心。但是我决定死也不承认是我发出那叫声，我已经开始相信，那不是我叫的。

有一天 · 第 39 节

S 市

故事写到：处于高度紧张中，如同一个端着火枪的猎人在找寻和等待野鸭。牙签说，只要你举起枪就一定会打到野鸭。第二天下午，我们走进一家叫“野鸭林”的水吧。

“野鸭林”位于 S 市图书馆南面两百米处，北面有一家叫“巴尔扎克”的书店，西面有一家叫“黑色”的书店。我们先在 S 市图书馆上了个厕所。之前牙签就说过，这里是他最渴望发生 的地方。然后我们逛了逛巴尔扎克和黑色，没买书。最后从炎炎烈日下进入清凉的野鸭林。牙签说，咱们找个女的聊聊天吧。说着拿出手机翻找电话，过了一会儿，我们都陷入了忧伤，因为根本没女的可找。牙签说，我在 S 市混了两三年，居然连一个女人的电话都没有，真失败啊。我每个星期都去图书馆，就是为了 ，我觉得那里的女孩特别让人心动，可是，唉，我真失败啊。无独有偶，在我的家乡楚镇，我曾经做过长达二十年的 实验，很多朋友都知道，有一度我几乎天天在街上跟踪女孩，试图发生 反应，最后得出结论： 只能发生在故事里。我说，牙签，为什么刚才在图书馆我没有看见一个让人心动的女孩呢？我还特意四处探询来着。牙签说，废

话，男厕所里怎么会有让人心动的女孩？我说，女厕所里也没有啊。牙签说，你去女厕所了？我说，我不是故意的，我看到上面的图标是裙子和裤子，我对自己说了一句，裙子是女，裤子是男。然后我进入裤子，里面没人，我发现里面没有小便池，我挺奇怪，这时候有个女的进来，一看我就出去了，我想，怎么女的也走错进男厕所啊，就打开了一个小间，站里面小便，门也没关，完了以后，我一回头，发现很多女孩啊，都在看着我。我眼前一昏，什么都没看清楚，低着头走出来，回头看门上的标识，发现我进的是裙子，不知道怎么回事。为了安慰自己，我又进了男厕所，装模作样地在小便池站了一阵，旁边有个男的看了我好几眼，居然还问我为什么尿不出来，我说我被别人看着就尿不出来。完了以后我突然很生气，把那家伙打了一顿，牙齿掉的一个都没有了。牙签说，你丫又瞎说了，站你旁边的就是我。我说，反正我没看到什么让人心动的女孩。牙签说，你肯定看不到，因为你比我更倒霉。此话正中痛处，我低下头，又总结了一次自己的人生：霉不单行。这时候我看见牙签的心脏部位突然动了一下，再看他的目光，明显锁定了什么，我立刻一边四处张望一边急切地叫道：在哪在哪在哪在哪？牙签指着我身后的方向说，那边那个写小说的女孩。我转身望去，一个女孩坐在靠窗的位置，在写着什么。

S市有不少水吧是那种畅饮制的，就是像自助餐那样每位十几元，任意畅饮里面提供的各种饮品和小吃，24小时营业，想喝多少就喝多少，想喝什么就喝什么。可以把自己变成一台液体消化机，在座位、吧台和卫生间三点之间不停转移。如果一个人的话是比较划算的。野鸭林便是这样的畅饮水吧，价格是每位十五元。我们已经喝了不少乱七八糟的东西，比如奶茶、

冰激凌、乌梅汁、圣代可乐、薄荷水等等。而那个女孩的桌子上只有一杯咖啡。我说，牙签啊，你真是一个纯情文学青年啊，你为什么只在图书馆里渴望呢？为什么图书馆里的女孩特别让你心动呢？我就愿意在任何地方发生，比如下水道。还有，你怎么知道那个女孩在小说？牙签很认真地说，我就是觉得她在写小说，你看她的神情，那么忧郁。我说，说不定人家在写检讨书呐，或者在写《论环境破坏对野鸭生态的影响》之类的论文。牙签说，我觉得她就是在写小说，说不定还上过果皮网，说不定还是你的粉丝呐。我哈哈大笑，那我们去问一问？牙签说，去就去。

S市很干净，现在是6月底，天气闷热。S市令我最有好感的是，这个城市是我到过的所有城市里麻雀最多的，几乎在S市的任何地方总能见到那些蹦蹦跳跳的小兄弟，或一群或一只，你可以靠近它们，但是无法用相机拍到它们。有时候我觉得我手里端着相机就像端着杆火枪。最后我终于拍到了一只麻雀，是一只死麻雀。

我有一个小小的愿望，就是在每个到过的城市的电影院里看一场电影。一场电影就是一场梦，在陌生的城市做一场梦会留下美妙的感受。我们来到S市电影院，放映的电影我都看过，于是我们选了部香港枪战片来再看一遍。我本来打算先上厕所拉个屎，然后神清气爽地看电影，但是这场电影马上就要开始了，那就算了吧，看完再拉。牙签的手机这时候响了，他看了一下，对我说，你先进去，我马上来。像往常一样，我买的票是二排中间位置，电影很快开始了，我立刻沉浸于电影之中。过了一会儿，牙签进来，由于看得专注，而且电影院里黑

乎乎的，我并没有注意到他有什么变化，但是很快我开始感觉到他有点不对劲，他的手机不停地收到短信，而且他的神情也越来越紧张，过了片刻他又站起来说出去打个电话。这时候电影也进入了高潮，警匪之间发生了激烈的枪战。牙签回来的时候，我问他，是不是那个女孩啊？他没有回答我，表情严肃地盯着荧幕，我虽然很奇怪，但也不想多说。电影放完了，灯亮了，我说，快走吧，我要拉屎去，快憋不住了。牙签说，你拉不了了。我这才发现他的脸上冒出了许多汗珠，我说，到底怎么了？牙签把一样东西塞到我手里，我吓了一跳，是把手枪，同时他自己手里也拿着一把。他说，现在警察已经包围了整个电影院，我们必须冲出去，十分钟后会有人来接我们。我大叫起来，我操，我操我操我操。突然牙签把我按倒在地，我听到子弹从我们的头上几厘米处 地飞过，面前的座位靠背成了马蜂窝。牙签说，走。我也只好奋不顾身了，弯着腰，朝前方不断开枪冲出了电影院。枪火中，我再次感到自己的人生霉不单行。好吧，那就让我视死如归，反正这次我是要回家的。

一辆白色面包车疯狂地冲向电影院，旁门打开，伸出四支 AK47，火力十分强大。车里冲我们大喊，快上车。牙签说，你先上，我掩护。我抱着头跳上面包车，但是牙签却被警方的火力包围着无法脱身。那一瞬间，我告诉自己这次别犹豫了，我生命中仅有的几次打架都表现的不够酷，这次不能再浪费了。于是我从车里捡起一支 AK47，跳了出去，在枪林弹雨中彻底放纵。果皮保佑，我们成功逃脱了。

牙签向我一一介绍了他的同伙，这是一帮厉害的家伙。牙签又向他们介绍我说，这是诗人小说家乌青。他们对我的英勇表示了赞叹，满足感使我对事情的来龙去脉已不再关心，但是

我不得不关心我的大便问题，因为太急切了。面包车急速行驶了一个多小时，最后停在一个小区里。

他们的住处相当破旧，一个房间，打着地铺。他们放下武器，立刻每人扔了一听啤酒，牙签说，来，大家干杯，我们猛喝了一大口，牙签又说，乌青，我敬你一杯，其他话就不说了。大家也纷纷敬我。我说，我也敬各位。牙签说，兄弟们，乌青的书出了，你们一定要买一本啊。大家纷纷说，那当然那当然，叫什么？我说，叫《有一天》，我这次出来主要就是为了完成这本书，我会把大家写进书里的。他们一听都很高兴地笑起来。我喝完酒，说，不好意思，我要先上个厕所。捂着肚子直奔厕所，一屁股坐在马桶上，终于解放了。这个时候，外面突然枪声大作。

第三天。我独自走在S市的街头，我决定再去趟图书馆，去看看到底是不是像牙签说的那样，有许多让人心动的MM。但是我发现我已经找不到图书馆了，找不到图书馆也就找不到野鸭林了，我甚至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吃饭的地方。走来走去，走进一家肯德基，要了一份套餐，本来想多坐一会儿，想想下一步怎么办，但是里面人多杂，于是急匆匆吃完离开，一走出肯德基，就发现其实旁边就有一家便宜的小饭馆。

有一天·第40节

滚滚圈

1

先说一下我的状况吧，有一天，我醒来，发现自己很简单：没有工作，没有女朋友，也没男的朋友，感觉好像我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但是我的年龄实实在在的27岁了，我从床上爬起来，刷牙洗脸，照了照镜子，我的样子很普通，既不帅也不丑（这点你大可以表示怀疑，我不想争执），在人群中只有一种情况才能把我分离出来，就是喊我的名字：乌青，乌青。不过，好像很久没听到有人叫我了。这一天我就在屋子走来走去。

在这个十平米左右的房间里，我来回走了一整天，当然，有时候会在凳子上坐一下，但坐不了多久，因为凳子很硬，坐得我屁股疼（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我太瘦了），所以我又会在床上趴一下，一趴就不动了，死了般。直到傍晚时分，肚子咕咕叫。

肚子叫了，该出去吃饭了。我住在一所大学旁边，一般都在学校的食堂里吃饭，但现在已经有点晚了，食堂关门了，我准备在附近吃碗兰州拉面。走到楼下，才发现外面在下雨，妈的，最近天天傍晚下雨，我又没伞，想起屋里还有点饼干，回到房间里，拿出饼干，倒了杯水，开始忧郁地吃起来。

我吃饼干的时候特别忧郁，好像吃的不是饼干，而是奶酪。我吃得迅速，吃着吃着，几乎要哭起来了。多年前，大概七八年前，我也是一个人住在像现在这样的房间里，比现在这个要小，有一天晚上，我像现在这样极度无聊，我买了很多饼干，好几个种类的，一种接着一种的吃，肚子越吃越难受，终于哭起来。我后来告诉别人我吃饼干吃哭了别人都笑，只有一个人表示了理解，他说他有一次因为天气热而热哭了。

这个城市叫武汉，对很多人来说它最有名的一点就是热，但现在我还没有感受到它的热，甚至有点冷，我希望它快点热起来，我不怕热，怕冷。而且这里没有热水器，这种天气洗冷水澡对我而言实在有点勉强。还有我带的睡袋很薄，晚上会感到有点冷。现在是5月中旬，为什么还不热起来呢？我刚刚来到这里没几天。

夜深了，雨也停了。我决定出去走走，解决肚子里依然难以消化的饼干。外面现在非常安静，除了偶尔传来几声狗叫。我走进校园，虽然我来了的这几天每天都进出这个学校，但实际上我对它一点都不熟悉，我从来都是低头匆匆而过，不是去超市就是去食堂，我害怕看见那些大学生，包括男的女的，他们的神情让我感到不知所措，就是那种所谓的青春的朝气吧，我就像在洞穴里待久了无法接受阳光那样。

现在是深夜，校园里几乎没有行人，所以我感觉比较放松，很快，我发现我好像迷路了。我在一栋楼下停住，开始思索自己的行踪，我是怎么走到这的呢？但是我发现脑子里一点线索都没有，不知道刚才都在想什么。我站了大概五分钟的样子，前面出现一个人影，是个女的，由于环境比较黑，我看不清楚她的样子。我犹豫了一下，决定过去问路。我走到她旁边，

说，你好，请问一下，校门怎么走？她发出一声短促的尖叫，显然她魂不守舍，没注意到我这个人，吓了一跳。我连忙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是人，请问一下校门怎么走？

她看了我一眼（估计也看不清楚我的样子），反问道，哪个校门？这一问我又傻了，靠，我确实不知道我每天走的那个门是哪个校门，我说，我不知道。她说，你不知道，我怎么知道。我说，就是那个周围有很多卖吃的那个校门。她说，每个校门周围都是很多卖吃的。我说，周围还有一个超市，超市楼上是食堂。她这回明白了，然后给我指了个方向，说，你往这边走前面的口子左拐然后右拐然后再右拐然后再左拐然后再右拐然后再左拐就是了，明白了吗？我说，明白了，谢谢。其实我完全不明白，但我又能怎么办呢？总不能要求人家带我去吧。她走进了这栋黑漆漆的大楼，像鬼走进了鬼屋。

我没有走，因为我刚才的问路完全是白问，看来还是得靠自己。我继续站在那思索，但思索也是白思索，刚才那个女孩的声音很好听，我应该跟她多讲几句，如果她没有表示出厌恶情绪的话，我想也没有吧，她都跟我说得那么耐心和详细了，我其实可以尝试让她带我走的。我就想着这些乱七八糟的时候，突然，非常突然啊，天上重重地砸下一个大东西，摔在离我几米远的地方，我赶紧跑过去，一看，我的天啊，是个人，抬头看马上就明白了，这就是传说中的跳楼啊。她趴在地上，双手伸直，双腿扭曲，脸朝下，不过从外形和衣服我已经看出来，就是刚才我问路的女孩。没想到她最后说话的人是我，我还是很幸运的。但是她现在的样子很恐怖，长发披散。

某些时候，比如这个时候，我的胆子还是很大的，我见过好几次死人，还搬运过呢。我发现有点奇怪，按理说，这么高

的楼上跳下来，她的身体受到重击，会导致大规模骨折身体变形和内脏出血，至少头颅会摔破，脑浆涂地。但她没有，她的身体看上去完好无损，简直是奇迹。我感觉她有可能还没死，于是准备动手把她的身体翻过来看看。我的手慢慢地向她的身体伸过去，刚一碰到，我就感觉到了她的体温，然后我开始翻动她，这并不难，她还是比较轻的。我屏住呼吸，做好了看到一张血肉模糊的恐怖的脸的准备。

这时候，我感觉她好像动了一下，我一紧张把手缩了回来，她又回到了脸朝下的状态。接着，我看见她确实动了，她自己翻过了身体坐了起来。她看着我说，你是谁？我依然看不清她的脸，但感觉她的脸是正常的，我真想找个手电照一照。我说，我就是刚才问你路的人，你还记得吗？我怀疑她已经失忆了。她说，哦，你也死了？我说，拜托你别说那么恐怖好不好，我好端端的怎么死了。她的神情显然有点恍然，又问，这是哪？我说，我哪知道啊，刚才我还问你路呢？她使劲甩了甩头，说，我没死吗？我说，应该没死吧。她说，怎么可能？我这么高跳下来没死？我说，今年我不仅见到了跳楼，还见到了奇迹。她说，你在这干嘛？我说，我，我，我。她说，你是不是就是来看我跳楼的？我说，我怎么会知道你要跳楼啊，我又不认识你。她说，那你大半夜的在这里干嘛？你是不是人啊？我说，我只是想再问问你，那个校门怎么走。她说，等我跳楼就是为了问路？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说，我还是不知道怎么走。她说，那你刚才说你明白了。我说，我怕打搅你跳楼。她说，那你还是知道我要跳楼咯。我说，我怎么会知道，操，我就这么一说。她站起来，说，好吧，我带你去。我说，那太好了，多谢。不过我能不能问一下，你是不是人啊？她说，我

还想问你是不是人呢？我说，我当然是人了，我怎么不是人。她说，那我怎么不是人了？我说，你刚才是人，现在就不一定了。她说，那你刚才就不一定是人。我说，好吧好吧，不管是不是，麻烦你带我出去。

我们很快走到了有路灯的地方，我开始打量这个女孩，首先她长的很漂亮，其次一点都看不出刚刚跳过楼，以至于我怀疑刚才跳楼的事情是不是幻觉。我说，你没事吧。她说，有什么事啊？我说，你真的没事？要不要去医院？她说，说了没事就没事。我说，你是不是人？她停住了，说，你有完没完？我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这个意思，因为这个学校很少见到你这么漂亮的人。她说，你别油嘴滑舌了。我说，你怎么会没事呢？她说，那你希望我有什么事？死了？我说，我当然不希望你死，你死了，我不定就成了嫌疑犯呢。她说，那你还问这问那的。我说，这事搁谁碰到了都会好奇啊。那你为什么要跳楼呢？她说，你问那么多干嘛？再问你自已走。我说，好吧，不问了。

2

有一天，我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而周围的环境异常安静，我必须要想一想才明白自己的情况，我发现我的情况很简单。这个小屋子非常安静而且非常安全，相信没有任何事物会来打搅我的安静和安全。我起床，走到桌子旁，倒了一杯水，正要喝。门发出砰砰的声音，我确定了一下，是有人在敲我的门，这真是一件令人充满好奇的事情，谁会来敲我的门呢？我并没有马上去开门，脑子里迅速做出种种猜想，首先我想的自然是房东，但这个可能性极小，他没有理由来找我，房租已经

付了，包含了水电费宽带费，屋子里也一切正常。昨晚跳楼没死的那个女的？那更不可能，首先她不知道我的住处，虽然昨晚我已经努力邀请她了，那种邀请意图太明确，她拒绝了，其次我想不出她找我干嘛，难道邀请我再去看一次她的跳楼？坦率说，那个事情我现在也没搞清楚是真实的还是我的梦，如果她接受了我的邀请，早上起来，她躺在我的床上那我就承认是真实的。

门继续敲着，节奏加快，我站在离门不到一米的位置，门被敲的一震一震，声音在我的听觉里越来越大，已经影响了我继续的思索，否则我会把我认识和不认识的能想到的每个人都想一遍，每个人如果真的来找我，他们的来由又都是不同的，某个男的会不会莫名其妙地送来一袋金币，某个漂亮的姑娘会不会莫名其妙地爱上我。终于，我开了门，答案揭晓了。

我操，门口站着的压根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垃圾一样的怪物，它的脖子上长着至少 100 个葡萄大小水晶状透明的小球，每个小球里都是一张一模一样的脸。它开始说话，你好，我只是来告诉你一下，地球已经被我们占领了，你不必恐慌，你依然很安全，你可以继续睡觉。说完，转身就走，它的腿至少有 1000 条，都很短，在它身体下面快速蠕动，走起来还挺快，但这么短的腿，怎么下楼呢，我有点好奇，所以注视它接近楼梯，它在楼梯口停住，回头看我，100 张脸上的 100 张嘴巴异口同声地说，你他妈的开门也太慢了。说完，身体某处伸出两只昆虫般的翅膀，蜜蜂一样嗡嗡地飞走了。我心想，有翅膀你丫还长那么多腿干嘛？

一切都很平静，这个世界什么都没发生，仅仅是地球被外星生物占领了，这关我 P 事啊。这个汉语说得相当标准（居然

还会说他妈的)的外星人既没给我带来金子也没带来姑娘,连恐惧都给我没有带来。他来了跟没来一个样。

关上门,又躺到床上,用被子蒙住头,我发出呜呜的声音,过了一会儿,我坐起来,找不到眼镜了,刚刚我躺下的时候,把眼镜放哪了我忘了,这只是三十秒前的事,我居然想不起来了,我在床上翻找,没有,床头柜上也没有,桌子上也没有,这是什么事啊?我开始在整个屋子里疯狂地寻找,找眼镜确实太麻烦了,因为没戴眼镜我本身就看不清楚,我心想掘地三尺也要把你找到,如果有把锄头我马上就开始掘地,当然,我住的是二楼,我会把地板挖个洞,看到一楼的房间里,也许一男一女正在做爱,即使那样,我也看不清楚。我发现了角落有个塑料袋,里面是我前天买的一种巧克力饼干,我吃了一片,觉得不好吃,现在我又拿起一片吃,觉得更难吃了。我正准备把它扔到垃圾桶里,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扔掉有点可惜,我不喜欢也许别人喜欢,为什么不把它送给别人呢?可是送给谁呢?能不能随便找个女的送呢?毕竟这个饼干是好的,而且还不便宜呢。

但是现在的事情是找到眼镜,不过我马上找到了,妈的,就在床上。好了,现在我要出去送饼干了。我拎着饼干出门了。

天气不错,傍晚的微风吹拂,我觉得我的心情既不愉悦也不忧伤,我没有那么好高兴也没什么好郁闷的。我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垂头走在那些学生的中间,看到两旁的树,会产生一种想要去拥抱它的欲望。当我抬起头的时候,迅速观察周围的女生,转了几圈后,我选定了一个跟踪目标,我跟在她的后面,很自然,这么多人走来走去,跟踪事情显得隐晦,我非常喜欢看漂亮女生的背影,她走路的样子臻于完美,真希望可以

一直这样跟踪下去，但是天下没有不散的跟踪，她终于要走到女生宿舍里去了。就在即将进入宿舍楼的时候，她停住了，她回头看我，我住了，她向我走过来，说，你干吗跟踪我？她正面的样子不如背影迷人，但如果她愿意的话，我肯定也愿意跟她拥抱，至少感觉会比跟一棵脏兮兮的树拥抱来得舒服，树没有乳房。我说，你怎么知道我在跟踪你？她说，你不承认？我说，我当然不承认，路上这么多人走，凭什么说我跟踪你？她说，你刚才在我后面说了一句话，你以为我没听到吗。我说，我说了什么？我怎么不知道。她说，你说天下没有不散的跟踪。我说，我说了吗？我以为这句话是在肚子里想的呢。她说，你想干嘛？我说，我，我想送一东西给你。她说，什么东西？我把手里的饼干递给她，说，这袋饼干，巧克力的。她笑起来，说，你干嘛要好端端的送饼干给我？我说，因为这个饼干不好吃。我又说，别误会，只是我觉得不好吃，其实挺好吃的，你可以试试，如果你也觉得不好吃可以不要。她没有理我，转身走进宿舍楼。

能有什么办法呢，这年头送袋饼干给别人也这么难啊。我听到一个笑声，转身看了看四周，发现是一条土狗。它对我说，别送给人了，没人会要的，送给我吧。我说，饼干你吃吗？它说，我确实是不喜欢吃饼干，尤其是巧克力的，但没人要还不如送给我呢。我说，那好吧。就把饼干给了那只狗，它说，下次我送你一块骨头。

3

有一天，我在成都的东方世纪电影院看了一部电影，里面有个人说：一个人最需要的就是爱，如果你不能给他爱，就给

他点希望，如果你连希望都不能给他，就给他点事情做吧。这是一部通俗的美国大片，我挺喜欢在电影院看大片，当然是有大场面的那种，至于国内导演拍的文艺片，最好提都不要跟我提。成都是我待过的看电影最舒服的城市，院线繁荣，性价比高。由于伤感，我又感到了孤独。不知道是不是由于孤独，电影开始前我就感到很口渴，但电影院里的水卖的比外面贵几倍，所以我就想忍了，待看完出去再买，可这恰恰是关于沙漠遇难的片子，看得我更渴。

旁边坐着一个女孩，手里拿着矿泉水，不时喝上一两口，我的一部分注意力从庞大的银幕转到了她的身上，她每喝一口水，我就情不自禁地转头看她一眼，还不由自主地咽口水。当电影里的人物说出那句台词的时候，我很想对旁边的女孩说，一个人最需要的就是爱，如果你不能给他爱，就给他点希望，如果你连希望都不能给他，就给他点水喝吧。我心里说，如果你给我一口水，哪怕就一口（我一口可以喝掉一瓶水），我就愿意跟你上床。她显然也注意到了我和我的神情，于是我鼓起勇气小声地对她说，你好，请别误会，我只是想喝一口你的水。见她没有反应，我又问了一句：可不可以把你的水给我喝一口？她谨慎地看着我说，我都不认识你。我说，这有什么关系呢？不行，她非常干脆地拒绝了我。我说，为什么？她说，这瓶水我已经喝过，你再拿去喝等于跟你间接接吻。我说，你这个理由真奇怪，假设我们现在都在沙漠里，你还会这样想吗？仅仅是一口水啊，又不是要喝你的奶。最后一句显然让她生气了，我发现我的话一多就容易让人生气，我赶紧补了一句，牛奶，我说的是牛奶。她说，我不想在电影院里跟人吵架。说完就不理我了。我觉得自己很无辜，我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跟人

要口水喝都这么难呢？想起十多年前，我走在乡间，要是口渴了，随便找一家人敲门要水，都会得到满足，而且还会被邀请进屋休息，别说水，就是找一个哺乳期的妇女真要一杯奶也不是难事。我又陷入了忧伤。你读到这里，又会得到一个忠告：看电影的时候最好自己带上水或奶。但此刻我的口渴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说了几句话，我比刚才更渴了。我分析了一下，她之所以不愿意给我水喝，很大的原因是她不认识我，如果我是她的朋友或男朋友，那我肯定能喝到水，那么有没有办法让我在几分钟内成为她的朋友或者男朋友呢？没办法，还是去卫生间喝自来水吧。于是我起身离开座位，跑到卫生间，用手捧水龙头放出来的水喝了几口，一股很浓的漂白粉味儿。等我回到座位刚坐下，突然被人碰了碰胳膊，就是那个女孩，喂，她说，给你吧，说着她把手里的矿泉水递给我。我当时那个汗啊，靠，这叫什么事啊！但我还是立刻做出惊喜万分状，接过水，坐下仰头豪饮，一干而尽，完了还哈出一口很爽的声，然后用手背擦了一下嘴角，把空瓶还给她，她晃了晃空空的瓶子，说，你怎么一口就喝完了啊。我说，你放心，我可不是那种负情的男人，滴水之恩涌泉相报，看完电影我请你喝酒吧。她说，你别得寸进尺了。我说，我得什么寸了？间接接吻？她一副忍俊不禁的样子，说，间接接吻你倒是得了，可不是跟我。我有点迷惑了。她说，实话告诉你吧，这半瓶水不是我的，是我跟那边那个人要的。她很得意地用手指指了指离她两三个位置的一个胖子，男的。我这瓶在这呢，她从座位旁拿出另一瓶一模一样的水。我差点吐出来，你，你……她说，怎么了，你不是渴吗，谁的水有什么区别吗？我叹了口气，然后捂住肚子，我说，你能不能问问那胖子，他有没有往里面吐口水？我觉得肚子好难

受啊。

我的肚子真的开始难受了，当然，大概是那几口自来水闹的，我又跑到厕所，蹲在里面久久站不起来，好在这个电影院的厕所比起火车上的舒服多了。经过这么一折腾我已经没心情再看电影了，在厕所里抽了两根烟，决定回家了。我走出厕所的时候，电影也刚好结束了，人们走出放映厅，有个声音叫我，喂，喂。我一听就知道是那女的。她向我跑过来，说，你真的不舒服啊，脸色苍白的。我说，你别得寸进尺了，你想干什么？难道你还要让那个胖子跟我直接接吻不成？

当我要离开一个地方的时候，心里总会有点伤感，倒不是因为舍不得离开这个地方，事实上我迫不及待，这样说又会让人误会，以为我多讨厌这里，其实又是相反，我很喜欢成都，它甚至是最喜欢的城市，但我不觉得它是一座来了就不想离开的城市，而应该是一座来了就想再来的城市，所以我想我还是会回来的。我伤感是因为我的未来，我对前面的道路一无所知。我经常说，我要走了，别人就问我去哪？最初我很干脆地回答，我不知道。我也明白这样的回答是对关心我的朋友的不尊重，连我自己都讨厌这样的回答，我比任何人都更讨厌自己的这种回答，所以我后来不再这样回答了，而是认真地想了想，然后回答，我不知道。这样一来他们就更生气了，从此不再问我这个问题，只有一个人还是不停地问，那就是我自己。在这个问题上，我每次都想杀了我。我多次警告自己，不许回答不知道，可是一点用都没有。当我要离开一个地方的时候心里总是会有点伤感，尤其是等待离开的日子，感到离开的日子越来越近，越来越空虚，无所适从不知所措，甚至会内分泌失调，吃不下饭，嗓子疼，心里一阵阵凉意，还会拉肚子。往往一上

车肚子就不舒服，开始咕 咕 地叫，然后放屁，这很 ，但比起拉肚子算不了什么。我心里默默祈祷，上帝啊，不要让我拉肚子。可越祈祷肚子越不对劲，大家都知道在交通工具上大小便都是很烦人的，尤其是大便，更不要说拉肚子了，更可怕的是这时候厕所里有人，而且久久不出来，外面又有一排人在等着，里面的人或许也在拉肚子，这时候你会觉得里面的人简直就是上帝的宠儿。另一种我亲身经历的情况，那就是当时你不是在坐火车，而是行驶在深夜的高速公路上的一辆破旧的长途汽车上——压根没厕所——只有拉在裤 里——或者在拉在裤 里前马上自杀。

伤感是多么可怕啊。也许你很有兴趣地要问我，那你当时是怎么样的呢？我不愿意告诉你真相，不用说你也知道，因为我还活着。车到站后，我冲进公共厕所，蹲下来，却发现已经什么也拉不出来了。我接着要做的就是换裤子，可那怎么可能呢，当时我刚好有把瑞士军刀，就掏出剪刀，把内裤给剪下来，因为根本没办法脱。所以出门在外一定要带上瑞士军刀。

4

有一天，我从外面回到家里，打开门，心一下子凉了。我看到我的房间里空空如也只有四面墙壁，从那一刻起我成了一个一无所有的人。小时候，我跟我父亲吵起来，他很生气，从厨房里拿起菜刀，对我说，YES or NO？我泪流满面，咬着牙，说，NO。我看着父亲握着菜刀的手举在空中剧烈地颤抖，从那以后，我一紧张，我的手也会剧烈地颤抖。所以看到《拯救大兵瑞恩》里汤姆·汉克斯的手颤抖的时候，我特别难忘。父亲说，你给我滚。我说，滚就滚。父亲说，再也不要回来。我说，

我再也不回来了。父亲说，把衣服裤子全给我脱下来，你一无所有。比起父亲来，这位小偷还没那么绝，至少没有偷走我身上的衣服。我还可以出去。于是我来到街上，就像我还没有回家，还不知道家里发生的一切。我开始奔跑，不停地跑，两旁的树木纷纷后退，我抬头望向蓝天，天空真空旷啊，一朵云比另一朵云更远。渐渐的，我感到头皮有点发麻，似乎有什么东西从头上长出来，一摸，果然头顶两侧长出了两根火柴棍大小的东西，好像是我身体的一部分，捏重了会疼，有点弹性。我失去了也许我从来就没有拥有过的一切，却多出了两根火柴棍触角，它有什么用呢？又不能用来点烟。

进到一个公共卫生间，我对着镜子仔细观察了一下我的触角，它确实像火柴棍，再也没有别的了。不过，当我停止奔跑心跳慢慢恢复平静的时候，我看见它慢慢地缩了回去，摸摸头顶，也毫无痕迹，我试图用意识让它再伸出来，像便秘一样使劲憋红了脸，它确实也伸出了那么一点点，然而一放松又缩回去了。算了，不管了，只要以后洗头或理发的时候它不长出来，应该也没什么影响。

这时候遇到了一个女生，她就是我曾跟踪她送她巧克力饼干她不要的那个女生，她开心地走着，手里拿的东西引起了我的注意，那是一袋巧克力饼干，准确地说，那就是我的巧克力饼干，我之所以这么准确是因为，我觉得那就是。我拦住了她，她看了一下我，说，你干嘛？我说，你这袋巧克力饼干是哪来的？她说，关你什么事。我说，是我的。她说，什么你的，是别人送我的。我说，有没有搞错啊，我送你，你不要的嘛，你不记得了？她说，你瞎说，你什么时候送我了？我都不认识你。我说，就前天，我跟踪你，然后送你这个，你没要。她说，前

天我一天没在学校里。我说，不可能，那你说，谁送你的。她说，不关你的事。我说，我一定要知道，不然我就。她说，你就怎么样？强奸我吗？我说，难怪你不说，你已经知道后果那么美好了。她恶狠狠地拧了我的胳膊。我说，你这人怎么莫名其妙的，干吗拧我，我跟你很熟吗？她说，谁莫名其妙，是你拦住我的，老大。我说，我就是想知道你的饼干哪来的。她说，你这还不够莫名其妙吗？要不要喊人来评理？我说，好吧，我说不过你，你也拧了我了，我也没还手。她说，你敢？我说，好吧，我不敢，你也拧了我了，我也没还手。她说，你敢？我说，操，能不能让我把话说完。她说，你还有什么话？我没时间搭理你。我说，你以为我时间很多吗？她说，我看你就是时间太多了，经常看你晃来晃去的。我说，好吧，我是很多，但你没时间啊。她说，所以我不陪你胡说八道了。我说，所以你赶紧告诉我饼干哪来的，你就可以忙你的去了。她说，我不告诉你我也可以走。我说，你他妈的都拧了我了，我都没还手。她说，你敢？我说，你能不能讲理点。她说，谁不讲理了，是你不讲理。我说，我一直在跟你讲理。她说，你莫名其妙拦住我你还有什么理？我说，我哪里是莫名其妙地拦住你，我拦住你是有问题问你。她说，你这人就是有问题。我说，你才有问题呢。她说，你自己刚说自己有问题的吗？我说，你讲不讲理啊你？她说，我懒得理你了。欲走。我说，等等，你真的经常看到我晃来晃去的？她没理我，走了。

莫名其妙被她拧了一下，也没问到饼干的来历，这太不公平了。她向食堂走去，这个时间应该是去吃饭，我才感觉到自己也很饿了，但现在身无分文，我应该把饼干要回来当晚餐，虽然难吃点，或者她至少得请我吃顿饭吧。于是我也向食堂

走去。

食堂的人已经不多了，我看见她拿着托盘，点了几个菜，走到一张桌子前坐下。我走过去走在她对面坐下。她说，你怎么又跟来了，有完没完还？我说，又是什么意思，你承认我跟踪过你咯，你刚不是说不认识我吗？她说，你再不走，我喊人了。我说，我又怎么你，你喊什么？她说，你骚扰我。这句话有点伤害我，我说，我真的骚扰你了吗？她说，这很显然嘛，不是骚扰是什么？我说，可是我的饼干。她说，什么叫你的饼干，这饼干上有你大名吗？她的声音有点大，引起了旁边几个男生的注意。我说，你能不能小声点，我可不想被误会。她说，你到底想怎么样？是不是要跟你上床才肯罢休？这时候旁边的男生中有一个比较高头发很长的坐了过来，说，需不需要帮忙？我说，谢谢，不需要。他说，操，我又没问你。小姐他是不是骚扰你。我说，操，我又不是跟你说。那男的马上站起来，另外的三个男的也立刻站起来，四个人把我围住。我感到事情已经糟糕了，心里有点恐惧。我说，好吧，我走。那一刻我感觉自己像一个乞丐。我也站起来，但是那个长头发马上把手放到我的肩膀上又把我按回去，我心想，这是一件多么糟糕而庸俗的事情啊，而我扮演的恰恰是这件糟糕而庸俗的事情中最糟糕而庸俗的角色。他像电影里的流氓一样摆出一副装B的德行，说，你这样就想走？我没有说话，心里列出了两个方案：1. 好汉不吃眼前亏，认了，委屈求容，也许他们骂几下就算了。2. 先下手为强，突然爆发地攻击对方，然后乘其不备，迅速逃跑。怪我想了久了点，还没来得及做出选择，那家伙就已经一巴掌打在了我的左脸，顿时火辣辣的疼。我的心顿时跳得厉害。除了我爸还没谁打过我巴掌呢。然后他说，我们到外

面谈谈吧。几个人拽着我就往楼梯口走。毫无疑问，我将在某个角落被海扁一顿，我边走边把眼镜摘下来放到裤子口袋里，免得到时候眼镜不知道飞哪去了，又是一笔损失啊。我回头看了一下那个女生，她脸上的表情难以琢磨，可能也有点害怕。他们把我推拉到楼梯口拐了个弯，进入一个男厕所。我这才知道这里有个男厕所，之前好几次我在食堂想找厕所只发现了女厕所，靠，原来在这里。接下来的情况很简单，我缩在角落用膝盖和手臂护挡他们的一顿拳打脚踢。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他们好像没使什么劲，我的痛感并不严重，但看他们的神情确是十分卖力的。完了，他们骂骂咧咧地走了。我站起来，拍了拍衣服，相当轻松，像玩了一场游戏。我走到水龙头前，洗了洗手，洗了把脸，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嘴角和鼻子有点血迹，头发凌乱，在头发中两根火柴棍又长出来了，那样子好像还有点酷。我隐约感到自己获得了一种神奇的力量和信心。我对着镜子里做了一个李小龙式的用大拇指擦鼻子的动作，然后撒了一泡尿。洗了洗手，做了一个深呼吸，莫名其妙地叫了一句：WOW。

食堂里已经几乎没人了，大厅显得十分空旷，整齐的桌子凳子，静止的。那几个家伙此刻正围着那个女的，如果说他们刚刚对我的行为勉强算英雄就美的话，那么现在角色发现了转换，他们分明在骚扰那个女的，那动作让我怀疑他们是不是在演电视剧。我大喊了一声：停。他们一下全都回头看我，表情有点惊讶，长头发说话了，操，你以为你是导演啊？我说，你们充其量就是群众演员，连名字都没有的那种。长头发说，你是不是还嫌当替身当得不够啊，这回让你尝尝我们的狠。我说，你们是不是搞乐队的？长头发说，你怎么知道的？我说，我一

眼就看出来了，你这造型，是不是玩死亡的？长头发说，你丫还有点眼光啊，不过我们正准备转工噪。我说，你们乐队叫什么？他说，叫生不如死。我说，好，那今天就叫你们生不如死。长头发将手一挥，弟兄们，为了摇滚，冲啊，。我一动不动，说，跑那么快干嘛，你们以为你们是音速青年啊。一个手臂有纹身的胖家伙最先跑到我面前。我说，你是不是主音吉他？他说，你怎么知道的。我说，你跑场最快嘛，你这纹身没纹好，退色了。他说，你懂个P，我这是日式的。我说，日式哪有萨摩亚式牛啊。他说，少废话，动手吧。我说，你先。他说，为什么要我先。我说，你先显得我比较酷嘛。他说，我操，警察来了，我先动手我吃亏啊。我说，既然这么说，那就我先吧。他说，来吧。我说，还是你先吧，我觉得还是你先比较好。他说，你先。我说，你先。他说，你先你先。我说，你先你先。他说，操，那不来了。我说，好吧好吧，我先就我先。我把我拳头慢慢放到身后，然后击了出去，击中他的嘴巴，他的脸立刻变形，所有的牙齿向四处飞出，而身体也随即腾空，迅速向我的前方飞去，飞出食堂，飞出阳台，飞向远方，消失在地平线深处。长头发大喊一声，啊，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天马流星拳。我说，错，这叫乌青拳。他说，啊，好像有这个短片。我说，现在该你了，妈的，刚才居然打我左脸。说着，我用手背一扇他的右脸。他侧身飞起，我再使出一记威力更大的乌青拳，他立刻像发射的火箭一般向前射去，然后我 biu 的一下闪到阳台，在他即将飞出阳台的瞬间又抓住了他的腿，甩回了食堂。他至少也是临床死亡了。剩下的两个也纷纷获得了生不如死的资格。我站在那里，又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一曲肝肠断，天涯何处觅知音。

好酷啊，那个女孩拍手叫起来，如果戴副墨镜就更酷了。我说，恩，但我没钱买。她说，我送你我送你。我说，我还没吃饭呢，要不你请我吃饭吧。她说，好啊，走吧我们到外面吃去。我说，等等。我走到那几个家伙那一一掏了他们的口袋，总共大概有两三百块钱。我对生不如死们说，下次多带点。然后和那个女孩一起走出食堂。女孩边走边说，你头上的角好酷啊，像那个地狱男爵。我说，不是吧，地狱男爵那个好粗啊，我这个这么细，而且人家是一个，我两。她说，细点没关系，威力大就好。我说，这话有点汗。她说，那几个群众演员，连名字都没有，我有没有啊？我说，有有有，你有。她说，那我叫什么？我说，R2。她说，这不是星球大战里的机器人吗。我说，不是，你是我遇到的第二个女孩，所以叫R2。她说，那R1是谁？我说，R1比你漂亮。她说，哼，导演都是色狼。我说，不过，你的背影比她好看。我下一部片子就叫《背影》。她说，是拍朱自清那个散文吗？我说，当然不是，你来演吧。她说，那是什么样的片子。我说，鬼片。她说，哼，人家才不要演鬼呢。我说，没让你演鬼，你演鬼的背影，替身。她说，哼，我不请你吃饭了。我说，靠，那我不是白英雄救美了。她说，你救什么救啊，他们又没怎么我。我说，我看他们围着你调戏你的嘛。她说，谁告诉你围着就是调戏的。我说，那他们围着你干嘛。她说，他们说想找我做他们乐队的主唱。我说，我还看到那长头发的手在你的胸部这里摆弄来着。她说，你看得还真仔细，那是他在跟我讨论气息。我说，不是吧，你一小姑娘家去唱死亡金属？她说，我去了肯定就改变风格了，我们准备搞工业舞曲。现在女的搞摇滚容易红，还能演电影，还能出书。比如那个田原。我说，人演的是同性恋，还不如演鬼片呢。

她说，哼，那是艺术片，你的鬼片是商业片，不是一个档次的。我说，艺术片得有床戏，你干吗？她说，那得看跟谁合作了。我说，我自编自导自演行不行啊？她说，你，那得看片酬。

5

有一天，在一条大街上，人来人往的，我就走在其中，谁也无法把我从人群中分离出来，除非他或她大声叫喊我的名字：乌青，乌青。可是谁也没有叫我的名字，我的耳朵竖起来听，有两次差点以为有人叫我，正要激动起来，仔细一听，根本不是叫我，只是有点像而已，所以走着走着我就在人群中消失了。看上去，我好像要去一个什么地方，连我自己也以为有明确的去处，我走得还挺专注，但很快我发现我其实不知道去哪，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来到街上的，发现这点后，我走得就不自然了，开始紧张，好像一个潜逃的罪犯，说不定我就是个越狱者，我看看周围，害怕有人注意我，但好像真的不少路过的人都多看了我几眼，我哪里不对劲吗？我头发翘起来了？还是衣服或裤子怎么了？我感到非常 ，呼吸急促起来，想立刻找个没人的地方休息一下，可是上哪找没人的地方呢？我开始奔跑起来，一跑起来看我的人更多了，他们似乎在等待一个声音喊：抓强盗啊。他们越看我，我跑得越快，就好像有人已经开始追我了，我要立刻在他们的视野里消失。我四周寻找无人或人少的巷子，但是我对这里一点都不熟悉，跑得精疲力竭，发现自己还是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我绝望地在路边弯下了腰，双手撑着膝盖，大喘气。这时候，有人从后面拍了一下我的肩膀。

他说，别紧张。他又说，跟我来。我说，你是谁？他说，

待会你就知道了。我说，你能带我去安静的地方吗？他说，是的，非常安静。于是我就跟他走，他带我上了一辆黑色轿车，车窗是不透明的，所以我根本不知道被带去何处，问他，他根本不回答，他上车后就没再说过话，那个司机也没说过一句话。就这样，大约一个小时后，车停了。他没有急于开车门下车，而是打开一个黑色的箱子，从里面拿出一支钢笔大小的金属东东，突然对着我的脖子刺了一下，我还没明白过来，眼前就一黑，接着什么都不知道了。

醒过来发现自己躺在一个房间里，大约十平方米，四壁和地面全是黑色的软物质，顶部有盏红灯，光线奇异，有些闷热。不过正如那个人所说的，这里非常安静，坟墓一般。同时我发现自己被扒光了衣裳，连内裤都没留下。我想，这是什么意思呢？前几天我的住处被洗劫一空，现在连我的衣服都没了，难道是我爸指使的？口袋里还有我从生不如死那搜的钱呢。这个房间好像根本没有门，我摸索了半天也没找到，我还大叫了几声，然后无可奈何地坐在角落里。我想，就这样吧，生死由命。过了一会儿，我背靠的地方忽然动了一下，我赶紧站起来，看着这个位置，只见墙壁哗的一下推开，原来出入口在这里，进来一个女人，门马上自动关上了。我本能地用双手挡住自己的部。这是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不可思议的是，她也是一丝不挂，而且也用手挡在那，但是这样她的乳房就没办法挡了，除非她有四只手，至少也要三只。面对此景，我是何等感受，我也不知道。我们都待着一动不动，像两个古希腊雕塑，我想不看她都不可能，她也在看着我，而我们都其实充满恐惧，但几分钟后，我不可控制地勃起了，我正准备动一下，她就突然大声尖叫起来，不要过来。我说，我没准备到你那去，我只是动

一下。她说，不许动。我说，凭什么呀，这又不是你家。她说，这也不是你家啊。我说，那他妈的难道我要这样一直凝固着？这怎么可能？我又不是搞行为。她说，你过来我就杀了你。然后她伸出一只手，原来手里捏着一片刀片。我说，靠，你刀片藏哪的？不怕伤着吗？她左手挡着那儿，右手捏着刀片指着我，而我右手挡着那儿，左手向她张开伸直，我们相距约一米半，我说，别，别，我不过来，你自己小心点。就这样我们僵持了半小时，她身后的门又突然开了，她马上跑了出去，我也准备冲出去的时候门刚好就关上了。然后在另一面墙壁的某个位置又打开了一扇门，又进来一个女人，门又关上，原来这个房间到处都可以开门的。这个女人也是年轻漂亮，一丝不挂。她一进来就冲我喊，你不要过来，过来我就自杀。她的动作是，一手挡那儿另一手拿刀片架在自己脖子前。我还劝她，你别这样，你干嘛要自杀啊，人生多美好啊，你还这么年轻，还有很多美好的事物没经历呢，未来还有梦你的未来不是梦啊。她马上呜咽着哭了起来。我说，别哭啊，让人看到了还以为我把你怎么了呢？我可连你的手指头都没碰过，误会了我多冤啊。她说，这哪有人啊。我说，那你是怎么进来的？她说，我也不知道。我说，那是谁把你脱了衣服谁给你的你刀片？她说，我不知道。我说，那你知不知道你爸贵姓啊？她说，姓张。这时候，她身后的门又开了。她迅速跑出去了，我还是没来得及。我说，你等等，你贵姓啊？这时候顶部突然传来一个声音：你这么傻啊，她爸姓张，她当然也姓张啊。看来是他们一直在监控监听着这个屋子。我说，你才傻呢，她不能跟她妈姓吗？你们到底在搞什么啊？但是没有回音了。然后过了一会儿，我对面的墙壁又开了，又进来一个。就这样，进进出出不下 40 个裸女，还是各

种肤色的，白人黑人都有，操各种语言的。全是拿着刀片不是要杀我就是自杀。后来我已索然无味，话也懒得说了，我把精力放在怎样跟那些女的一起跑出门，但由于她们都拿着刀片，我们不得不跟保持距离，而门总是在离她们最近的位置打开。反复努力失败后，我也彻底放弃了。

有一天，我接到一个电话，她说，你是乌青吗？我说，是啊，你是谁？她说，我们见过，那天在黑屋子里。我说，哦，但是那天黑屋子里进进出出至少 40 个人，你是哪个呢？她说，我跟你说了，你也不知道。我说，前面几个我还记得。她说，不是。我说，那你是白人还是黑人还是中国人？她说，我说中国话当然是中国人了。我说，好吧不管你是哪个，你找我干嘛呢？我可没碰你。她说，我想跟你聊聊。我说，真的假的？那天你还拿刀片威胁我的嘛。她说，那天我很害怕。我说，我比你更怕呢。她说，现在我想跟你聊聊。我说，好啊，你在哪里，我们一起找个地方坐坐。她说，我在另一个城市。我说，那怎么办？她说，就电话里聊吧。我说，也行，聊什么呢？她说，我想来找你。这话让我喜出望外，那天的女的可全是美女啊。我说，那好啊，什么时候？她说，不知道。我说，什么意思啊？她说，以后再跟你说吧。我说，那咱们见面干嘛呢？她说，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吧。我说，好啊好啊，我就喜欢看电影。她说，我知道。我说，你怎么知道的？她说，谁都知道你爱看电影。我说，那看完电影干嘛呢？她说，喝酒啊。我说，喝完酒呢？她说，聊天啊。我说，聊完天呢？她说，做爱啊。我为之一震。然后说，做完爱呢？她说，聊天啊。打完电话，我充满期待。但是从此以后她再也没给我打过电话，我打过去

是停机。

6

不知不觉来到了一栋楼底下，夜已深。在阶梯上坐了下来。我的手里拿着一瓶牛奶。此刻，我坐在这里喝着牛奶，我会把这瓶牛奶喝光——真希望它永远喝不完，我会坐到天亮——真希望天永远不亮。就这样过完一辈子，就完了，我实在想不出别的办法了。

突然，天上重重地砸下一个大东西，吓了我一跳，我走过一看，是个人，再一看，不是别人，又是那个 R1，就是上次跳楼没跳死的女孩。我想这次她总该死了吧，但她很快又动了动，然后又站起来了。她看到我说，你怎么又在这儿啊？我说，我刚好路过，在这坐一会。她说，你又迷路了？我说，这次不是迷路。她说，那是专门来看我跳楼的？我说，鬼才知道你要跳楼。她说，那你的意思是说你是鬼？我说，我懒得跟你绕。她说，你在这到底干嘛？我说，我在这喝奶，你要不要？说着把牛奶递给她，她接过去，喝了一口，然后用手背擦了擦嘴角，说，谢谢。我说，我没地儿去，能不能去你那？她说，你上次让我去你那，这次改去我那了？不成。我说，真的，我真的没地方去了，再说，你都喝了我的奶了。她说，不是吧，就喝口奶。我说，我爱上你了。她顿时住了。我说，不过我不知道怎么谈恋爱。她看着我说，好吧，去我那吧。

有一天 · 第 41 节

三十三或三十五个三

一、3月13日傍晚，和六回在苏三吃晚饭，然后我们在果巢商量一件重要的事情，我拿出笔，但是却找不到本子了，怎么找也找不到，最后六回写在了一张好又多超市的收银条上。

二、3月13日下午，我去找静树还钱，突然看到她公司下面的麦当劳写着24小时营业，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一家24小时McDonalds，它的对面正在装修一家宾馆，巨大的广告牌写着：博客经济酒店。

三、3月14日下午，我准备去布后街3号，维修我的数码相机，走到路上，我打开数码相机，靠，居然又好了。这没有让我惊喜，反而让我感到一种绝望。

四、出于2月4日晚上的承诺，38天后，也就是3月14日晚，赵飞飞请我们喝酒，出发前，我带上了笔，然后又找了找本子，还是找不到。我们在喝酒的时候讨论一件重要的事情，由于没有本子，六回把字写在了他的求职简历的背面。

五、3月15日凌晨2点21分，我找到了本子。它就在我坐的垫子下面。我没有惊喜，因为这使得我想起了我的另一个本子，它又去哪里了呢？我相信我永远也不会找到。

六、3月12日天气寒冷，3月13日天气寒冷，3月14日天气寒冷，3月15日天气寒冷。这四天，我天天洗澡。洗澡的时候我想一首诗，但没写。洗澡的时候，我想我什么时候结束这次洗澡呢？结束洗澡要比开始洗澡更需要勇气——尤其是洗过的浴巾还没干的时候。

七、2月27日，我说我要买香皂，邱静说，不用买，她那很多。2月28日，我说，我要买香皂，邱静说，她忘了拿。当晚我用掉了最后的香皂头。3月1日晚，周 在成都洗了最后一个澡，他在浴室里喊，乌青，帮我拿一块香皂。我拿了一块给他。我们家里有了7块不同牌子的香皂，邱静拿来的。3月7日，邱静说，有两样东西不用买可以去她那拿，一香皂，二毛巾。我说，有没有浴巾，邱静说没有。3月9日，在邱静家，临走前，我说毛巾呢？邱静说，在单位，明天给你带。3月10日，邱静说，车里有两条毛巾，你一条，六回一条。3月11日，我对邱静说，昨天我忘了拿毛巾，然后邱静接了个电话走了，毛巾依然在她的车子里。3月14日，邱静说，啊，好像一个冬天没见到你们了。我没有提起毛巾。我写到上面第6节才想起毛巾。

八、《银河系漫游指南》说，在银河系旅行中，最重要的是毛巾。但我看电影里阿瑟带的是浴巾，我同意导演的安排。《乌青逃跑指南》说，逃跑中，最重要的是浴巾。我在逃跑中有一次艳遇，那个女孩要求做爱的时候，把我的浴巾铺在床上。

九、3月13日，有人敲门，我打开门，是来抄水表的人，同时门缝掉出一张纸片，那人抄完水表，问我，你这个月怎么没用水？我心想，我用得挺多的呀，但我说，是的，我这个月在喝纯净水（然后我奇怪我干嘛要说这样一句话，一、我一直

在喝纯净水，二、这跟用水有关系吗？)。那个人看了我一眼，说，那就写1吨吧。我说，好的。

十、我看了看那张纸条，上面写着：请联系 89843367 抄气表。3月13日我没有打，3月14日我也没有打，3月15日凌晨3点15分我把纸片扔进了垃圾桶。为了防止我万一哪天需要打（比如把我气停了），我把电话号码写在了了一篇叫《三十三或三十五个三》的小说里。这篇小说发在我3月15日凌晨4点15分的博客上。

十一、3月10日下午，我的电话响了，来电显示为10000，我接起来，是一个女的声音，她说，你好，请问你的ADSL使用正常吗？我说，恩。她说，请问您电话是多少？我说，你不是正打嘛。她说，您是机主吗？我说，恩。她说，您是叫乌青吗？我说，你连这个都知道？你到底是电信的还是情报局的？她说，我是中国电信您的点对点客服，我叫刘丹，我的电话是80698022，如果您的ADSL使用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我说，刘丹是吧？她说，是的。我说，好的。我没有给刘丹打过电话，因为我的ADSL很正常。数年前，我在做剪辑师的时候有一个助手，也叫刘丹，我原来有她的电话，后来没了，现在又有了个刘丹的电话。

十二、我把刘丹的电话记在电脑的备忘录里，而不是手机里，这个备忘录文件放在桌面上，我的桌面是一个女孩的腿，充满朝气的秘密的美丽的性感的腿，没有上半身。我曾经弯下腰想看看她的裙子里面。但作为一张图片，我无论怎么努力，裙子里面最终还是黑乎乎的。

十三、在备忘录里，刘丹的电话下面，写着：布后街3号86620517。

再下面写着：佳能四川分公司 人民南路1段86号城市之心18楼E座 86203909。3月14日，我对六回说，废话，有那钱了我们都城市之心租写字楼了。六回说，不，在威斯顿联邦大厦。

十四、成都威斯顿联邦大厦位于领事馆路和人民南路的交叉口，入驻的有德国领事馆、英美烟草、花旗银行、曼罗兰、日立冷机等。租金大约为110元/平方米/月，物管费17元/平方米/月，车位500/月。就目前情况而言，推出中国最最最最先锋小说之最的中国最最最最先锋广告之最的“华与华”入驻的可能性比较大。果巢还是在位于九如村3号一栋3单元5楼左边的这个房间比较合适。

十六、备忘录里继续写道：

花溪上见卿卿，眼波肯，眉轻。绿云高，金簇小晴。

好是问他：“来得么？”和笑道：“莫多情。”

十七、备忘录里最后写道：今天我很无聊。

记一次呕吐

其实我并不想讲这次呕吐的事情，因为呕吐有什么可讲的，太恶心了，你不知道啊，我当时吐的那叫一个恶心，第一呕还有点稀，接着呕出来的特稠，而且进入了鼻腔，又脏又臭。关键是我并不是在卫生间里呕吐的，而是直接趴在桌子上吐，呕吐物落在我的两腿之间，四溅，我的鞋子和裤腿上溅得到处都是，而且有一部分还吐在椅子上，自然也有部分溅到了

裤子一部，由于没戴眼镜，我看不清地上的呕吐物，但是能看见椅子上的呕吐物，真是太恶心了。

为什么会造成这种局面呢？说不清楚。当时我感到全身无力，一动也动不了，我的脑袋趴在手臂上，手臂酸疼，但是我想换一只手臂的力气都没有。当时桌子上坐着大约八个人，我趴下的时候只是感到很累，并没有想到会吐，我感到自己快要睡着了，然后头开始晕，感觉就像小时候那次晕倒，非常难受，然后就一股东西呕上来。我吐的时候，在座的人并没有马上发现。我吐啊吐啊吐，后来好点了，但依然没力气动。

昨天下午，本来是去帮小竹安装路由器的，突然小竹接到个电话，说叶明新来成都了，然后狼格过来，于是一起在小竹家聊天，我看到小竹家的茶几上有很多水果，就吃了一个小子，不错，挺甜的，就又吃了一个，小竹说小子不错，我就又吃了几瓣子，然后小竹又拿出花生说这花生不错，我又吃花生，我一吃就有点停不下来。

然后我们去吃火锅，我烫了一片毛肚，狼格说可以了，我一吃好像还没熟，但是狼格既然说可以了，那我就把它吃下去吧。吃完火锅，我们来到小房子，喝黄酒，我看到桌子上有花生和炒豆，我开始吃花生，那个花生没有小竹家的花生好吃，于是我就改吃炒豆，一吃又有点停不下来的感觉，我感觉自己像个咀嚼机器，为什么昨天嘴巴就这么不能闲着呢？这一切为我即将到来的呕吐行为奠定了基础。然后导火线是和文迪一起来的那个好像叫环环的女孩，她拿出一点大麻，大家轮流抽了几口，当然分量很少，我一个人往往需要两根才能飞，所以这点根本不会让我飞，但是它似乎和之前我的乱吃及啤酒加黄酒等行为产生了联系，这也许是导火线。

就这样我吐了。六回搀着我回到家。到了家，我立刻倒在了地上，后来我给我女朋友讲了四个故事，我请求她作为我惟一的听众听完我这四个故事，这四个故事让她忍无可忍，最后哭了，并不是感动哭了，而是实在受不了我讲述的无聊和啰唆，据说比唐僧啰唆一万倍。第一个故事叫《排骨》，讲的是她受不了我的啰唆，就把我杀了，然后剁成一块块排骨，煮起来吃，吃不完的就拿去卖，还开了家店，叫“月月香排骨店”，生意很好。这个故事我大约讲了半个小时，我说这个故事有点长，但是第二个故事就比较短了，叫《主人》，讲的是，我成了我女朋友的奴隶，但是我很快乐，我非常喜欢叫她主人，我带着我的主人去田野里，那片田野美丽极了，四周绿油油的禾苗，空气异常清新，有青草的芳香，水沟里的水清澈的像冰水，可以看见里面的小鱼小虾小蟹和田螺。我觉得我和我的主人是平等的，就像机器人和公主。第三个故事，我不记得了，我女朋友后来说，我根本没讲第三个故事，而是反复强调第三个故事的长短问题，我说，第一个故事是有点长，而第二个故事比较短，那么第三个故事自然就应该比较长，它要比第一个故事更长。其实我讲第一个故事和第二个故事的时候并没有意识到我在讲故事，但是到第三个故事的时候我觉得我必须要讲完四个故事，否则我会死的。

现在我又好像想起来了，第三个故事是《田野》，我刚才搞错了，把它当成第二个故事的内容，而第二个故事《主人》的内容是这样的，我成了我女朋友的奴隶，这点人所皆知，除了少量中国人，但是在欧美是人所皆知的，在中国某些偏远地区就有人不知道，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偏远地区都不知道，比如我们去过的稻城亚丁，那里的人就知道这点，我看到那里的墙

上明文写着：“乌青是王壶的奴隶”，不仅有汉字，下面还写着藏语：咕 咕 咕 。第三个故事是《田野》，当我讲完第三个故事之后，我意识到我已经讲了三个故事。于是我说，我已经讲了三个故事。但是王壶却问我，你哪里讲了三个故事？我才发现她根本不知道我在讲故事或者她根本没听我讲，于是我很生气，我把前面三个故事又重新给她讲了一遍，然后我问她，是不是三个故事？这时候她哭了。

我抱住她恳求她听完我最后一个故事，只要让我讲完最后一个故事，我明天愿意为你做牛做马，求求你了，Please！因为我觉得三个故事很不稳定，在我的脑子里是一个直角三角形，而且是用一个尖角立着，很不稳定，让我很难受，我必须讲第四个故事，但是我女朋友哭着说，求求你不要再讲了，我明天还要上课呢。她的表情实在太痛苦，我实在不忍心再折磨她了。但是我也很痛苦啊，如果不讲完第四个故事，我会怒化的。于是我做出了妥协。本来第一个故事长，第二个故事短，第三个故事长，那么第四个故事是短的，但是我原先的安排的是让大家出乎意料，第三个故事更长，比前面三个故事加起来还要长。但是现在为了照顾女朋友，我决定放弃，我把它剪掉一部分，前面和后面都剪了，剪得比《色戒》厉害多了，我准备剪掉三分之二的內容，剩下三分之一，这样一来，故事就很短了。

第四个故事叫《火柴棍》，讲的是有一根火柴棍，他是一盒火柴里的其中一根，和其他火柴棍一模一样，但是这个火柴棍他活了，他站起来，开始变大，像金箍棒，变得越来越大，大大大大，大到了天上，然后他觉得变那么大没什么意思，他又开始变小，小小小，他又变小了，但他没有变得像原来那样小，而是比原来要大，但是比最大的时候小多了，他变得像一

个人那么大小。我说的很明白了吧。一根小小的火柴棍变大又变小，但总的来说他还是变大了，他现在的大小就跟我们一个普通男人那样。他非常高兴，开始蹦啊跳啊。

突然，他跳到了另一个世界，原来是大人国，他跳到了大人国，他发现大人国的人都很大，比他大多了，而他的大小就跟大人国的普通火柴棍一样，他发现他白变大了，到了大人国等于没变大，他本来已经变得像个人那么大，可是在大人国他还是那么小，他伤心极了。于是他又奋力一跳，跳到另一个世界，这回他跳到了小人国。

我讲的时候一直是闭着眼睛的，讲到这里的时候，突然头部被什么东西狠狠地砸了一下，我睁开眼睛，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一个女孩双手举着我的笔记本电脑。

有一天·第42节

咯吱大师

1

有一天，一个女孩对我说，她不怕咯吱。我不信，于是我咯吱了她。我看过一些影视剧里一个男的咯吱一个女的，或者的一个女的咯吱一个男的，他们通常就会咯吱到床上，他们咯吱咯吱着，就会气喘吁吁地笑着，然后看着对方，突然停止了笑容，变得深沉，甚至紧张，然后他们无法控制地接起吻来，然后脱着对方的衣裳。

我咯吱了这个自称不怕咯吱的女孩，我开始咯吱了她一下，她果然没有反应，这让我感到 ，她似乎也感到 ，表情似笑非笑。我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这时候，我想起我曾经的一个好朋友，他的外号叫咯吱大师。

之所以说曾经的好朋友，是因为，我跟他已经绝交多年了，在一次咯吱之后。咯吱大师曾名扬整个楚镇咯吱界，没有人可以抵挡他的咯吱。我们曾经那么要好，多年的好朋友。可是，有一天，我和咯吱大师，我们坐在海边的沙滩上，看着大海，两个人同时第一次感到人生的无聊，那是1995年。在那种无聊的情况下，咯吱大师咯吱了我，我笑得死去活来，我们

在沙滩上翻滚，我用尽最后的气力，说，你他妈的再不停下来我就跟你绝交。咯吱大师没有停下（事实上，我感到他似乎停了那么一下，但他马上继续了，然后他的咯吱的手仿佛有些颤抖），于是我们就这样在沙滩上笑得死去活来地翻滚着绝交了。我们的笑声飘向一望无际的大海，消失于海浪深处。

据说从此咯吱大师退出了咯吱界不再咯吱了。想起这些，我想哭。我真的想哭。这里有一个没有人知道的秘密，咯吱大师把其独家的咯吱绝招教给了我，要知道整个咯吱界多少人想要他的绝招想的发疯，可他谁也不给，独独给了我。但是，十几年过去了，我从来没有使用过咯吱绝招。

现在，这个自称不怕咯吱的女孩，站在我的面前，她让我感到绝望。终于，我使出了那惊天地泣鬼神的咯吱绝招，顿时风云突变，女孩狂笑不止，笑得死去活来，犹如五雷轰顶五女拜寿五谷丰登五马分尸五光十色五彩斑 五子登科五湖四海五毒俱全五经扫地。

突然，她大叫了一声：啊——！翻白眼，晕了过去。

2

夜已经深了，我看着这个晕S过去的女孩，犹豫不决。我本来只是想把她咯吱到床上，咯吱到脱去对方的衣裳。没想到，她现在晕在我的床上，是啊，现在我可以顺利地脱去她的衣裳，可是，我，乌青，堂堂乌青，怎么能乘人之危呢？我犹豫的是，要不要送她去医院？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能苏醒，会不会成了永远的睡美人？是的，睡美人，她此刻的样子的确很美。哦，睡美人，让我证明一下我是不是王子吧。我慢慢地向她的脸凑过去，轻轻地吻了一下的她的嘴唇，不吻不知道，一

吻才发行她的嘴唇如此性感，我几乎无法控制了。但是，我，乌青，堂堂乌青，怎么能乘人之危呢？可她还是没有醒过来，唉，看来是逼我人工呼吸啊……半个小时过去了，她还是没有任何苏醒的迹象，该做的我都做了，实在无能为力了。

于是，我横抱起她，还好不是很重，跌跌撞撞地下楼。我曾经在影视剧里看过很多男的横抱着女人的身体，早就想试试了，如今终于第一次有了这样的机会，我发现这对于我等无肌肉男根本不是什么爽事。好不容易下了楼，打了一辆车，对司机说，去华西医院。到了医院，我把她放到一辆推车上，然后去挂号，护士问，她怎么了？我说，被咯吱晕了。两个护士小姐相互看了一眼，一个说，去外科，一个说，去内科。我说，到底是外科还是内科？护士说，先检查一下吧，然后一个量血压，一个量体温。血压体温都正常，身上也没有伤口。然后让我也去内科，内科医生是青年丑女医生，她又问我，她怎么了？我说，被咯吱晕了。医生看了我一眼，说那先去做个B超吧。我说，不是吧，被咯吱了也要做B超？医生说，正常人怎么会被咯吱晕呢？肯定内脏有问题。没办法，我只有推着女孩去做B超。妈的，这一B，就是一百多块钱啊。结果一切正常。然后医生又让去验血，于是我又推着她去抽血验血，等验血报告等了一个小时，出来也是正常。最后医生说，去验个大便。我说，医生啊，她都这样了，怎么搞她的大便啊？医生说，那去做个CT吧。我无语了。我已经累得不行，也根本没钱去做什么狗屁CT。

正当我绝望地推着女孩走在医院大厅的时候，走过来一个人，他看了看女孩，又看了看我，说，她是不是被人咯吱晕的？我一下子有了希望，惊喜地问，你怎么知道的？他胸有成

竹地说，我以前见过。我说，你是医生吗？他说，不是。我说，那你有办法弄好她吗？他说，有，不过你得先告诉我是谁把她咯吱成这样的。我说，是我。此人马上用崇拜的眼神看着我，说，莫非你就是传说中的咯吱大师？我说，我不是。他说，这女孩明显是被失传的“七阳无敌咯吱大法”所伤，这“七阳无敌咯吱大法”乃楚镇咯吱大师张七阳所创，从未外传，你是如何会的？我说，你是何人啊？怎么知道这些？此人作拱道，在下丁冬牙，咯吱界人称乾坤咯吱魔。

天啊，记得当年张七阳跟我讲过，在咯吱排行榜，排在前十位的有两个分别叫乾坤咯吱魔丁冬牙和日月咯吱王刘春牙。我还以为是假的，没想到在这里真的出现了。我说，丁大侠，你快先救救这个女孩吧。丁冬牙抓住女孩的手，把嘴凑了过去。我说，你干嘛，你是咯吱魔还是色魔啊？丁冬牙说，你急什么急，我只是闻一下。我说，吻一下？你不是想占便宜吧。丁冬牙说，我，丁冬牙，堂堂乾坤咯吱魔怎么会乘人之危呢？我是用鼻子闻一下，不是吻，再说了，就算吻一下手又怎么了嘛？你还吻人家嘴了呢？我说，你怎么知道的。丁冬牙嘿嘿冷笑道，看来你是真不懂，本来吧，她只是被七阳无敌咯吱大法的一层功力所伤，半个小时自然就会苏醒。但被七阳无敌咯吱大法说伤之后，再被男人一吻，阳气加重，就变成现在这样了。你敢不承认？我一下子傻了。丁冬牙说，你说，你这一层的七阳无敌咯吱大法哪里学来的。我说，你先告诉我怎么弄醒她。丁冬牙说，很简单，找个女的，吻一下她的嘴，马上就醒了。

3

拿出手机，我开始查看上面的名单，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女的。二、愿意深更半夜来到医院吻一个女孩——这包含了第三个条件，得是本城的。太难了，即使把第二个条件换成来酒吧陪我喝酒也不容易，甚至我悲哀地发现我的手机里连符合第一个条件的都没几个。

我对丁冬牙说，丁大侠，你能不能……丁冬牙说，不要看我，我没有。我说，那我上哪找女的？丁冬牙说，你的手机里没有，别人的呢？我说，我不就是想问问你这有没有嘛。他说，我说了我没有。我说，那怎么办？他说，难道这里就我们两个人吗？他这一说提醒了我，对啊，我可以用这个女孩的手机，找她的朋友。

我找到了她的手机，翻看了她最近拨打的电话，找看上去像女的名字。第一个电话关机，第二个没人接，然后我看到一个叫小洁的名字，拨了过去。

你好，小结吗？

你是谁啊？

我是谁？

是啊，我问你是谁？

我想问你，我是谁？

我怎么知道你是谁？

难道你没显示吗？

你是王恐龙男朋友？

哦，她叫王恐龙。你为什么叫她王恐龙？她不恐龙啊？

你到底谁？

我是不恐龙的这个王恐龙的朋友，但不是男朋友，至少现

在不是，差点是了。她现在出事了，现在医院，你能不能马上过来一下。

啊，她怎么了？

你别急，只要你过来就没事了，如果你不过来那麻烦就大了。

到底怎么了她？

我现在没法儿跟你解释，你必须过来一下。

好吧，什么医院？

华西医院，我们在大厅等你。

OK，搞定了。丁冬牙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的七阳无敌咯吱大法是哪学来的吧。我说，就是张七阳教我的，我们以前是好朋友。丁冬牙说，哦，张七阳现在何处？我说，我也不知道，我已经很多年没跟他联系了。丁冬牙说，没关系，下个月就是43届的全球咯吱大会，他一定会出现的。我说，什么全球咯吱大会？丁冬牙说，全球咯吱大会是咯吱界最盛大的聚会，每十年一届，重新排定一次咯吱排行榜。我说，还有这等事，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丁冬牙说，农历九月二十，地点是果皮村广场。像你现在的水平只能去看个热闹，进排行榜还早呢。

此时，我看到门外一辆出租车停下，下来一个女孩，边张望边匆忙朝这边走来，我估计这就是小洁。我向她招手，她走过来。

小洁？

是我。她怎么了？

你吻一下她吧。

什么？

你吻一下她，她就醒了。

为什么？

你别问这么多了，吻一下就行了，吻一下又不会死。

靠，你们恶作剧！

什么恶作剧啊，你看清楚了，她是真晕了，恶作剧我用得了跑医院来吗？恶作剧我用得了又是B超又是验血花那冤枉钱吗？你看。我说着把化验单递给她看。

这到底怎么回事啊？

你先吻一下，然后我慢慢跟你解释，好吧。算我求你了。我请你吃饭好吧。

这不是精神病医院吧。

拜托，我要是在这装疯早被抓了。

等等，让我想一想。

这有什么好想的，你就吻一下你的朋友王恐龙，就完事儿了，咱们就可以走了。就这么简单。

这还简单？

难道还不简单吗？

啊——突然，这个女孩啊了一声，瘫倒了。幸好我和丁冬牙及时搀住了她。这个我好不容易叫来救人的小洁还没有救人就这样也晕过去了。醒醒啊醒醒，我几乎要哭了，我摇这小洁的身体，喊着，醒醒啊你醒醒啊。不少人围过来安慰我。

小洁啊，你为什么要试图理解这一切呢？现在两人女孩晕在我手里，我可怎么办啊？

有一天·第43节

漏水转

1

从前，村里有个老女人，她像一个巫婆，孤零零地住在半山腰的一个孤零零的房子里，房子周围长满了高高的野草。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两只狼钻进了她的房子，她已经老得像一块腊肉，动也不会动，眼睁睁看着两只狼啃她的腿，啃得血肉模糊。她就这样死了。

传说，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刚好村里有个砍柴人从山上下来经过她的房子，从她房子里的蜡烛映在窗户上的影子看到两只狼在吃她。砍柴人马上抽出砍刀冲进她的房子，跟狼打起来，最后狼跑了，砍柴人也受伤了，而老女人一动不动坐在那里，已经死了。砍柴人正准备离开，突然，那个老女人说了一句话，把砍柴人吓得魂飞魄散连滚带爬地跑了，连柴都没带回来。

人们问砍柴人，那个老女人临死前说的什么话。砍柴人回忆起来说，她在叫一个人的名字。人们问，谁？砍柴人说，乌青。

乌青，就是我。当时我还在满地爬。老女人是我的接生

婆。她接生的技术实在一般，我的肚脐眼跟别人的不一样，特别浅。我想我从小到大经常肚子疼就是因为这个肚脐眼她没弄好。但无论如何我还是很感谢这个可怜的老女人，我对她怀有感情，毕竟是她把我带到这个世界。我现在甚至可以想像，她给我接生的场景，我妈痛苦地把我从阴道里挤出来，糊糊的，连着脐带，老女人用牙咬断脐带，打个结一塞。当然，这完全是我的想像，反正我的出生大概就是这样的，我妈在生，老女人在接生，我奶奶在旁边帮忙，我爸正在另一个镇子里跟人打赌。

我爸和他的同事在打赌。我爸的同事说，明天国庆节放假你回不回家？我爸说，不回。我爸的同事说，你去年也是这么说，结果还是想老婆回家了。我爸说，你才想老婆呢？我真的不回。我爸的同事说，嘿嘿，你现在这么说，明天肯定一早就回了。我爸说，我说不回就不回，不然我们打赌。我爸的同事说，好啊，赌一个月的粮票你敢不敢。我爸说，一言为定。我爸心想这次他赢定了。

第二天，就是1978年10月1日，临晨5点多，有人来喊我爸，说你老婆生了，生了个儿子。我爸马上抓起衣服屁屁地回家去了。他要翻过一座山，然后渡过海，然后再翻过一座山，才到村口，然后跑啊跑回家。我爸输掉36斤粮票，得到了一个6斤的娃娃，全家都很开心。但对于36斤粮票他至今似乎还有点耿耿于怀。

我爸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特别不喜欢输给他的同事们。他刚工作的时候，有一次在河边碰到一个同事在钓鱼，他就上去观看。同事要上厕所，就让他帮忙钓着，这时候，一条挺大的鱼上钩了，我爸提着鱼竿折腾了一阵让鱼给跑了。同事回来后

就嘲笑他。他心里非常生气，眼看着就钓上来了，怎么就给跑了呢？于是他下定决心一定要把钓鱼学好，从此苦心钻研，后来就痴迷上了，在我出生的那年，他已经是全县数一数二的钓鱼高手。他钓了三十多年的鱼，现在退休在家开了一个渔具店，还在继续钓鱼。

我爸钓鱼对我童年的影响主要有两点，一是我家有吃不完的鱼。二是我的屁股经历了各种鱼竿的抽打。鱼竿之所以成为鱼竿，就是因为其韧性强，从早期的金竹鱼竿到后来的玻璃钢鱼竿再到碳素鱼竿，打起来那叫一个疼啊。

2

小时候我被奶奶带着。那时候村子非常美丽，有青山，有一条清澈的小溪从山上流下来，村口有一口井。妇女们在小溪里洗衣服，男人们从井里挑水。不远处是大海，人们种地，也去讨海。村广场是晒谷场，也是做社戏的地方，丰收的时候人们在村广场晒谷打谷，空气中都弥漫那种美妙的气息，然后，村里会请来戏班子做戏，所有的人都那么快乐。我奶奶特别喜欢看戏，哪里有戏她都要去，她把我背在 里，去近的或者远的别的村子看戏，然后又背回来。我奶奶经常对我说，乌青，你记不记得有一次，我背着你看戏回来，天黑了，经过一个悬崖，差点摔下去，就差一点点，真可怕，要是摔下去了就没命了，那可怎么办，我一个老太太没什么，你那么小就摔死了，那可怎么办啊。我说，我记得我记得，奶奶，我爱你。我也爱爷爷，爷爷不怎么说话，他喜欢在傍晚背着手在村里散步，很酷的样子。我的几个叔叔喜欢围成一圈，把我抛来抛去，奶奶很担心在一旁说，摔了可怎么办啊。叔叔们信心十足，甚至抛

出难度颇大的动作，这种类似抛球的爱好，在他们纷纷有了自己的孩子后终止。

奶奶的邻居有个小孩，比我大一岁，叫黄岩，是我最要好的玩伴，我们最喜欢干的事儿是捉知了。那时候塑料袋很少，似乎只有装洗衣粉的才是塑料袋，要得到一个塑料袋挺不容易的，我记得我奶奶的钱包就是一个洗衣粉用完的塑料袋，她把钱仔细地折得很小，装在塑料袋里，然后又仔细地折起来，揣在口袋里。我们需要一个塑料袋，把它缝在一个铁丝做成的圈子上，再把这个铁圈插在一根很长的竹竿上，这样就做成了捉知了的工具。这个工具太管用了，我们扛这竹竿，来到山上，听到知了的叫声就在一棵树下站住，在茂密的叶子丛中寻找知了，我们的眼力经过锻炼，很快就能发现，尽管知了隐藏得很好。一旦发现了，它就99.9%要被我们捉住，我们把竹竿轻轻地伸过去，当塑料袋套住它的时候，它一飞就自己掉进去了，在里面扑腾，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是跑不掉了。我们取下来，用手抓住它，放入另一个袋子。然后继续出发。夏天，炎炎的夏天，我一点都不觉得热，我感到很快活，一个下午可以抓几十只知了回来。傍晚我们回到家，如果我们傍晚还没回到家，家长们就会开始呼喊孩子的名字。我们听到呼喊就要回来。回家后，我们就开始玩捉来的知了，一般有两种玩法，一种是用线系住它的脖子，它的脖子有个缝，好像专门长成给我系线用的，然后牵着线把它放飞，就跟放风筝一样，看谁的飞得高飞得远。另一种就是把它弄死，玩蚂蚁扛扛。我们先找一只蚂蚁，把知了的尸体放在它的面前，它扛不动，就会回蚂蚁窝找帮手，会找来很多很多蚂蚁。很壮观啊。我们就像看一出戏一样，我奶奶还教我一句魔语：蚂蚁扛扛，半夜起来烧汤，蚂蚁爬爬，半

夜起来烧茶。念了这句魔语，蚂蚁会来得更多。先是叫来很多小蚂蚁，还杠不动，然后就叫出个子大点的蚂蚁，我们叫两陀头，还杠不动，就会叫出三陀头，当三陀头出现时我们会兴奋地欢呼起来，如果出现四陀头，那简直要奔走相告了。最厉害的，我只看过一次的，出现了比四陀头还大的，我们不叫五陀头，不知道叫什么，那就是奇迹了。

玩完了，我们就在院子里洗澡，脱得赤条条的洗澡，相互泼水。然后换上干净的衣服。然后就开始吃饭。夏天嘛，爷爷奶奶就把方凳子摆在院子里给我当饭桌，然后我坐在小凳子上吃。我喜欢吃土豆，我特别喜欢那种做法的土豆，把土豆蒸熟后用猪油炒一炒，加点葱花。我奶奶常说，这孩子，有土豆就行了。于是我爷爷种了很多土豆。还有各种豆，我爱吃豆，什么豆都爱吃。黄豆、胡豆、蚕豆、毛豆、四季豆……还有我喜欢吃酱油蒸瘦肉，这个是爷爷奶奶舍不得吃，专门给我吃的。

3

晚上，我们还可以去捉知了，这回捉的是知了的幼虫，知了的幼虫在地下，晚上会爬出来，爬到树上脱壳，明天就变成知了了。我们要捉这种幼虫，打着手电，一棵棵树底下找，能找到爬出来的最好。找不到就找洞，那个洞口极小，需要经验才能判断，然后把它挖出来。带回家把它放在蚊帐里面，第二天醒来就看见一只知了，和它脱下的壳，那个壳是可以卖的，可以做中药。

晚上，我们还干什么呢？其实我最喜欢看电影，但是我们没钱买票。所以我们要想办法溜进去。我们想尽办法，找到各种能翻墙进电影院的地方，需要的就是迅速而隐蔽的翻墙术，

坦率说，跟村里其他孩子比起来我的翻墙术很烂，往往需要他们帮忙。有一次，我翻墙翻到一半，突然有人喊一声：查票的来了，瞬间，翻过去和还没翻的孩子BIU的一下都跑光了，只留下我一个人，一只腿在墙里，一只腿在墙外，翻不过去也退不出来，我只有绝望地坐在墙头，抬头看见黑黑的天空闪闪的星。

不仅翻墙本事差，我爬树的本事也差。我很想爬到高高的树上掏鸟窝，或者用弹弓打中一只麻雀，但我不行，我都不行，我还胆小懦弱，缺乏男孩的勇气。当我们一群孩子疯狂地在林间奔跑时，我跑得最慢，他们不断跑着跳过一个一个坎跳下一个一个坡跳起来抓住一棵竹子像消防队员那样滑下去，动作流畅，而我在跳的时候就会犹豫，所以我跑得最慢。所以我不喜欢跟村里更多的孩子们一起玩，除了黄岩，他对我特别好。

几乎每次都是黄岩带我去玩，因为他比我更熟悉村子的一切，他有一堆姐姐，仿佛数都不数过来，他的姐姐们整天在院子里跳皮筋，有时候我也会很她们一起跳，我跳得很不错，这似乎是我惟一比村里其他孩子强的一点，也是遭到嘲笑的一点。他们家院子里有一棵大枣树，好像整个村里就他们家有枣树，当枣子成熟的时候，他们全家最开心，黄岩爬到树上摘，姐姐们在树下有的举着竹竿打有的捡收，可谓人丁兴旺，令我羡慕。

我奶奶家的院子有两棵柿子树，长的柿子特别甜特别好。那时候我最喜欢的水果大概就是柿子了，吃完柿子，柿子核是不扔掉的，我要收集起来，这是我们小孩当时的一种游戏币，我们用柿子核玩一种叫“堕柿子核”的游戏。玩法是，一方把自己的柿子核放在一块石头的边缘，另一方拿着自己的柿

子核站着垂直落下去，如果碰到对方的柿子核并使之从石头上掉下来，则赢得对方的柿子核。我们都希望赢得越多的柿子核，当摸到口袋里的一堆柿子核，就会有成就感，但赢来的柿子核有什么用呢？我不知道。类似的东西还有：玻璃珠、纸板（用纸折叠的正方形的东西）、香烟人（一种小卡片）、三角菱（用香烟纸折叠的三角形的东西）、马赛克，还有一些我现在已经叫不上名字的奇怪东西，玩法各不相同，目的都是为了赢得更多的这个东西。这里面我最喜欢的是柿子核和马赛克，我想过，赢很多柿子核，也许可以种一大片柿子林，从此有吃不完的柿子。而马赛克，那时候我以为赢很多很多就可以盖一栋纯马赛克的漂亮房子。这两样东西还会有好闻的味道，柿子核让我闻到柿子的味道，马赛克让我闻到房子的味道，而那些纸片卡片经过无数人的手后只有细菌的味道。

柿子吃多了是要拉肚子的。吃多了也要拉肚子，桃子吃多了也要拉肚子，梨吃多也要拉肚子，子吃多了也要拉肚子，什么水果吃多了都要拉肚子，但我的童年水果很多，我可以放纵地吃，我控制不住，所以我总是拉肚子。

在一个夏天的午后，奶奶在睡午觉。我偷偷地爬起来，正要跑出去的时候奶奶醒了，奶奶说，当中午的，你到哪里啊。我说，我去抓知了。奶奶说，当中午的，不要去了，当心日头气吸下去。我说，没事儿的。说着我还是跑出去了。那个场景我记得很清楚。它似乎出现过很多次。奶奶所谓的“日头气吸下去”就是指中暑，我长大以后就再没有看见过有人中暑，所以中暑的场景就让我想起童年，就好像彩虹和流星也只在童年出现。

记一次火灾：那天下午，我觉得一片纸燃烧起来，它就会

飞到天上去。这个想法在我脑子里莫名其妙地成立了，我甚至认为这是有科学依据的，热空气上升嘛。我认定了这个事，就要去做。我找黄岩一起做。黄岩表示了怀疑，但我很快就说服了他。于是我们在二楼阳台上，点燃几张纸片，扔下起。点燃的纸片和没点燃的纸片没有区别，向下飘去，这个事实让我感到难以置信。我不相信，但这是事实，但我还是不相信，但我又不得不相信事实。当我正在郁闷的时候，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一片点燃的纸片飘啊飘，飘到一个稻草堆旁，黄岩叫了一声，不好，抓起一块石头朝纸片扔去，他扔得可真准，正好扔中了纸片，纸片被砸灭了。但我们没发现一颗火星跳到了稻草堆上，过了一会儿，突然整个稻草堆串起了熊熊烈火。接着烧到另一个稻草堆。然后整个院子都着了，火势直冲房子。我已经吓傻了，黄岩跑了。过了一会儿，一群村民从田里跑来，手里举着农具，像冲锋的农民起义军。然后他们疯狂地灭火，有用树枝打的，有泼水的，忙成一团。终于火被扑灭了。我奶奶的房子也被烧了一小半。自始至终，我都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脑子里一片空白，好像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这件事情之前，几乎所有的村民都觉得我是一个很聪明的孩子，他们一直对我怀有某种敬意，但这件事情彻底毁了我的形象，我不仅愚蠢，而且懦弱。村民们表扬了黄岩果断地跑去喊人，对我的表现失望透顶，他们想不通我怎么会干出这么傻的事儿，我自己也想不通。

闯了这么大的祸，我想我应该受到致命的惩罚。结果我受到的惩罚是，爷爷用他的指关节在我的头上敲了一下，就一下。好像也不疼。我们那管这种敲叫“折肋敲”。

我小时候，在村子里相当有优越感，全村人都觉得我聪明可爱。我走在村子里，一路上人们都爱叫我，乌青，过来过来。就像现在小区里出现一只小哈士奇一样。阿姨们争相抱我亲我，叔叔们都要给我买糖吃，有的还提出让我莫名其妙的要求，比如让我管他叫爸爸。如果有好吃的糖果，我基本上愿意满足他们。还有的就更变态了，要把他们的女儿嫁给我。我完全不知道“嫁”是什么意思，但我想既然是“给我”那应该是挺好的，所以来者不拒，全接受了。如果那都是真的，我该有多少个老婆呢？不过火灾之后，我的糖果和老婆一下都没了。

更让我伤心的是，连黄岩也不再那么相信我的说法了。以前我说什么他都信，这次我们讨论小孩是怎么生出来的问题。黄岩说，男人和女人睡觉，男人把小鸡鸡插进女人的一个地方，然后就会生出小孩。我听了一震，“插进”，天啊，多么愚昧的词啊。我说，不可能，决不可能，人类这么高等的动物怎么会使用这么低级的方式呢，我告诉你，是这样的，男人和女人躺在一张床上睡觉，男人体内有一种叫精子的东西，精子，你懂吗？精子很小的，看不到的，它会从男人身体里飞出来，飞出很多，在空气中飘，飘啊飘，飘到女人的肚子上，通过肚脐眼爬进去，女人就会大肚子，就会生出孩子。这是科学，明白吗？我说的确凿无疑，如果是以前黄岩早就信了，但这次他不信了，他说，你说的不对，真的是要插进的。我说，太可笑，人类还要插进，根本不可能。我们争论的焦点就是人类不需要“插进”。争论的结果是我很生气，黄岩居然不相信我了。最关键的是，他还说这样一句话：精子飘啊飘，怎么飘啊？跟你烧着的纸那样飘吗？我们从此决裂了。

跟黄岩决裂后，村里的孩子就没有人再跟我玩了。但我还是有一个不会跟我决裂的玩伴，那就是我的二堂弟，他叫六回。六回比我小四岁，可以说我是看着他长大的，他穿着我穿过的旧衣服，我带着他去玩，我也欺负过他，他哭起来的样子我还记得，晚上我们睡在一起，如果搞到几毛钱，我就让他去买点零食，俩人在床上吃得很开心。他总是跟着我，我去哪他都愿意跟着我。有一次，我打翻墨水弄坏了暑假作业本，我擅自决定走路去县城新华书店买一本新的作业本，我说，六回，走。六回就跟我走了，也只有他愿意跟我走。去县城的路很远，大概有十几公里吧，我从来没走路去过，我甚至不能确定我不是知道怎么走，更不能确定我能不能走到。但我觉得我行，而且我决定了就一定要去。六回就跟我去了。两个小孩，沿着马路走啊走，走了整整一个下午，其间我尝试寻找了一条田间捷径。终于在傍晚走到了县城，找到了新华书店，买到了新的作业本。后来我奶奶知道了，叫叔叔赶来找到我们把我们接了回去。那时候，他不叫我乌青，叫我哥，但我这个当哥的，又为他做过什么呢？

我喜欢村里的生活，喜欢那条小溪，缘溪行，里面是一片竹林，竹林里我见到过一只竹节虫，嘿，吓我一跳，跟竹节一模一样。竹子的洞里还能抓到一种我们叫“竹竹蜂”的甲虫，我一直想抓一只，因为听说烤起来很好吃，但竹竹蜂不像知了和金龟子那么容易找到，后来我还是抓了一只，扔进灶火里烤起来吃，真的很好吃啊。竹林很深很深，再里面是什么？我也不知道，会不会有世外竹源呢？我永远也不会知道了。山上那个水库叫“大坑”，有一些孩子在里面淹死了，奶奶不让我去游泳。那座山，山那边是什么，我总是很好奇，奶奶说，山那边

有大虫，大虫就是老虎，我很想去看看，我希望成为武松。左边还有一座山，我记得黄岩的姐姐们带我去山里采过蘑菇，采蘑菇就像童话一样神奇。还有一次，我爸爸妈妈带着我翻过了那座山，山的那边又是一片陌交通鸡犬相闻，我爸爸的一个战友在那里养珍珠，那次我看到了好多好多珍珠。我长大了，奶奶早就背不动我了，我也不能摸着奶奶的乳房睡觉了。我特别特别喜欢奶奶帮我赶蚊子，我躺着，奶奶用一个赶蚊子的工具在蚊帐里挥，带着一丝丝凉风，真幸福啊。我喜欢帮奶奶烧火，冬天的时候很暖和，我总是把自己的脸往灶火里凑，因为我想这样就可以练成火眼金睛。奶奶总是起得那么早，每天五点钟就起来了，做饭，喂鸡。空气真好。爷爷养过一阵羊，那些羊就跟狗一样听话，跟着爷爷。

我要回楚镇上学，但我不愿意去。爸爸和妈妈一人拉着我的一条胳膊就把我拖走了，我使出全身的力气挣扎哭喊，也无济于事，我已经拼命了，可一点用都没有，我感到巨大的绝望，那就是我最初的绝望，我被拖过那条小溪，拖到村口，拖上了车。每次从奶奶家回自己家都是这样惨烈。当不惨烈的时候，关于我在我奶奶家的童年部分就结束了。

5

关于幼儿园的记忆：位置在西边，西青山脚下，院子里有个奇怪的石头做的东西，我那时候不知道那是干嘛用的。幼儿园很无聊，主要就是睡觉和做游戏，我不喜欢睡觉也不喜欢做老鹰抓小鸡之类的游戏，所以我决定逃跑，我偷偷溜到门口，正准备跑，听到有人叫我，是一个小女孩，她叫宋晶晶，我说，干嘛。她说，你要逃学吗？我说，关你什么事儿。她说，能不

能带我一块走啊？我说，我不行。她一副要哭的样子。我说，好吧好吧，我带你出去，但你别跟着我。她说，好的。我说，你准备好了吗？她说，好了。我说，听我喊一二三，就跑。她说，。我说，一，二，三。然后，我拼命地跑。我跑啊跑。跑过一条街又一条街，一直跑到河边。过了一会儿，宋晶晶也跑来了。我说，不是叫你别跟着我嘛，你怎么也跑这来了。她说，我没跟着你，我跑着跑着就跑到这儿了。我说，你回家去吧。她说，你怎么不回家？我说，我没家里钥匙，我爸爸妈妈没下班，进不去。她说，我也是。我说，那你也别跟着我，让你爸妈知道了会说我把你拐走的。她说，我不会说的。我说，你别跟着我行不行啊。她说，乌青，你饿不饿啊？我说，干嘛？她说，我有六角钱，我们去买果皮包子吃吧。哦，解放路的袁家果皮包子，那可是太好吃了。我说，那，好吧，我们去买果皮包子，不过你得答应，吃完了，我们各走各的，别再跟着我了。她使劲点了点头。然后，我们就走到解放路，下午时分，正是人们最爱买果皮包子的时候，门口围着一群人。我们排着队买到两个果皮包子，一人一个，边吃边说真好吃。我凑到宋晶晶的耳边说，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妈做的果皮包子比这里的还要好吃。宋晶晶马上睁大了双眼，啊？真的？我说，骗你是小狗，不过一般人可没机会吃哦。宋晶晶说，你能不能带我去你家吃啊？我说，我妈又不是天天做，难得做一次。她说，下次你妈做的时候让我去你家吃吧。我说，那怎么行，你又不是我们家人。她说，那我就做你家人吧。我说，不是吧，这能说做就做吗？她说，要不，我嫁给你。我说，不行不行。说着撒腿跑了。

记忆中，小时候我家搬了四次，最初在南大街，然后搬到河边，然后又搬到西边，然后就搬到了南兴街。南大街是老银

行的房子，我们住在二楼，完全木结构，走起来楼板响，我惟一的玩具就是一支玩具手枪。河边的房子，楼下是一个厂，生产桃核做的工艺品，我捡了很多桃核雕刻的佛珠。西边那个房子在一个巷子深处，我爸妈在那里发生了一次吵架。我妈自己做了一件连衣裙，非常漂亮也相当前卫，我爸接受不了，他们吵起来，我爸一怒之下把连衣裙给撕了。事情闹大了，我妈要离婚，哭着问我跟谁，我说当然跟你了。我爸失道寡助，憋了几天，最后主动请我妈和我看了场电影才算摆平。我妈也妥协了，不再给自己设计制作前卫的衣服，但她的做衣裳的爱好无法抑制，转而对我下手，她心灵手巧的不得了，给我做了一系列领导楚镇时尚潮流的童装，害得我一上街就被一个又一个爱好原创衣裳的妇女们拉住研究半天，烦得要死。

南兴街是当时楚镇最繁华的地段，相当于纽约曼哈顿。银行的新大楼有四层那么高，那就相当于帝国大厦了。这个楼建造的时候，我就充满期待，我爷爷被请来看管工地，我就成天骑着我的小三轮自行车在工地里转，我爷爷对我爸说，这小子车技还真不错，这么窄的楼沿他都骑得飞快。楼盖好后，我们家搬了进去。我家在四楼最后一间，阳台的尽头。我们刚搬进去的时候，很多人都问我住那么高怕不怕？我说，不怕。我喜欢高，我还爬到楼顶，在那里打造了一个属于我的基地。我爸的一个同事的妈是楚镇小学的资深数学老师，我爸就去走后门，让我提前一年上小学了。

上小学的第一天，我觉得自己好像长大了很多，放学后我背着书包回到家，刚走到四楼的阳台就看见我妈在做饭，那天她做的是她拿手的芋头饭，香飘四溢。

楚镇小学就在西青山上，那条路很长。现在楚镇小学早已不在西青山上，我去年走了一遍，发现那条路很短。先是要绕过一个池塘，这个池塘很漂亮，是我见过最漂亮的池塘，“池塘”这个词在我脑子里就只有那个池塘。池塘里有荷花，有很多小 ，很多小鱼，还有很多我们叫“水鸡”的一种小虫，很小的，我们用袜子做成的工具捞水鸡，带回家喂金鱼。然后绕过一口井，不知道为什么，我记忆中的每一口井，我都记得自己掉进去过，连感受都很清晰。我到底掉进过几口井呢？反正至少有一次，那是我外婆家的井，我趴在井口往里面看，就扑通一声掉进去了，然后就知道了，醒来时发现自己已经被捞出来躺在床上。我会想起电视连续剧《西游记》里有一集，说一个国王被国师推进井里，井里有井龙王。毫无疑问，《西游记》是我们小时候最喜欢的电视剧，那时候只有电视频道，天天盼着《西游记》。有一天，我听说要放《星球大战》，那简直是天大的事儿，决不能错过。

快到校门口的路边有一条狼狗，我们都特别怕它，上学的时候，走着走着，突然看见前面一群同学迎面跑来，边跑边喊，狼狗来了，于是我们也跟着往回跑，也边跑边喊，狼狗来了，于是跑的人越跑越多，最后又说其实狼狗根本没来，是谁乱喊的，每次都这样，我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跟着大伙拼命地跑。

我小学的第一个同桌叫叶丽娜，长得非常漂亮，我至今还记得她的笑容。课间，我们男孩喜欢玩一种叫“救兵”的追逐游戏，玩法是：两个或几个为追兵，其余一大群是逃兵，被追兵抓到的逃兵俘虏靠到墙角，由追兵的人负责看管，逃兵不仅

要不被追兵抓住，还要想办法营救已经被抓的逃兵俘虏，只要躲过追兵碰一下俘虏，俘虏立刻又成了逃兵，可以跑了，当然营救是很危险的，因为很容易被看管的追兵抓住也成为俘虏。追兵的目的是抓住所有的逃兵，而逃兵的目的就是让所有的逃兵都在逃。我基本上一直是个逃兵，而且是个营救高手，那些被抓住的逃兵俘虏高喊：乌青，救救我，乌青，救救我。追兵往往会专门派一个人重点防范我，那真是一场激动人心的较量啊。游戏结束后，那些被我营救的同学，经常会买点“糕条”之类的零食感谢我。

上课的时候，我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我发现老师特别喜欢叫我站起来回答问题，正如他们预料的那样，我总是回答不上来。然后他们就会罚我站在讲台旁边，有的甚至连下课了也不让我回去。我的整个小学，站在讲台旁边远比坐在课桌前的时间要多的多，所以我只记得我站着的情景，而没有坐着的记忆。上学的第一天开始，第一次站起来是老师让每个人说自己长大了想干什么。那个年代的答案可想而知，我的也很普通，我说，我想当科学家。我还补充了一下，我想当一个天文学家。从此，好像我的魂就跑到天外去了，整个小学的我就像一个站着的天文学家雕塑。最经典的一次是，我上课的时候把课本卷起当单筒望远镜，那个变态的老师让我站到讲台旁，保持双手举望远镜望远的动作，一动不许动，真的像个雕塑。由于长期站着面对着大家，我在同学们的记忆里印象很深。多年以后，有个同学对我说，小学他印象最深的两个人，一个是好几次上课时把屎拉在裤里的某某某，另一个就是我。他补充了一下，说你站着并哭着。

这个同学叫袁立志，他爸就是袁家果皮包子店的老板。他

是惟一一个小学五年一直跟我同班的同学。由于我长期站着，可怜美丽的叶丽娜只能一个人独守课桌，而这个袁立志，带着他家的果皮包子乘虚而入，后来他们俩成了同桌。

7

也正因为，我总是站在讲台旁，个子最小的叶继红成了我的好朋友，因为他坐在第一排靠边，离我最近。放学后，我就去叶继红家写作业，或者说抄作业。他家在东边，挺偏远，他家的院子很大，院子里有一些巨大的桶，是制咸菜的。我必须尽快抄完作业，不然天黑了不敢回家。这附近经常有些大孩子欺负小孩子，尤其是跟叶继红这样的小个子在一起玩的时候最容易招他们。

到了三年级，我认识了张建华，我们成了最好的朋友，张建华的爸爸是公安局的，再没人欺负我们了。我们一块玩的还有王只来和刘新宇。那时候的张建华总是挂着鼻涕，他家好玩的东西真多，有很多麻将，都是他爸缴获来的，我们用麻将堆积木。他爸喜欢养花种草，家里花花草草很多，我要过一些种子回家种，但总是种不好。他妈是卖油条的，他妈的油条店是楚镇最著名的油条店，只在每天早上四五点钟开门，七八点就卖光了关门了，几乎所有的早餐店都在他妈那批发，每次看到他妈炸油条的时候，我就想他们家的油真多啊，我家永远不会有这么一大锅油。张建华说他吃过油炸的大面包，我一辈子也没吃过，上哪炸啊？

解释：在楚镇，我们管馒头叫面包，管包子叫馒头。我们没有包子，只有果皮包子，果皮包子不是包子。那么我们管面包叫什么呢？最初我们没有面包，后来有了，而面包这个称呼

已经被馒头占用了，所以我管面包叫烤面包。而严格地说，我们的面包也不是真正的馒头，我们的面包是长方形的，发酵的。没有圆的和实面的馒头。在楚镇，有很多东西都叫糕，除了这么糕那个糕，有两种糕，我们都只叫“糕”，没有前缀。所以说糕必须要在语境里才能区别到底是那种糕。一种是普通的年糕，我们不会叫年糕，我们只叫糕，另一种是手工的年糕，我们也只叫糕。这两种糕虽然本质一样，但吃饭截然不同，年糕的吃法作为主食，主要做汤糕，里面放肉啊菜啊很多配料，偶尔炒或蒸。而手工的年糕是只作为早餐出现的，后来也作为下午的小吃出现。它的做法是，把糕碾成皮，把各种炒好的面啊菜啊肉啊油条啊等等东西包进去，然后再把糕皮捏拢，样子像一个巨大的饺子。这个过程是在卖的时候现场包的。这个糕非常美味，可与果皮包子相 美。在楚镇，我们管米线叫面，管粉丝也叫面，而面，我们不叫面，叫麦面。我刚才说的包在糕里面的炒面实际上是炒米线。这个糕我还想再说一说，卖糕的摊子是一张大桌子，上面摆了大约十几种菜，还有一个火锅， 着肉，更专业的，旁边还专门有个助手在炸油墩，油条则是从张建华妈那买的。最豪华的是，称二三两 肉，老板帮你切碎，加一个刚炸的油墩，再加所有的菜，老板帮你包好后，还会舀一点肉汤倒进去。那个味道啊，别提多好吃了。这样一个糕大约需要六毛钱，我根本吃不起，我一般只吃两毛的，就是一根油条，我会自己动手把一根油条塞进火锅的肉汤里泡着，我挑食，还要告诉老板哪些菜不要放，豆放多一点，老板放了菜，然后夹出我刚才泡的油条放进去，包好。这样一个糕也很好吃，油条泡了肉汤特别棒。三毛的话可以把油条换成刚炸的油墩，刚炸的特别香。四毛的话，可以从 肉汤捞出一块豆腐干加进

去，也很棒。总之这个糕很好吃而且很神奇的好吃。我在楚镇二十多年，百分之九十的早餐就吃它，永远不会吃腻，吃了还想吃。当然，它也是相当考手艺的，楚镇买糕的摊最多的时候也就是十几家，一般就几家，去晚了就没了。有时候根本就找不到，想吃也没的吃。

除了糕，楚镇的早餐还是很丰富，豆浆油条面包馒头这些就不用说，比如九层糕、番薯糕煎培、酸菜饼、糯米饭、(若干种)、各种圆（不包括汤圆），当然还有极品美食果皮包子，等等等等，很多东西实在叫不上来名儿。我爸喜欢一种奇怪的吃法，他把两个面包夹住一根油条，压扁吃，受其影响，我也喜欢这么干。

有一天·第44节

找人

没有互联网，没有手机，连寻呼机都还没有的时候，我独自租住在一个五楼的房间里，房间不到10平米，有一张小床，一张小桌子，一个小书架。桌子上有一个卡带录音机，大多数时间我都在听音乐，看书，写点东西，偶尔还画一幅很烂的水彩画。我还养了两条金鱼，我给它们起名一条叫郭嵩明，一条叫工藤静香，那时候郭嵩明还没嫁给刘青云，工藤静香也还没嫁给木村拓哉。两条金鱼很快就死了，取而代之的是两只很小的巴西龟，但它们居然也没活多久。然后，我又养了一只小白鼠，起名叫托马斯，不久托马斯也跑掉了。

我有三百多盒正版磁带，这些音乐大多比较阴暗，因此终日播放的音乐使得整个房间也笼罩在一种阴暗的氛围之中，我想这可能是那些小动物死亡或者逃跑的主要原因。在房间的外面有一个大阳台，这个阳台是租住在这栋楼房里的人共用的晒衣服的地方，所以经常有人到阳台上晒衣服或者收衣服，其中有那么几个女孩，她们在晒或收衣服的时候总是很好奇地往我的房间里看，由于窗户玻璃被我贴了报纸，她们也看不清。然而当我打开窗户的时候，眼前往往就是她们晾在阳台上的胸罩

和内裤，对于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来说，产生某些幻想是不可避免的。我能分辨每个人的衣物，甚至可以根据这些衣物的风格分析出他们的某些生活习惯。

当时我喜欢抽一种叫“旗鼓”的烟，偶尔也喝点啤酒。我有一个凤凰照相机，经常用来拍摄房间里的东西，比如钢笔、烟盒、烟缸、笔记本等等之类的东西，或者把钢笔插在烟盒里，把烟灰倒在翻开的笔记本上。我也拍阳台上的东西，晾着的那些衣服，女孩的内衣内裤，这些奇怪和 的照片拿去冲洗是一件令人 的事情，我每次都拿到一个异常偏僻的冲印店，署名为“海盗”。那个冲印店的老板是个老头，也是个摄影爱好者。他似乎对我这些照片挺感兴趣，每次取照片的时候他还不忘跟我说一说，哪张照片用光的问题哪张照片角度的问题。他还管我这些照片叫“静物摄影”。他对我说，你的静物已经拍得不错了，也够多了，接下来应该拍拍人像。

人像？我上哪找人去啊？

有一天早上，我被人推醒，我吓了一大跳，为什么会有人推醒我？怎么会有人在我睡觉的时候进入我的房间？定睛一看，是个女孩，一个陌生女孩，一个陌生的漂亮女孩。

女孩说，你怎么还在睡觉啊，快起来。我说，干嘛？她说，今天天气好，去爬山吧。我说，你怎么找到我的？她说，别提了，找你还真不容易，我找了好几天了都。

是啊，那个年代找人是不容易。问题是，她是谁？她怎么会来找我？还有，她怎么进入我房间的？

我说，你确定你找的是我？她说，当然是你。

我说，好，你找人就找人吧，这样突然冒出来吓了我一大跳啊你知不知道？我很生气。老子不去了！

老鱼和大鸟：情书

大鸟走进寝室，对老鱼说，老鱼啊，我见到了一个绝代佳人。老鱼说，哪呢哪呢？大鸟说，刚才在操场上。老鱼说，带我去看看。大鸟说，这会儿估计早走了。

有一天，老鱼和大鸟在食堂打饭的时候，大鸟推了推老鱼，说，你看那边，那个就是我上次跟你说的绝代佳人。老鱼顺着大鸟所指望去，只见果真是一个绝代佳人。老鱼向那个女孩走去，故意与她擦肩而过。那一瞬间，那女孩也看了他一眼。老鱼觉得他们已经认识了。

后来，大鸟打听到了那女孩的姓名和班级。大鸟说，我要给那女孩写封情书。老鱼说，那我也写一封吧。于是他们同时寄出了情书。几天后，大鸟兴奋地收到了回信，而老鱼没有收到。大鸟当着老鱼的面，耀性地打开信，念了起来。

念着念着，大鸟说，我怎么看不懂啊。这时候老鱼露出幸福的笑容，说，我懂了。

有一天·第45节

救兵

众所周知，我是一个出色的救兵。

这次参与者超过了二十人，除了五人为追兵，其余的都是逃兵，我是逃兵中的一员。一、二、三，开始，逃兵们顿时鸟兽散。如今看来这是一个乏味的奔跑游戏：逃兵们拼命地逃，追兵们拼命地追，场面如同非洲草原上的狮子追角马。无论是逃还是追，本质都是奔跑，但是这和无缘无故的奔跑是不一样的，不管是逃者还是追者，在紧张气氛的激发下，都表现出了超越平时的速度和耐力。由于逃兵多追兵少，追兵只能选择有限的目标，当然目标也是根据场上情况随机应变的，也就是说一部分逃兵在某些时刻是没有人追的，但要时刻保持警惕。众所周知，我是一个出色的救兵。因此这伙追兵准备重点对付我，他们希望首先把我抓到，让我没有机会成为救兵。他们居然派出了两个主力追兵来追我，我左躲右闪，渐渐感到没有逃脱的可能了。于是我被抓住了。

抓住的逃兵被囚禁在操场边的墙角，追兵中分出人手看管，其余的继续追捕。随着逃兵的在逃者和被抓住者的数量之间的比例变化，追兵的追捕者和看管者的数量比例也会相应改

变。一开始追兵只抓到了两三个逃兵，只需要一个人看管，其余还在追，随着抓住的逃兵越来越多，那么在逃的也就越来越少了，看管者必须增加数量，而追捕者可以减少。总之追兵的终极目的就是抓住所有的逃兵，那么他们就胜利了。但是这个工程其实十分艰难，因为由于救兵的存在，场上的局面瞬息万变。

所谓救兵，也就是依然在逃的逃兵的另一个身份，游戏刚开始的时候，只有两种身份：追兵和逃兵，但当第一个逃兵被抓住后，另外两种身份就出现了：看管者和救兵，每一个在逃的逃兵同时都成了救兵，他们一边自己在逃，一边还要想方设法去营救被抓住的同伴，但营救是非常危险的，因为被捕者旁边有看管者，看管者同样也是追兵。救兵既要躲过追捕者又要闪过看管者才能顺利地营救出同伙，否则不但救不了别人自己反而也被抓住。做一个纯粹的逃兵并不难，难的是成为一个出色的救兵。

众所周知，我是一个出色的救兵。但是现在，我是一个被捕者，我渴望着被营救。我的同伴们当然也知道我是一个出色的救兵，所以他们不断飞蛾扑火般前来救我，可惜，他们大多不是出色的救兵，没救出我，反而一个个被抓住了。这是一个论。我成了关键，如果救出了我，那么理论上我将会救出更多的人，但是为了救我，很可能全军覆没。因为看管者最重点看管的就是我。

其实逃兵是没有义务去营救同伴的，但这是个团队游戏，即使你最擅长逃跑，如果都不去救，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同伙被抓住，然后他们集中力量来追你，你也总会被抓住。道理就是这样，对逃兵来说，必须掌握好逃和救的微妙关系，对追捕者

来说，则要掌握追和守的平衡。就这样，逃跑、追捕、营救、看守，相互的关系使得局面永远无法预料，这个看似乏味的游戏的魅力也在于此。

终于，一个同伴拼了命救出了我，而他自己被抓了，再看场上，在逃的已经所剩无几。好了，我，一个出色的救兵，开始发力了，被抓住期间积蓄的体力彻底被释放出来，我像风一样席卷而来，像蜘蛛侠一样敏捷，像佐罗一样英雄，同伙们在呼唤我。我感到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般的成就感。我疯狂地跑啊闪啊救啊救啊救啊。突然，上课铃响了，游戏戛然而止。

我们汗流满面地回教室上课。路上，赵胖子走到我旁边，问我，你他妈的为什么不来救我？我说，我还没来得及救你。他说，你都救了这么多人，就是不救老子，你故意不救我是不是。我说，没有啊，那些人当时都是为了救我被抓住的，我得先救他们啊。他说，放屁，那谁谁谁也没救你啊，你不是救了他。我说，他妈的总有个先后吧。赵胖子说，你等着。一节课之后，赵胖子带了几个人把我打了。

交战

晚自习快下课的时候，周勇扔过来一张纸团，打开，上面写着：今晚交战。旁边的女生好奇，问我，写的什么啊？我说，是我们男人之间的事儿。女生哼了一下。我从抽屉里摸出我的手枪，还有一包子弹。很快，下课铃声响了。

我对周勇说，我只有一包子弹了，你那还有吗？周勇说，我也不多了，我们去买吧。于是我们跑到校门口的小店，那里

已经围着一堆人了，都是买子弹的。今晚的交战规模空前，人数多达上百。一场恶战即将上演。我和周勇各买了两包子弹，每包 100 粒，加上原来的那包，我今天的子弹有 300 粒。大家装备齐全后，集中在老地方，自愿分成两军，基本上是按班级分的，战友和敌人很容易辨认。然后就开始了，大家散开。

我们的战场并没有限定的区域，这一带的街头巷尾任何一个地方都是战场，可以根据需要自由延伸。这个游戏很原始，几乎没有什么规则，也谈不上胜负，只要你看到敌人就冲他开枪，然后尽量少让自己被打。就这么简单，去打吧，我们也没有规定的结束时间，你不想玩了随时可以回家。但只要体验过，你就会发现这个游戏非常刺激，正因为它原始，真实的现场感，更重要的是，这种玩具枪打得人挺疼的，每次都有人在枪林弹雨中被打得抱头而哭，这些人第二天就成了全校男生嘲笑的对象。

我和周勇两人行动，我们首先蹿进了一条漆黑的巷子，躲了一会儿，看看没人过来，又蹿到另一条巷子。一开始大家都小心翼翼。过了一会儿，我发现了几个躲躲藏藏的人影，我马上小声叫周勇，快过来，这这这。我们凭借 淡的光线分辨了一下，确定是敌人，三个人。我们相互点头示意，猛地冲出去，对着他们啪啪啪一口气开了十几枪，敌人 不及防地受到袭击，本能地迅速逃窜而去。我们没有追击，因为对方人比我们多，一旦反击可能我们要吃亏，而且不知道那边的情况，追过去很可能遭埋伏。但我们也不能老跟这守株待兔，我们渴望投入战争，于是缓慢向前移动。我有预感，这附近有大量的人，可能是敌人也可能是战友。忽然，我们听到后面传来一个声音，就他们俩，打啊！我一回头，就是刚才那三个敌人，而且还多了

几个，共有六七个人，他们肯定碰到同伙然后绕到了我们后面来复仇。子弹开始打在了我们的后背，我们一边反击，一边逃跑。对方人多势众，穷追不舍。我们在巷子里拼命狂奔。眼看前面是个死胡同，周勇说，往大街跑。我们马上蹿出巷子，直奔大街。跑到街口，我们都吸了一口冷气，我操，没想到这条街成了重点战区，两军大量兵力都囤积在这里一通混战，好几十人，子弹乱飞，密如雨点。周勇说，冲到那边去。说着他就冲了出去。我也马上跟着冲出去，但是那火力真是太大了，我又被逼了回来。此时后面的追兵也上来了，真是进退两难啊，我回头眼看着他们迎面而来，不知如何是好，就在这个时候，他们后面又冲出一波人，对着他们狂射，他们也转身应战，我一阵兴奋，立刻也朝他们一个劲地开枪。这样一来他们成了两头受击。我看了一下后面我的战友大概也是六七个人，在人数上双方差不多，但我们是两头夹击，可问题是他们立刻意识到我这头就我一个，于是重点对付我，我也没办法了，硬着头皮上吧，只要冲过他们跟战友会合就好了。问题是，我能不能冲过去？我冲到一半，突然发现巷子还有个出口，于是一拐，从这个口跑了。我一个人跑啊跑，他们没有追来，然后我开始寻找战友，还是团体行动比较安全。跑了一段，又看到了一处两军对垒，我跑过去加入。 啪啪啦，打啊打。

就这样打啊打，跑啊跑。其实很累。我东蹿西蹿，参加了七八次对垒交战。期间我一直在寻找周勇，但是根本找不到。

这会儿，我稀里糊涂地独自来到了一个工地附近，我想可能已经远离了战区，至少远离了核心战区。我累了，子弹也差不多打完了，我开始考虑是不是该回家了。突然，我的头部被一颗子弹击中，我马上举枪反击，对方是一个人，双方各打了

几十枪，打得都挺疼，但毕竟只有两人对战火力再怎么也大不到哪去。我们相互靠得越来越近，最后，变成了两人面对面举枪对着对方，谁也不开枪了。两人面对面举着枪，这种场面电影里太多了，现在想起来有点可笑，但当时我们都很严肃，如果此刻开枪可能会发生严重后果，因为太近了容易打到眼睛。但我们毕竟是敌人啊，我们谁也没有放下枪，久久对峙着。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我说，你饿不饿？他说，饿啊。我说，那我们一起去吃吧。他说，好啊。

有一天·第46节

快故事

这个故事很快，来得快，去得也快，比从六楼摔下去还快。我趴在床上，听到床垫里弹簧的声响，决定写一个小说，但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小说了，我已经完全不知道怎么写小说了。不仅是小说，我连什么也不知道怎么写。这个时候我的手机响起来，我没有去接，我决定在写完这个篇小说之后，也就是说，我必须在手机停止响之前写完这篇小说，必须快，快点快点再快点，就像我们对电脑的要求。

我并没有说，我要在写完这个小说之后去接电话，我不想接任何电话，我要在写完这个小说之后，在电话还在响的时候，把它从窗户扔出去，让它从六楼自由落地，摔得粉碎，尽管它是我昨天刚买的。

昨天我去电视台应聘，对方问我，你来应聘什么职位？我说我不知道。对方说，那你会什么呢？我说我会摔手机。对方说，那你摔一个看看。我马上就掏出手机狠狠地摔在地上，摔得满地零件。对方笑了，说摔得不错，但你只能摔一个，而我可以摔两个。于是他拿出一个手机也摔了，然后又拿出一个摔了。这时候他的第三个手机响了，然后他去接起了电话，很开

心地聊了很久。我等得无聊，在地上找那些零件，地上散落着三个手机的零件，已经分不清哪个是哪个的零件。然后，他回过头又来问我，你还会什么？我说我会写东西。他说，你太瘦了。我说，你刚才摔的两个其中一个是小灵通吧。他说，你是不是吸毒的？我说，你摔的另一个是中兴的，我的是诺基亚的。他说，你吃饭了吗？我说，我带了。说着我从包里拿出一个面包啃起来。他说，刚才你说你会写东西是吧？我说，是的。我从包里掏出一本书递给他。他看了半天，问我，这是你写的吗？我说，不是。他说，不是你给我干嘛？我说，我不知道。他说，那你现在就写个东西看看。我说，写什么？他说，随便。我说，不知道随便怎么写？他说，那就写个小说吧，要快。我说，要多快？他说，就像摔手机一样快。我说，我写东西从来都跟你接电话一样慢。他说，那好吧，你写，我去接个电话。

然后整整一个下午慢慢地过去了。到了傍晚，他来问我写好了吗？我说你的手酸不酸？他说不酸。我给他看一个记事本。他坐下来认真地看起来，看完后，问我，这是你写的？我说，不是。他说，不是你给我看什么？我说，这台电脑里有很多流氓软件，我已经帮你一一清除了，现在系统干净多了。他说，是吗？那你帮我那台电脑也搞一下。我说，我写不出来。

这时候又一个人来应聘。是个结巴。

我和结巴一起走出电视台，他问我，你你你也是来来来应聘应聘的？我说，你的电脑是不是有问题？他说，我我我我的大脑没没没问题，我的嘴嘴嘴嘴巴有问题。我说，什么问题？他说，结结结结结。我说，巴巴。他说，哎。我说，你有没有手机借我一下。他掏出手机给我，我立马摔在了地上。他说，你你你你你赔。我说我的也摔了。他说，真真真真他妈妈妈妈

妈的倒倒倒霉，应应应聘没没没没应聘聘上，手手机还还还让人砸砸砸了。我说，你来应聘什么？他说，我我来应聘应聘主持人。

我的故事很快就要结束了，虽然它还没开始。

最近，我得了一个病，就是摔手机症，我看见手机就想摔，摔完之后我就会特别放松忘掉了一切烦恼甚至短暂性失忆。我已经摔了几十个了，自己的五个，朋友的七个，其他的都是陌生人的。得了这个病后，所有的朋友都离开了我。事实上也没有人可以联系上我，因为手机一响我就要摔。每次摔完手机我都会感到一把愉快，但很快我又想摔了，所以不得不又去买手机。因此我认识了一个在淘宝上卖手机的女孩。她叫叶音。

我要讲的故事现在开始。

有一天，像我几乎所有的小说的开始一样，要先说，有一天。

有一天，下午，我坐在体育馆的露天茶馆喝茶，一个人，我的面前是一杯茶，一包烟，一个打火机。这时候有个人走过来坐在我的对面。他说，今天真热。我说，是的，已经夏天了。他说，你有没有杀过人？我 了一下，说，你说的是杀人游戏吗？他说，不是，是真的杀人。我说，你是谁？他说，我是杀人犯。我说，这很无聊。他说，真的，我刚刚杀了一个人。我说，谁啊？他说，一个女的。我说在哪？他说在骑驴路 380 号 9 栋 2 单元 602。我说，真的？他说，真的，我发誓。我说，你能不能带我去看看？他说，杀了人怎么能回到杀人现场。我说，那我不信。他说，真的，我发誓，我现在想和你聊聊。我说，聊什么。他说，我该怎么办？我说，那有什么怎么办的，要么去自首要么赶紧跑路。他说，这两条路我都想过，自首，我怕，

逃跑，我一个人又不知道跑哪去。我说，那你还有什么选择？他说，我就来这里喝茶了。我说，你这个玩笑很没意思。他说，不是玩笑，真的，我发誓，我现在不知道怎么办。我说，我不信。他说，真的，我发誓，你一定要相信我啊。我说，我凭什么相信你啊，我现在也可以说我刚刚杀了人。他说，但我说的真的是真的，就在半小时前的事儿。我说，除非你带我去看看尸体。他说，我不敢回去。我说，那我就不信。他犹豫了片刻，说，那好吧，我带你去吧。

他带着我来到骑驴路380号9栋2单元602。是真的，地上躺着一个女人的尸体，满地是血。我一看，这个女人竟然是叶音。我说，操，你真的杀了人？他说，我一直说真的真的，是你不信。我说，操，这个女人我认识，是卖手机的。他说，是吗？我说，操你妈的，你怎么把她给杀了，我正在泡她。他说，对不起，我不知道。我说，现在怎么办？他说，你问我？我还问你呢。我说，我哪知道怎么办啊。现在，你都看到了，你说怎么办？我说，你去自首吧。他说，我要去自首还用找你啊？我说，那你逃跑吧。他说，现在你都看到了，我怎么跑啊，要跑一起跑。我说，我干嘛要跑啊又不是我杀了人，合着搞半天你是想找个人一起跑路是吧。他说，要么我把你也杀了，灭口。我说，别别别，我不会说的。他说，我不信。我说，真的，我发誓。他说，刚才我发了那么多誓，你丫都不信，现在你发誓有什么用啊。我说，那怎么办啊？他说，我就是想问你怎么办。我说，不知道啊。他说，要不这样。我说，怎么样？他说，你也去杀个人，这样你我都知道对方杀了人，就公平了。我说，你他妈的干嘛要找我，我招你惹你了？你杀了我未来的女朋友不说，还拖我下水，那好，我去杀你女朋友。他说，我没女朋

友。我说，青天白日的你让我去杀谁啊？他说，随便。我说，操，我不知道随便怎么杀。

我发现一个情况，地上有一堆被人摔过的手机零件。然后，我想起来了，今天下午我在网上跟叶音定了这个手机，我去取货，我看见手机就疯了似的想拿过来摔，叶音跟我要钱，但是我其实早就没钱了，我说，我先欠你，叶音说，不行，你都欠了两个手机的钱了，我对你已经够好了。我说，求求你了，先把手机给我吧，等我有了钱马上就还你。叶音说，这次绝对不行。我就去抢手机，但叶音就是不给。我一怒之下，从厨房拿起菜刀砍死了叶音。然后摔了手机，一时失忆。跑去体育馆喝茶。

这么说，人是我杀的。那么这个自称杀人犯的人又是谁呢？他干吗要说是他杀的呢？我转身问那个人，你说这个人是你杀的？他说，是啊。我说，你怎么杀的？为什么要杀她？他了一下，说，我想不起来了，刚才太害怕太紧张。我说，那你为什么来这里？他说，我是来找她买手机的。我又问了一遍，你确定人是你杀的人？他开始犹豫了。我说，你好好想想，杀人这种事情可不是闹着玩的，你要想清楚啊。他突然说，我想起来了。我来买手机，看到你在杀人，我吓坏了，你走了以后，我就觉得是我杀的。然后我就偷偷跟着你来到体育馆。操，原来人不是我杀的，是你丫杀的，哈哈哈哈哈，我不是杀人犯我是一只小鸭子 呀 呀 。他高兴得手舞足蹈。我说，疯子，你别高兴太早了。你觉得现在我会放过你吗？他一下子又傻了，说，你别杀我，我不会跟别人说的，我发誓。我说，发誓有个屁用。他说，那现在怎么办？我说，问你啊。他说，我不知道。我说，刚才你不是想出办法了吗？他说，什么办法。我说，就

是你也去杀个人，然后我们一起跑路。他说，不不不，我不杀人。我好不容易没杀人，怎么能又去杀人呢。我说，你不杀人，我就杀你。他说，大哥，你放过我吧，我跟你前生无怨今生无仇的，你别拉我下水了。我说，操你妈的，这局面是谁造成的？是你，都怪你，你要去自首或者跑路不是什么事都没了吗？哪有我什么事儿呢？你干嘛跑来找我啊？他说，操，你怎么能这么说话，这人明明是你杀的，现在赖起我来了。刚才还不是你自己傻不拉 逼着问我确定不确定，要不然我也想起是你杀的。我说，算了算了，咱也不争了，各让一步，这人算咱俩一起杀的行了吧。他说，凭什么啊？这里压根就没我什么事儿。我说，那也行，我把你灭口了，就没你事儿了。

争了半天还是没个结果，我们都坐在沙发上抽起烟来。沉默了片刻，他说，大哥，要不这样吧，我们俩一起把尸体处理掉，然后各走各的，从此老死不相往来。怎么样？我说，你说的容易，处理尸体可不是个容易的事儿，你我没这个能力。他叹了一口气又继续沉默。我突然站了起来，走到叶音电脑前，电脑没关，我看了一下聊天记录。我说，不对啊，操你妈的，这人不是我杀的，是你杀的！他也一下子跳了起来，说，你什么意思。我说，你他妈的太可恶了，你自己看看聊天记录，明明是约的你先来，我后来，哦，我终于想来了，是我过来，看见你在杀人，但是看见手机无法控制地跑进来摔了这个手机，然后我就失忆了，来到体育馆喝茶，你丫尾随而来，想灭口，但光天化日无法下手，又发现我摔了手机会失忆，才想出这招毒计，对不对？你好毒啊！感谢上帝，我终于想起来了，我是清白的，我是无辜的。他说，不可能，明明是我亲眼看到你杀的。我说，你还装啊。他说，没错，她是先约的我，但我来的

比你晚，我来的时候就看到你在杀人，然后摔手机。人是你杀的。

他这么说，也好像有道理，我也的确不能确定到底是谁杀的？他说，好吧，我承认，我想不起来了。于是我们又沉默了。我说，要不我们就坐这里等等。看看会不会再来一个人。

有一天·第47节

他们讨厌我

1. 引子

未来的某天，世界变成了银色，冬天显得格外冷。一个悲伤的人走在路上，他不知道要去哪里，以至于行动显得有点怪异，他走着走着会突然转身往回走，没走几步又转身向另一个方向去了。未来的冬天，街上的人比现在还要少，人们都到天上去了。他们坐在飞行器里，温暖舒适，想飞哪就飞哪。大冬天走在街上的只有穷人和狗。

2. 说明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如何写下这个东西。是啰里啰唆地写，还是直接了当地写？一开始我只是自言自语咕咕，很啰唆，说了两个小时，结果发现什么也没说。于是后来我想，干脆直接了当简简单单说个事就完了，可是这么快说完了，其他时间干嘛呢？当然，无论怎么说，都没啥意思。我想说明的就是，这是一个没意思的东西。现在我把两个版本都写下来，一个是啰里啰唆的不说事儿的，一个是直接了当的说个事儿的。你可以选择阅读。

3. 啰里啰唆（可以不看）

当时我自言自语 咕咕地说了很多，很啰唆，说了两个小时，但我现在已经全忘掉了，因为我根本就没说出个什么事儿。当然，我也可以重新开始啰唆。我们可以先来聊一聊时间这个问题，甚至可以先聊一聊“啰里啰唆”这四个字，因为我觉得这四个字很可能是错别字，我盯着这四个字看，越看越不对。算了，对自己说算了。还是说时间吧，时间不断地在变化，很难确定下来。比如现在，现在到底是什么时候呢？我写的现在和你看的现在完全不一样，到底应该算谁的现在。未来，也很快会变成过去，也很没意思。但是我想这个故事就是发生在未来，尽管它也可以发生在现在，或者过去，任何一个时间。那我为什么要让它发生在未来呢？原因有两个，第一，我还没有写过发生的未来的故事，过去的和现在的都写过了。第二，这个主人公，他现在还活着，而未来他会比现在更惨，因为他将会死掉。我要讲的就是他是怎么死的。那么未来具体是哪一年呢？这个现在我不好说啊，说出来就没意思了。反正那时候，故事的主人公还活着，但是已经到了死亡的边缘，尽管现在他就已经在死亡的边缘了。

4. 直接了当（也可以不看）

如果你没有看“啰里啰唆”的部分，你可以直接从这里开始看，但是如果你已经看了，那就不用看这个了。我原来是希望这样的，但我做不到了。所以现在你即使看了“啰里啰唆”还是应该看“直接了当”。很抱歉。

开始了，很直接：

主人公是一个悲伤的死到临头的穷人。他无所事事地走在

街上，突然看到不远处有两个人打起来了，他就跑过去看热闹，打架的两个人打啊打，他就在旁边看啊看。看了两个小时，打架还没结束，他开始犹豫要不要继续看下去，因为如果不看的话，那下一次谁知道什么时候再能碰到有人打架呢？这很不容易。如果继续看下去，他很可能被打死，因为这两个打架的人已经注意他了，而且已经打得有点心不在焉了，一边打一边看他，因为只有他在看他们打架。打架的人明显表现出对他的讨厌，他们在打架，处于高度亢奋之中，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做出来，比如他们暂停打架，先一起把他给打死，然后继续他们的打架。

就在这个时候，机器警察来了，问题迎刃而解。机器警察把打架的人带走了，打架也就结束了。停顿了很久。故事完了吗？有人这样问我。并且对我说，我操你妈的，你写的是什么垃圾啊。我说，不，故事才刚刚开始。但是你骂了我，所以我不想跟你讲了，我操你妈的。那人立刻给了我一拳，我伤心地哭了，真的不想讲了。

5. 直接了当第二次（还是看第三次吧）

上面的直接了当可以不看，要看就从这里开始看吧。在未来，维持治安的都是机器警察，这些机器警察由于生产商家的不同，质量当然也有不同，他们的效率也就不同了，这次来的是国产“龙警”，居然花了两个多小时才扫描到有人打架，龙警抵达后，首先发出警告：前方打架的人听着，你们已经被我们包围，请立刻停止打架，否则我们将上来打你们。打架的人听到了就不敢打了。然后龙警上去把三个人都带走了。这三个人里除了打架的两个人，还有一个叫柴进，就是故事的主人公。

柴进说，你们抓我干嘛，没我什么事儿啊。龙警说，没你事儿，你在旁边干嘛？柴进说，我就是看看，看看不犯法吧。龙警说，跟我们回去录一份口供。柴进说，录完口供有没有盒饭呢？龙警扫描了一下柴进，然后说，看来你真的饿了，我们会给你发一份饺子。柴进挺高兴的，乖乖地跟龙警上了飞行警车。柴进反正也无聊，去录个口供，蹭一顿饺子，也挺好，而且警察局里有空调。

到了警局，柴进就被带到一台口供机前录口供，口供机的样子有点像自动提款机。柴进插入身份证，口供机说，柴进先生，欢迎您使用本口供机，本机编号为 028392，现在测谎系统已开启，请诚实回答以下问题。开始发问，案发时间地点之类的常规问题，柴进一一回答，然后口供机说：下面请讲述事情经过，请根据您的习惯，选择按键：01 啰里啰唆，02 直接了当。柴进选了 02，口供机说，您选择的是 02 直接了当，该选项下每次合格口供你的社会治安积分将增加 200 分，累计到 100000 分即可兑换一把激光剑，请在 音后开始，结束请按 # 号键，

一，柴进说，我路过，看见他们两人在打架，我看了一会，警察就来了。他按了一下 #。口供机说，谢谢，下面我们将分析你的口供，请不要离开，稍后请根据分析报告回答问题。柴进说，大概要分析多久？口供机说，约两小时。柴进说，那这两小时我干嘛呢？口供机说，本机有音乐播放功能，您可以带上耳机欣赏您喜欢的音乐。柴进说，刚才龙警答应给我一份饺子的，请问你们的饺子是什么馅儿的？口供机说，对不起，您的问题不属于本机回答范围。柴进说，那我能不能去问问那个龙警。口供机说，对不起，在完成口供前您不允许离开本机，否则将遭到电击。没办法柴进只有在那里听音乐，等了两小时，

音乐突然中断，口供机说，分析报告已完结，请回答以下问题。

1. 你看见的时候是已经在打架了吗？柴进说，是的。2. 你当时是怎么想的？柴进说，我就想他们为什么要打架呢？3. 打架者有几个人？两个。4. 请分别描述两人的性别和长相。都是男的，一个长得像张飞，一个长得像关公。问题完毕，鉴于你没有劝阻打架的行为，您的社会道德积分减去 100 分，您目前的社会道德累计积分为 -2000 分，您将在一年内无法观看色情电影。

终于录完了口供，柴进已经快饿死了。龙警说，你可以走了。柴进说，我的饺子呢？龙警说，什么饺子啊。柴进说，你带我来的时候答应说录完口供给我一份饺子的嘛。龙警说，我什么时候答应你了？你走不走啊？不走跟着多待几天。柴进说，你丫怎么耍赖啊，你不给饺子我不走。龙警说，你敢在这里撒野，不想活了是不是啊？柴进说，是你们龙警说话不算数。龙警的手中开始生产电击球，电击球的大小决定的电压的大小，乒乓球那么大就可以把人电晕过去。这个龙警显然真的生气了，电击球已经变得西瓜那么大了，这砸过来，不得烧成灰啊。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另一个龙警走了过来，劝住了那个龙警，说算了算了，真弄出人命来，你可能会被改装成一台洗衣机的。给他一份饺子打发走吧。那个龙警说，我操，洗衣机就洗衣机，老子也不想当龙警了，这逼太操蛋了，不给点颜色不行。劝的龙警说，何必呢？消消气，晚上我请你去大机器会所喝酒去。柴进其实已经害怕了，谁见到这么大的电击球不怕呢。劝的那个龙警还真的端来了一份饺子给他，说，拿着赶紧滚。柴进说，什么馅儿的？龙警说，嘿，你小子……拿着电击球的龙警说，别拦我别拦我，我一定要电死丫的。柴进说，算了算了，我也不管什么馅儿了。转身走了。

过了一会儿，柴进又回来了，说，有醋吗？

6. 直接了当第三次（还是看终极版吧）

有人说，你的“直接了当”比“啰里啰唆”还啰里啰唆。没法看了。第三次我一定好好讲。

故事是这样的。柴进走出警局，他的头发已经烧焦了，幸好电击球没击中，捡了条命回来，饺子撒了一地，也不知道是什么馅儿的。

他又回到了看打架的街上。发现又有两个人在打架。这次他没有看了，他从旁边走了过去。

但是他又回来了。他去劝打架的人。说你们别打了，再打龙警来了。打架的人真的就没打了。柴进问，你们为什么打架？两人异口同声说，关你屁事。柴进说，好，你们这么说，我也不管了，你们爱打不打。于是他又走了，但过了一会儿他又回来了，这回不是来劝架的，而是他在打架的人的旁边的墙上看到了一个3D电子启示屏。一个寻狗启示，上面说丢了一只狗，主人很着急，若有人能帮找回这只狗，主人可以为找回者做任何事情。启示上有这只狗的可撕全息照片，还有狗主人的全裸照片，超级美女啊。柴进大喜，心想只要找到这只狗，就可以让狗主人给他一碗热气腾腾的饺子，再加一碟醋应该也没问题。他每天都在街上转悠，对这附近的狗相当熟悉，他想一定能找到这只走失的狗。柴进撒了一张狗照片下来。开始到处找狗。他有动力，有信心。

找啊找，找了两小时，功夫不负有心人，柴进找到了。但是找是找到了，但这狗不好抓呀，狗跑他追，追了两小时。终于把狗逼到一个死胡同。眼看就要成功了，狗急说话了，操你

妈的，你追我干嘛？柴进一听一下子火了，你这破狗也骂我，老子打死你。然后就把那狗打死了。当然也是心里不痛快一时冲动。

柴进打死了狗之后。故事就基本上讲完了。

7. 直接了当终极版

在未来，一个穷人，看见一个寻狗启示，为奖赏去找狗，狗骂他，他把狗打死了。你想啊，这狗的主人公开说可以为这狗做任何事情，说明这狗对她而言是何等的心肝宝贝啊。哦，超级美女狗主人，得到了狗被人打死的消息。悲痛欲绝。她又发出了一个启示，为狗报仇，谁打死那个打死她的狗的人，她可以为之做任何事情。顿时江湖风起云涌，各帮各派各路杀手纷纷出动，能找狗的人不多，能杀人的人可多了去了。可怜的柴进啊。

柴进想，这回必死无疑。与其被人打死，不如自己打死自己。根据启示，如果他自己打死自己，那么那个超级美女狗主人还可以为他任何事情。问题是得先把自己打死了才得到奖赏，死了也就得不到了。有没有别的办法呢？他想啊想。想了两个小时。没想出办法。于是柴进去找狗主人。柴进说，我打死了你的狗，我来自首了，我没什么可说的，你亲自打死我吧，这样你就不用为其他人做什么事了，我知道那些人的要求肯定都很过分，肯定会让你财色皆失的。狗主人感动了，把柴进活活地打死了。柴进在临死前，想了一下自己的人生，还看了一眼美丽的狗主人。

有一天·第48节

地震时期的爱情

没有爱情故事的地震是巨大的灾难，而在《地震时期的爱情》这个爱情故事里地震成了一种奇妙的浪漫的东西。我们很难判断，本小说的男主人公之间到底算不算爱情，但假如很多年以后，再次发生地震，无论是男主人公杰森还是女主人公娜塔丽都一定会回想起这段日子的情景，他们会认为这就是爱情，地震时期的爱情——而现在，他们都没有爱情。

那天下午，娜塔丽在马路边打车，不知道什么原因，等了半天也没见到一辆空车，这时候她看见马路对面站着一个人，大概也在等车，她看了看那个男人，那个男人也看了看她。终于出现了一辆空车，她举起了手。这一刻，时间刚好是下午2点28分。娜塔丽看见那个男人在左右摇摆，接着她发现自己的身体和高举的手也在摇摆。

杰森一看见那个女孩就爱上了她，就是这样，他隔着马路反复观察她的身体细节，从脚上穿的鞋到头发，越观察越爱。当空车出现时，尽管他离得更近，他也没有举手，准备让给那个女孩。当那个女孩举起手的时候，这个动作几乎让他爱得不行了，他的目光滑到了女孩的举起的手的手指上，接着，他看

见那只手在左右摇摆，他认为自己已经产生幻觉了。

地震持续了一个月，几乎每天都有余震，尤其是夜里。娜塔丽躺在床上，床在晃动，她脑子里浮现出那个男人晃动的影像，他的眼神，他的脸颊，他的肩膀……娜塔丽的呼吸不由的急促起来，她用舌头轻轻地舔着自己的嘴唇，那个男人在她的脑子里已经脱去了衣服，她十分愿意地去亲吻并且包含他的阴茎。同时，娜塔丽的手已经从自己的乳房滑到了腹部。这就是娜塔丽在每天的地震中所做的事儿。

而杰森更不用说了，他记住了那个女孩的每个细节，尤其是她的脚和手指。他拼命地手淫——在每天的地震中——手淫到哭。他想要大喊的能量不亚于地震，但是他没有喊出来，而是哭着对幻想中的女孩说我爱你我爱你。

一个月后，地震结束了，人们恢复了正常平静的生活。娜塔丽和杰森有没有再次相遇呢？我不知道，我想如果他们再次看到对方，都会脸红。除此之外可能什么也不会发生，但他们深爱着对方——直到下一次地震。

故事就这么完了吗？我似乎有点不愿意。好吧，让我来一个乌青式的结尾。在地震时期，所有的人都处在恐慌中，人们只关心地震的信息，谈论的都是地震的话题。而娜塔丽和杰森这两个人却对那些信息和话题毫不关心，当余震强烈时人们都往外跑，而这两个人却总是躲在屋子里。经周围人反应后，他们被灾后心理救助的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的心理问题，他们越否认越拒绝越被认为病情严重，最后强制送去了非正常人治疗中心。经过长期治疗后，他们再相遇，都觉得对方很丑——的确都很丑了。

有一天·第 49 节

借客卢照邻

1

今天是公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此刻是晚上 9 点半，我现在在杭州市文一路宋江苑 9 号的一楼的其中一间，我的房间没有号码，如果有人问，我会说一楼中门，但一楼有四个门。今天一天阴雨连绵，我一天没有出门。中午叫外卖的时候，对方问我几零几，我说 102。没多久听到有人敲隔壁的门，叫道：102 外卖，102 外卖。我走出去，说，是我叫的饭。送外卖的小伙子说，不对，是 102 叫的。我说，我就是 102。他说，不对，这才是 102。我说，你凭什么说他是 102？他说，很简单，左边数过来第二间就是 102。我说，难道就不能从右边数吗？他说，都是从左边数的，哪有从右边数的。我说，旁边那栋的门牌号就是从右边数的，我这间就是 102。他说，但你这里没有门牌号，我就得从左边数。我说，我管你左边数右边数，这饭是我叫的。他说，你怎么证明是你叫的？我说，我给你钱不就完了吗？他说，给钱又不能证明是你叫的。我说，你这人怎么那么偏执呢？我说是我叫的就是我叫的，不是我叫的我跟你费那劲干嘛？我吃饱了撑的吗？他说，你吃撑了你还叫饭？肯定

不是你叫的。然后他继续冲着隔壁那扇门叫：102 外卖，102 外卖。我说，你别叫了，这房间里没人。他说，不可能，没人怎么会叫饭呢？我说，我都跟你说了半天了，是我叫的是我的叫的。他说，但你不是 102。我说，那我是一零几？他说，你是 103。我说，好，我 103 行了吧，你把饭给我吧。他说，我是来送 102 的饭的。我说，一句话，你丫给不给？他说，不给！我说，你再说一遍！他说，不——（“行”字还没说出来）

这篇小说到此结束，各位看官再见！

2

又回来了，下面写另一篇小说《外卖》。

我曾在《王勃是怎么混出来的》一文中判断王勃是自杀的，而史书上的说法是他不小心掉到海里淹死了。今天我们来说说“初唐四杰”中的另一位——卢照邻，史书上说他：卧其中，后不堪其苦，与亲属诀，自投颖水死，年四十。说他是因为无法忍受病痛而自杀的，那么我的看法呢？肯定不一样，我认为卢照邻是被谋杀的。

杀卢照邻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秘组织，这个组织叫“三丸社”，是当时全国最著名的黑社会组织。而卢照邻其实就是“三丸社”里的一个借客，借客也就是职业杀手。他那首代表作《长安古意》有这么几句：挟弹飞鹰杜陵北，探丸借客渭桥西。俱邀侠客 蓉剑，共宿 家桃李。写的就是“三丸社”成员在妓院（相当于现在的会所）聚会的情景。现在你知道他为什么会这么了解那些飞鹰（公子恶少）、借客（职业杀手）、侠客（佩 蓉剑的绝对是有名有望的侠客）的聚会内幕了吧，因为他自己就是其中一员。

按“三丸社”的内部规定所有的借客都要毁掉自己的出生资料，因此在任何史料上，我们都找不到卢照邻的确切生卒年，而且所有的借客都要有一个表面身份，于是他就成了诗人，并且奇迹般地混入了当时最著名的偶像与实力并存的诗歌组合“初唐四杰”之中。而且当时，这四杰的排名还颇有争议，一般来说，都是王杨卢骆，《旧唐书·裴行俭传》则以杨王卢骆为序，而张说《赠太尉裴公神道碑》称：“在选曹，见骆宾王、卢照邻、王勃、杨炯”，又以骆为首。杜甫也有时候排王杨卢骆，有时候排杨王卢骆。你有没有发现，无论怎么排，卢总是在中间，既不当首也不落尾，低调不引人注目，这是一个借客的基本素质。然而论写作实力，卢照邻完全堪当 NO.1，《长安古意》乃初唐第一佳作，杨炯曾经说过这样的话：“愧在卢前，耻居王后”（原来老杨根本看不起老王啊），当时议者亦以为然。

3

“三丸社”的历史可谓相当悠久，早在西汉时期就已成型，由《汉书·朱云传》里的朱云所创立，朱云年轻时就是一个游侠，后来突然弃武学文，混入朝廷，直到在汉成帝面前发生令人震撼的“朱云折槛”事件，虽然被左将军辛庆忌以头 出血来保住了一条命（卢照邻《咏史四首》：“天子玉槛折，将军丹血流。”），但仍被 相张禹追杀，后来神秘失踪（黄庭坚《仓后酒正厅晋唐林夫 官所作》：“攀槛朱云头未白，不知流落向何州。”），为了对抗张禹的大规模追杀，朱云创立了“三丸社”。“三丸社”的宗旨就是暗杀张禹这样的贪官污吏。他们把赤、黑、白三种弹丸装在一个袋子里，行动之前，各人伸手去

摸，摸到红色弹丸的，就去刺杀武官，摸到黑丸的，杀文官，摸到白丸的，则负责殿后，如果党羽有了死伤，负责料理后事。故称：“三丸社”。由于汉成帝怠于政事，贵戚骄，官府软弱，搞得长安城中乌烟瘴气，于是“三丸社”的规模也很快达到了峰，在长安城中，一旦薄暮尘起，即是他们在行动。正如陈子昂著名的组诗《感遇》中的诗句：赤丸杀公吏，白刃报私仇。都城完全成了一个罪恶都市。

如此触目惊心的社会治安状况，朝廷不得不为之震动，于是乎，汉代历史上最最有名的酷吏，巨鹿人尹赏出场也，尹赏被任命为长安令，且“得一切便宜从事”，可先斩后奏。尹赏到任数月，很快，“三丸社”遭到了严重打击，几乎消灭。外地亡命之徒四散而逃，再不敢窥视长安。

尹赏的手段就是以恶制恶，他实在太狠了，史载：尹赏到任，第一件事是修缮长安狱。他先使人挖了深宽各数丈的大土坑好几个，土坑四周垒以砖石，洞口用巨石覆盖，号称“虎穴”。同时，尹赏令户曹史（管理户口赋税），与基层各级，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将长安辖境之内轻薄少年，诸如游手好闲的、不服父母管教的、商贩小工无市籍（没有执照）的、衣着过于鲜丽的或者穿着奇装怪服的，以及披甲带刀剑的，等等，统统都归档记了下来。一共有数百人。然后，在某一日，尹赏召集衙门上下，突然全体出动，分乘数百辆车，分头收捕。一律加以勾结、包庇、窝藏盗匪之罪。尹赏本人亲自审讯，十个之中只放走一人。其他则每满一百个就扔到一个“虎穴”里，上面用巨石盖上。数日后，移开大石一看，“皆相枕藉死”。尹赏令人将死尸抬到东门野外，挖个土坑，草草埋掉。每个坑外都写了死者生前姓名。等到一百天以后，方准许

死者家前往领尸。真是“亲属号哭，道路皆歔”。

尹赏后来升为江夏太守、执金吾，一生几度因为“残贼”而被免官。临死之前，他告诫四个儿子说：“大丈夫为官，就只可为此而免官。因为只要朝廷想到你的功效，就还有再被任用之时。若是一旦因为软弱不胜任去职，则终身废弃，再没有复出之望。这种羞辱比你因为贪污受贿被免还要大！”，所谓残贼，就是滥杀无辜。不仅如此，尹赏还挑出一些暴力少年犯亲用为爪牙，而这些少年犯“追捕甚精，甘嗜奸恶，甚于凡吏。”实际上，尹赏已经搞成了另一个黑帮——“尹赏帮”。

从此“尹赏帮”和“三丸社”进行着长期的较量。但是“三丸社”毕竟没有“尹赏帮”那么狠，逐渐转为地下。被世人所淡忘。

4

说回卢照邻，卢照邻十岁的时候师从曹宪、王义方，高宗永徽五年被邓王（李元裕）府典签。极受邓王爱重，比之为司马相如。高宗乾封三年初，出为益州新都尉。秩满，漫游蜀中。离蜀后，寓居洛阳。接着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卢照邻突然入狱了，原因史书上没有记载，而后被神秘友人救护得免，若干年后他又突然跑到了长安附近太白山躲了起来。期间到底发生了什么？

卢照邻在洛阳的某一天，邓王突然派密使来找他，要他混入“三丸社”做卧底，于是制造了其入狱的假象，然后通过“神秘友人”成功地混入了“三丸社”，成为其中的一名借客。后来因为所写的《五悲文》被“三丸社”识破，遭到清理门户，于是逃到长白山，但“三丸社”穷追不舍，对其下毒，没毒死，

致其手足残废，仍不罢休，继续追杀，卢照邻跳入颖水。“三九社”认为已经干掉了他，人们则认为他自杀了。

其实卢照邻并没有死。

有一天·第 50 节

多收了三五斗

我们讨论过一个问题。就是如果我们兄弟俩同时爱上某个女人的问题。

1. 尊重女方，把选择权交给她。选中者要欣然接受，落选者也要海阔天空。

2. 若女方态度不明确（女人往往态度不明确），我乌青将单边退出，且自我调节，决不耿耿于怀。至于你们的发展，我就不管了。

3. 若女方态度不明确且事态已经恶化（比如分别跟我们俩都搞过了），那我建议向博尔赫斯致敬，由我或共同下手将其 KILL。

4. 若事态发展失去控制，不排除你将我 KILL，再自杀或不自杀的可能性，这样一来肯定没我什么事了，你若没自杀，那就是在坐牢，预计是 20 年以上的，那个女的会不会等你 20 年？你还能摆脱 KILL 我的阴影跟她在一起？如果你们这样都还能最后在一起，那真是伟大的奇迹，我在天上保佑你们。如果你像《肖生克的救赎》那样越狱，我也会保佑你的。

5. 我们三方均态度不明确，压抑。情形如同田壮壮版《小

城之春》。

6. 接3，我下手 KILL 她，没想到她没死，在医院里躺了N年又活了，然后去日本搞了把锋利无比的武士刀，回来找我复仇，当然我想你也会在她的黑名单上。

7. 也可能那天晚上我们商量一起杀她的时候，她听到了，然后她说想找我们喝酒悬谈一番，三个人心情都不好，喝了10瓶酒，你说你不行，再喝马上要吐了，我说我也不行了。于是她给我们端来两杯温暖的开水，我们都喝了，立毙。她在水里放了氰化钠。

8. 会不会出现第四者？她对我们失望了，去找了第四者，本来如此完结对我们三方不失为一个解脱，可偏偏那个第四者名叫西门国庆（跟我同一天生日），其实名字也没什么，但他看了我发给她的短信后，说了我很多坏话，说我是个废人，说他很瞧不上我，还说我有意淫，还说我傻（删去一个“逼”字），完全没用之类的，虽然仔细想想他说的好像都没错，但……

我写不下去了，眼泪要夺眶而出了，很想与你相拥痛哭，增进友谊。

荷塘月色

1

我本来想和你谈谈我的新小说，但是你的手机总是关机——你知道我只有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给你打电话——八年了，你就从没开过手机。我也习惯了，又怎么样呢，难道很想说话的时候就一定要说话吗？难道很想做爱的时候就一定

要做爱吗？不说也死不了，就算死了又怎么样呢？对了，说不定你早就死了。

其实我也理解你，我确实非常得无聊，正如你所说，我就像骡子一样孤独。我说的故事都是同一个故事，一直在重复，你说我向你推荐了100遍《大白鼠》，但实际上我数过，只有94遍，真的。你不再给我机会。

今天我想跟你说的我的新小说叫《荷塘月色》，其实这个故事，早在四年前（2004年）我就想好了，但是我没有写下来，我把电脑都打开了，在写之前，我想躺在床上躺一会儿，结果就没写了。所以写不写也无所谓。不过我已经写了《一件小事》和《多收了三五斗》（你看过吗？），按当时的计划，我要接着写《荷塘月色》和《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我想写成一个系列，甚至写成一本书，里面的小说题目都是我们熟悉的，但是内容和原文风马牛。

我记得那年，是在冬天，当我一觉醒来，我又想写另外一个小说了，叫《穷，ROBOT》。讲一个ROBOT一辈子拼命干活，但还是很穷，因为没有人会给机器人支付薪水，都觉得机器人干活是应该的，于是他感到自己非常穷。《荷塘月色》我当时想的是一个色情故事，可能相当的色情，因为这个题目就让我感到色情，我还想写《背影》，我要写成一个恐怖故事，因为这个题目让我感到恐怖。那么《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会写成什么样呢？我不知道。因为这个题目让我感到很酷。

2

我为什么一定要写作呢？我最近把我的Blog终结了，因为我觉得有了Blog我想写就写，这不行，我必须让自己想写的

时候不能写，而不想写的时候非得写。比如现在，我不想写啊，我真的不想写。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可写的，写什么呢？这样写小说太难了。我宁愿给你打个电话，说上一些没头没脑的话，顺便说我爱你。但你不给我机会啊，姑娘。

现在我脑子里冒出的东西有：门锁，和 的区别，蚊香，线。还有我想写的几个小说的题目，这些题目被我记在备忘录里，我现在打开，复制到这里来：《穿雨术》、《我讨厌我的梦中情人因为她是一只苍蝇》、《她送了我一样东西但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小心翼翼还没做爱的老夫老妻》。这些小说我还是会写的，但不能保证什么时候写——是的，我欺骗了你——但你至少知道的比别人更多。

我还是想给你打个电话……我操，你还是关机。我真是白写了。现在天气已经非常炎热了，这种感觉我们总是一样的吧。当夜幕降临之后，月亮就会出来，鬼魂开始歌唱。好，我的小说《荷塘月色》正式开始了——你给我出来。

3

我发现我什么也没穿，居然是裸体的，这有点意思。前面是一个大荷塘，天上是一个大月亮，要不怎么说是“荷塘月色”，我想我是乌青，而不是朱自清——朱自清不会光着身子来到这里。我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呢，亲爱的船长？我只记得我走出家门，街上亮起了路灯，有许多男人和女人，还有各种声音各种气味……突然间，我就在这里了，而且什么都没穿。难道我是一个裸奔爱好者？也许。

我在月色下荷塘边缓缓裸奔（裸奔是最好的有氧运动），周围没有人，包括朱自清。跑着跑着，碰到了一个女孩，也就

是你，哦，我们已经八年没见了。我看着你，你看着我，都有些 。你说，天啊，是你？乌青，你怎么会在这里？我说，你等一会儿。我马上去摘了一片比较大的树叶，贴在 部。然后我说，天啊，是你？多紫，你怎么会在这里？多紫笑了：我们有八年没见了。我说，八年零七个月。多紫说，你还好吗？我说，哦，好，好极了。她说，你还是那么瘦！我说，你也没胖啊。怎么样？在格林兰生活还习惯吗？她说，我没有去格林兰。我说，那是哪儿？阿拉斯加？西伯利亚？她说，我没有出国。我说，你不是说你跟一个爱斯基摩人私奔了吗？她说，哈哈，你还当真呢，那是骗你的。我说，哈哈，哈哈，哈哈，你骗我，你骗我了八年零七个月——其实我早知道了。她说，你怎么知道的？我说，我去找过你，我他妈的找遍了整个北极，向每个爱斯基摩人打听你，连北极熊都问了。她说，呵呵，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吗？你没一句是实话，你向我推荐了100遍《大白鼠》，可是这部片子根本不存在。我说，不是100遍，是94遍——你真的去找了？她说，乌青，你没有一句是实话。我说，你也是。然后，我们沉默了。这时候，我的树叶掉了下来。

4

多紫说，你勃起了。我说，那又怎么样？她说，你为什么耍勃起？我说，这，这我怎么知道？你要问问去他好了。她说，你想和我做爱吗？我说，得了吧，你他妈的都这样对我了——好像是有点——你呢？她说，我也有点。我看了看四周，说，这环境多唯美啊，要不我们野合一下？她点点头说， 。

我很方便，本来就什么都没穿，她穿的也不多，我们开始

我们躺在月光下荷塘边，她说，刚才差点掉到荷塘里去。我说，，你有没有看到荷塘对面有个人？她说，有人在偷窥吗？我说，是个女孩。她说，拍照了吗？会不会又搞出艳照门。我说，我只看见她的背影，特别漂亮。她说，在哪呢？我说，已经跑过去了。我说，我要去追她，我爱上她了，我们分手吧。多紫说，你说什么？我说，我爱上那个女孩了，我们分手吧。多紫说，你以为我会相信你吗？

5

《背影》

和多紫分手后，我就去追那个背景女孩，我朝着她离开的方向跑啊跑，突然跑到了一条铁路上。然后，我看见了那个女孩，站在铁轨上，背对着我，一动不动。这就是传说中的背影啊。我慢慢向她靠近，我听过一个鬼故事，说有个女孩的背影非常美丽，脑袋后扎一辫子，结果转过头来还是一辫子。这个女孩会不会也是这样呢？我走到了她身后，鼓起勇气，拍了一下她的肩。冰凉的。她缓缓转过头来，我靠，美轮美 啊。我说，你好，我爱上你了。她说，你好，我也是。我说，那我们接吻吧。她说，不行，我是鬼。我说，啊？你他妈的果然不是人啊？我说嘛，人哪有美成你这样的。那怎么办啊？她说，我想一想，这样吧，等我 30 秒。

她拿出手机，拨了一个电话，说，，我刚才散步的时候，碰到一个男人，对，我，我想跟他在一起，是的，我爱上他了，我想变成人。恩。好，再见。她挂了电话，一拍手，对我说，可以了，阎王同意了，我现在已经是人了。我看着手表说，26 秒。

(下面又出现码了)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码

有哈鼠

小死的生活

小死，22岁

住在我们不知道的深山里

白天出门打猎

晚上看《聊斋志异》

不说话

不写诗

现在，他那里

已经下雪了

大概死了

又是一个秋天
你突然想起一个诗人
四处打听他的消息
有人说
他大概已经死了

大喘气

月光
照在悬崖上
照在我们的脸上
我和她
蹲着
大喘气
月光
照在悬崖上
照在我们的脸上
我看着她
她看着我
我们大喘气
我们就这样使劲地看着对方
使劲地大喘气
我们都很难受

我本来有一些话要对她说
但后来又不想说了

99 年暑假

99 年暑假

回到家，待着

没有钱，什么也干不了

99 年暑假

没有朋友

也想跟任何人说话

因为一说话就嗓子疼

就要吃三金牌西瓜霜口喉宝

四块八一盒

99 年暑假

眼睛痛，便秘

蚊子特多

99 年暑假

偶尔看看毛片

随便手淫一下（速度较快）

99 年暑假

想起一些事儿

觉得特别 不知所措

真想一头撞死

99 年暑假

经常莫名其妙地摔倒

发出一声声怪叫

五角硬币

星期天的晚上
我一个人待在学校宿舍里
口袋里除了打火机
只有两枚硬币
一枚是五角的
另一枚也是五角的
我把它们放在桌子上
看来看去
五角硬币
金黄色，闪闪发亮
正面写着
“五角”和拼音“WUJIAO”
还有一枝梅花
6朵开放6朵含苞
硬币周围有许多小点
我数了一下是89点
可能数错了

反面是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1999”

两枚硬币

一模一样

只是一枚比另一枚似乎稍

微亮一点点

我和我的朋友老张

老张是我的小学的同学
后来他当了警察
有一天他掏出他的手枪
指着我
我们哈哈大笑
笑得死去活来
老张他笑这笑着突然就
死了
死因不明
于是他的同事们
以谋杀嫌疑犯的罪名
拘捕了我
然后列举了我的种种作案动机
比如我还欠着老张 100 块钱
(有个女警察说瞅我的模样一准
是个变态杀人狂)

当我由于证据不足被释放时
我的朋友老张终于被追认为烈士了

永失我爱

从杭州到广州

402 次

花了二十五小时多

同样

从广州回杭州

410 次

也花了二十五小时多

小姨之死

去年夏天
我的小姨被查出得了
肺癌晚期
我去看她
她坐在地上
趴着凳子咳
瘦得很干净
吐痰的力气都没有了
她只低声对我说了一句
“水果拿去吃”
我说“奥”
就吃了一根香蕉
接着又吃了一根香蕉
然后走了
不到一个月
小姨便死了
我们去了火葬场

小姨的尸体摆在那儿
中午我们吃盒饭
喝听装的冬瓜茶
后来我们还吃了几颗糖
傍晚
小姨的尸体被推进去了
火葬场的不远处是海边
由于等待的无聊
我就一个人去了海边

女同学之死

小学和初中
我最兴奋的事儿就是
春游或秋游
初二那年
我们去爬山
一个挺漂亮的姓鲍的女同学
爬山时摔死了
过程是这样的
她一不小心
落下去
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弹了一下
掉在水边
脑瓜破了
脑浆慢慢流出来
有两条泥 游过来
吃着

她家离我家不远
第二天晚自习放学后
我路过她家
看见她的棺材
孤独地躺在门口
我有些害怕
晚上我梦见了她
并且遗精了

蚊子

左大腿和左小腿

呈 90 度

右大腿和左小腿

呈 30 度

左小腿的腿脖子

搁在右腿的

膝盖上

两个平面

呈 120 度

左大腿离左腿膝盖

10 厘米离

右腿膝盖

40 厘米(虚线)的地方

有一个包

把左腿和右腿

相互更换

也就是把

右小腿的腿脖子
搁在左腿膝盖上
我就看不见
那个包了
而据说从某个角度
如果拍一张照片
那么那张照片
的名字
可以叫“蚊子”

升天

你能不能把你的拖鞋

竖立在地上？

一只和另一只

分别竖着

一前一后

相隔不远不近

粉红色或青色

或者别的颜色

的两只拖鞋

竖在那儿

头朝蓝天

关于我下巴的胡子

情况如下：

三根特别长

十二根第二长

剩下一群

很短

我下巴的胡子

从来没剃过

就那么一小撮

不知它

将来会怎样

之后便睡着了

像倒数上去若干年前的夏天
一样，寂静而
无人理睬
孩子的失败往往是张大嘴巴
却无声无息
其实声音
在别的时空
翻倒所有口袋，饿死
那是阴天的活动
踢一个破扁的易拉罐或
一块小石子（别丢了！）
直到撞在爸爸的怀里
之后，便睡觉了

饥饿

昨天太热

今天早上下了雨舒服一些

武汉南望山

住着还是挺不错的

我一直没穿衣服

只穿一条松垮垮的内裤

隐约可见里面萎缩的生殖器

我以各种姿势躺在床上

或起来眼前一黑

喝口水，在桌子前坐会儿（没烟了）

偶尔还能到阳台角落

撒一泡 黄色的浑浊的尿

最后一个故事

他和她在一起

他很饿

她也很饿

他起床想倒杯水

不知怎的

暖瓶“ ”的一声碎了

她说现在我们

连水都没的喝了

铁轨

火车

正在铁轨上跑

一个小女孩也可以在铁轨上跑

1996年9月20日的抒情

啊——

我真想一口咬死十个人

抽烟

我坐在那

抽烟

突然

身体剧烈地颤抖了一下

紧接着又颤抖了一下

我继续抽

烟

在天涯

外面在下雨
春雨
四周异常寂静
仿佛我的童年

我听到
香烟燃烧的声音

厕所里只有我一个人
我忘了带手纸

古诗

公元 1999 年 12 月的

天空

城市

汽车

树

别人

我

房间里静悄悄

手在抖

他不在家

那天傍晚
我从我家出发
去找周勇玩
我走出胡同
沿着环河路
走到他家
他不在家
我就从他家出发
经过南兴街、南大街
和北大街
拐进胡同
回到我家

租碟子

老板说

有

我找了半天

也没找到

老板说

再找找

我又找了半天

还是没找到

我说

在哪呢在哪呢

老板说

你等一等

我帮你找

我只好在那儿等着

怎么办

我打电话

给张建华

接电话的是

他母亲

我问，张建华在吗

他母亲说，在

在大便

我说

在大便啊

他母亲说是的

我对张建华的母亲说

那怎么办呢？

对白云的赞美

天上的白云真白啊

真的，很白很

白非常白

非常非常十分白

特别白特白

极其白

贼白

简直白死了

啊——

从这儿到那儿挺远的

要去那儿
需要走很长的路
经过一些饭馆和酒吧
和一个明亮的超市
在那个超市
我买过一块毛巾
一块蓝色的冰冷的毛巾
我想我
不一定能找到那儿
如果找不到我该怎么办
就算找到了
你也不一定在那儿

拥抱

都是

男人和男人拥抱

女人和女人拥抱

有一百多人

也有男人和女人

拥抱的

但很少

这个下午在橡皮吧

冷冷清清的橡皮吧
吧台后面的酒架中间
摆着一本阿兰·罗伯－格里耶的《橡皮》
已经很旧了
封面是绿色的
封二写着：小竹.83.4.3
现在是 2000 年 11 月 5 日的下午
我独自坐在门口的座位
把这本《橡皮》拿下来看之前
我在看让·艾什诺兹的《我走了》

孔姐，杨黎的老婆
在打电话
孔姐的哥坐在离我两米
的地方看电视
电视不时变换频道
声音比较轻

在另一个房间
没有一个人
对着门的墙上
挂着一个相框
框内是何小竹的诗：
《在一艘货轮上阅读罗伯－格里耶的〈橡皮〉》
我又看了一遍这首诗

孔姐和孔哥走进来
搬了一架梯子
更换天花板上坏掉的灯泡
我回到原来的位置
电视上在放散打比赛
我发现烟没了

我又把架上的《橡皮》拿下来
翻过来看了一下价格
0.67 元
然后小心放回去
顺便拿吧台上的暖瓶
给自己的茶加水

这时，电话响起
孔姐出来接电话
她说，在
然后叫我的名字

我接过电话
说，我在
又说，在看《橡皮》

外面的阳光
阴了
孔哥又坐回离我两米的地方
看电视
散打比赛已经结束现在是广告
于是他又换了几个频道

像今天下午这样清静
在橡皮吧不常见
我知道晚上又要热闹了
刚才是肉给我打的电话
他晚些时候过来

杨黎这几天白天都不在
何小竹估计在家
今天是星期六

昨晚在橡皮吧
我们喝高了
我、肉和橡皮的另一位老板
王镜，也叫蚂蚁
我依然记得

蚂蚁不完整地背了他的三首诗

《未来的重要性》

《过去的重要性》

《现在的重要性》

河

我花了很长的时间
从床上爬起来
准备在太阳落山之前
赶到河边
去搭救一个落水少女
我穿好我的鞋
看了最后一眼空荡的房间

我的双手沾满暗红的血
那些模糊的内脏
一件一件扔在地上
围观者有不少儿童
她的脸被白布盖住
那个男人终于来了
在夕阳下
我闻到了隔壁
传来的蛋炒饭的香味

电话亭里电话
突然响起
我们迅速逃离现场
她痛苦地
拉住了其中一个
死死不放

地上留着血迹
一直通向我家
太阳就要下山了
那个男人在电梯里
焦急如焚

我在河边
等了很久
等得不耐烦

这条河多脏啊
人们把大便和内脏
统统倒下去
我在河水里洗了洗手
然后
继续捂住伤口
马路对面的鲜花店老板娘
冲我笑

就像
上个星期
那个下雨的夜里
我提着裤子
从她那仓皇而逃
摔了一

就像昨天
我以为我回不去了

我拿出钢笔
唱了一首歌
把号码写在手心
主人表扬我了
他是个聋哑人
他用手势告诉我
明天我们的包子
会卖得很好
多亏了我弄回来的内脏
哦，我的主人
你怎么还没看出我
那点色情的念头呢

月亮不知什么时候
已经在头上了
一个老头出现

另一个老头也出现
他们又开始在河边下棋

从情景来看
什么事情也没发生
一个老头明显占优势
但想要赢
还是不容易的

我劝他们和棋
他们坚决不
他们坚决不
他们的自行车沾满泥土
他们从远方赶来
就是为了让
看完这盘棋

这是一条河
虽然很脏
但总算是城市里的一条河
他们死也不会离开

我蹲在那里
花了很长的时间

2000114

十多年前
我还在浙江沿海一小镇
刚上小学
而在成都
在成都的西门
在新二村一幢五门
这个地方
很 A 或很 B
很非非很诗歌
总之很重要
当年的杨黎
总是一手提着一个暖瓶
去打散装啤酒
快活地跑上跑下
有多少天才在这里
大口喝酒大谈诗歌
当年的京不特

在这里住了一个月
那个爱穿 的家伙
引得左邻右舍惊惑不已

……

今天晚上
我第一次来到这里
坐在院子里
喝茶也喝啤酒
与我们坐同一桌的是
大胡子蓝马
不老师哥何小竹
胖子杨黎
还有另外四五张桌子
鲜艳的花圈摆在两旁
今天晚上
我第一次
也许是最后一次
看见杨黎父亲——
一张年轻的黑白遗照

香味

早晨

我闻到了一种香味

香味不香

香味和我的距离

是厨房和厕所的距离

由于是早晨

房间里空无一人

我闻到了一种香味

香味不是我的

是电脑的香味

电脑就在面前

白色的

香味离我的距离

有四千公里

我躺在床上

电脑在两米外

门开着

一个人出去
进入另一个门
这个门是厕所
旁边的门通向外面
现在很安静
连女人的声音都没有
我从厕所里出来
在楼梯口抽了一根烟
外面很冷
十五楼的餐厅
我经过 A
经过 B 经过 C
经过 D
我经过 A
经过 A
经过 A
经过 A
我经过 B
经过 D
经过 A
经过 B
经过 D
经过 A
经过 A 经过 A
我闻到了 A 的香味
白色的 A

那个人没有去火车站
他回来了
早晨
路很长
(椭圆形)
主要是早晨
路上到处是 A
A 中午从床上醒来
门关着
窗户也关着
我没有起床
一种香味吓了我一跳
C 说
你好

一家超市关门了

昨天也关门
不知道就这两天
还是
永远关门了
只能到对面的另一家超市
我买了方便面和火腿肠
好像
这家超市
也要关门了

当时的情况

当时我摔了一
摔了一 在路上
从大门口出来
走到这里突然
摔了一 还没
到小卖部
手里拿着一条烟
她已经骑车远去
买了烟和她
相遇然后
走到这里
我看见他
摔了一
地站起来
往回走进大门口
小卖部还没到
他从我这里出来

傻乎乎的
摔了一 然后
和她相遇
说了几句
然后走远
我刚好从大门口
出来看见
我停下来
他走后
我骑车回去
后来就不知道了
我骑车回去

我是一个容易才尽的江郎

第二天，我洗完脸
把内衣内裤和袜子
扔进脸盆
倒了点洗衣粉
放水浸泡着
然后洗了洗手
出门到街上

我是一只宁死不屈的麻雀

深夜在街上的 IC 电话亭
我给我的弟弟打了一个电话
电话拨通了但没有人接
我又给一个女孩打电话
说了几句话
对方先挂了
我又给我的弟弟打电话
还是没人接

门外

1

出门时，我对我妈说
今晚我不回来
我要睡在张建华家
可我没有去张建华家
而是沿着环河路
去了周勇家
我和周勇下象棋
下到深夜

2

我回家
路过张建华家我想了想
还是回自己家了
家门锁了
我忘了带钥匙
我使劲敲门

没有回应
我就喊我妈
也没有回应
又到后门喊
喊来喊去
就是没有任何回应
后来我只好喊我爸

3

我坐在家门口
睡着了
到半夜被冻醒
想了很多办法
(比如用身份证开锁)
这时候发现门并没有锁
我飞快地跑到四楼我的房间
我的床上睡着一个人
我脱了衣服
钻进被窝
躺在这个人的旁边
很快睡着了

行走一

走过街上的一家小饭馆
又从一辆停着的出租车旁
走过
街上
我还在走
你小声地说着什么
我看了一眼一个路过的女人

模糊的天空
晚上有点凉
你还在小声地说着
这条街只有几家店亮着灯

我还在走
走到了另一条街

他坐在酒吧里
看了看窗外

模糊的天空
窗外行人稀少

你说话的声音越来越小
我还在走
他站起来
走出门
我走进卫生间
我小便的时候
旁边还有一个人
他转身走了

你还在说
我还在走
后来我停住了
听你说完

2001年1月7日早上

早上我看快八点了
就对还在打牌的杨黎说
我回去睡觉了
杨黎说好
我走出橡皮吧
双手插在口袋里
准备去吃油条豆浆
走到早餐摊附近
我的呼机响了

我坐下对老板说
一碗豆浆两根油条
其实我心里想吃三根油条

杨黎在电话里说，乌青你在哪
你得把钥匙给我
不然我怎么回去睡觉

我说我快到家了
那我再回来给你钥匙吧

我坐下对老板说
再来一根油条

我看见

他们两个人
像情人一样
走在街上

我要把中国最好的鸡蛋献给我自己

有一个老年妇女
双手插在口袋里
走在街上
傍晚时分
我和她两次相遇

邻居

隔壁原来住着一对邻居

他们都不愿意回来了

他们很奇怪

他们现在分别很幸福

我想买一个 800 多元的随身听

今天醒来

我想买一个 800 多元的随身听

我还想给我的父亲打个电话

一些年以前

我对父亲说

爸爸我想买个随身听

父亲说为什么要买随身听

我说听音乐

父亲说为什么要听音乐

我说我要陶冶情操

父亲说陶个屁

我已经哭了

说我一定要陶

白毛男的故事

故事讲述了
一个男人
强奸了一个女人
然后逃到山里
成了可怕的白毛男

这个故事告戒
我们男人
不要强奸女人

有一天啊

死去的朋友回来了

我们曾经用“雷达”
杀死了所有的
一只只 的干巴巴的尸体
遍布在厨房和卫生间的角落里
后来慢慢地消失了
但是今夜
有一只 回来了
像以前一样
它在厨房和卫生间的角落里
活动

有一天 S

一天早晨

S 坐在家中

中午

S 坐在家中

到了下午

S 还是坐在家中

这一天的晚上

天特别黑

此刻，我这里是深夜

S 坐在家中的那一天的天气

是晴朗还是下雨呢？

如果那天白天的太阳很好

那么在中午前后

S 肯定出去了一会儿

他走到十字街

在超市里买了饼干和水

一小包饼干和五瓶矿泉水
下午两点
很安静（好像下起了小雨）
S 只吃了一片饼干
因为他发现他买的饼干
他并不喜欢吃
他再也想不起他
喜欢吃什么样的饼干了
矿泉水已经喝了两瓶
还剩下三瓶

那天夜晚
天特别黑
那么气温呢？
（如果 S 家有空调那也无所谓）
此刻我这里是半夜三点
我这里有空调
但是外面很冷
冬天已经到了

我坐在一列火车上
旅途难受
那一天 S 坐在家中
是不是也像我现在
一样难受呢？

我难以想像
那天早晨
S 为什么能起那么早的床
他站在阳台上
呼吸新鲜的空气
空中还有几只 在飞

上午有时候会比下午还漫长
这一天上午
S 仿佛过了好几个上午
(包括早起的上午和晚起的上午)

早餐，早餐呢？
那一天的早晨
S 吃的是什么呢？

我想 S 一定吃了早餐
并且吃得相当饱
这就是为什么
到下午两点
他才吃了一片饼干

在应该吃午饭的时间
S 突然开始听摇滚乐
声音很大
以至于不知道

有没有人在楼下叫他

深夜

有一位女孩

来找 S

(也许是 S 打电话叫她来的)

他们坐在灯下谈话

那女孩喝了一瓶矿泉水

S 也喝了一瓶

他们还抽了不少香烟

我现在根本就不想

抽烟不想喝水

在火车上

将坐着度过一夜

S 的那一夜

是怎样度过的呢?

那个女孩

坐了一会儿

(也就是喝完一瓶矿泉水的时间)

就走了

S 找了一个手电

借给那女孩

因为那天夜里

天特别黑

而且下着大雨
S 本来应该送她回家的
但他没有
他的理由是
他只有一把雨伞
这恰恰不是理由
因为他们为什么
不能共用一把雨伞呢？
所以我想
S 把那个女孩得罪了
那个女孩生气了
她将永远不见 S
也不会把手电和雨伞
还给 S

我害怕寒冷
我讨厌下雨
火车令我毫无食欲

而 S 应该饿了
于是他又吃了一片饼干
他确实不喜欢那种饼干
那就意味着剩下的饼干
要浪费掉
如果不及时扔掉
饼干将会发霉

(S 没有及时将饼干扔掉)

最后一瓶矿泉水

S 正在喝

他上了几次厕所

S 看着四个空矿泉水瓶

其中一个的商标被他剥了

却没有剥干净

这使得那个瓶子很难看

S, 你为什么还不睡觉

难道你想去找个女人吗?

你有床可睡

你为什么还不睡?

你不知道我现在火车上

多么羡慕你的大床

不知道几点了

我想大概快天亮了吧

S 坐在灯下

分别用小拇指、食指和大拇指

挖鼻屎

挖来挖去

难道你要挖鼻屎挖到天亮吗 S?

S 去洗手了

在洗手间他照了照镜子
并用手弄了一下头发
外面在下雨
火车在行驶
晃动着

《大白鼠》的导演

看完片子
已经是深夜
天太冷太黑
我想回家睡觉
而你要去找一个女孩
我们告别
深夜，你去找一个女孩
祝你成功
你的《大白鼠》
给我带来了快乐

有一天早上

我被什么惊醒
也许是一个梦
但是我想不起来了
那么也许是一个美梦
比如一个美丽的女子正走向我
然后呢？
现在我已经醒了
我的女朋友早已经上班去了
而我一个人躺在床上
就像整夜都一个人躺在床上一样
她现在已经坐在办公室里
大概正趴在桌子上写她的漫画脚本
我想，今天我干点什么呢？
我想起床洗一洗头
洗发水刚好还有那么一点
洗头之前我会打开音响
让屋子里充满音乐

而在打开音乐之前
我要喝一口水
一大口水
我感到口渴
那么是在喝完水之后就点上一根烟
还是在洗完头之后再抽呢？
我还是躺在床上
这是大冬天
我多么不愿意离开被窝
我想我应该出门去
下楼，来到街上
吃面条或者吃炒饭
但我还是没有起床
我的衣服裤子就放在床边的椅子上
我要一件一件地穿上它们
然后去洗头
但是现在我最想的还是先喝一口水
一大口水
洗头、喝水、抽烟、刷牙、小便
这些事情将花掉不少时间
然后我出门下楼去吃饭
等我回到这个屋子
这一天就开始了

代表

假设

A 代表一把 首

B 代表另一把 首

A 拿着 A

B 拿着 B

两人决斗

双双倒地

血流如注

或者

A 拿着 B

B 拿着 A

又或者

A 和 B

都什么也没拿

相互拥抱

表示友好

此诗献给肉

现在小偷已经
没有像古代那么多了
那时候
他们经常穿着黑色的衣裳
在梁上爬来爬去
穷人更多
他们家徒四壁
喝着稀饭
琢磨着橱柜上最后那点烂铁
铁匠也很多
他们打造优秀的菜刀
起名叫“乌青刀”
此时
男侠客和女侠客
正在大沙漠
烤火和吃醋
火灾

也时常发生在
王员外府上
他的女儿情 初开
暗恋赶考的张生

正如卡夫卡所说
饥饿表演近几十年来
明显地被冷落了

此诗献给离

在昨晚的想像中
黑色的约旦河
应该是南北流向
约旦河西岸
到底发生了什么
你我都不清楚
只觉得约旦河东岸
似乎一片空白

有一天·4

我要说的这一天

天气特别晴朗

清晨

我们看到朝霞

黄昏

我们看到晚霞

彩云美

女人消失的地方

女人会在任何地方消失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跟踪者
女人消失的时候
一般是在晚饭时间
可以在附近
吃一碗海鲜沙锅面

此诗歌献给六回

现在看到的景色
主要是树叶
和湖面
是不是过于简单？

女人消失在某小区

那天晚上

我跟了她 22 公里

从一个小镇到另一个小镇

最后她走进一个黑暗的巷子

消失在某小区

在这个居民小区

我碰到另一个女人

我问她

刚才有没有见过一个

和你长得一模一样的女人？

她说她不知道

她什么也没看到

女人消失在拐角处

相信我吧

一个富有经验的跟踪者

女人消失在拐角处

是最危险的

她很可能就站在拐角的另一边

有多少次

我被吓了一大跳

浑身冒冷汗

只有那么一回

我吓了那个女人一大跳

使她终生记住了我

女人消失在大海边

在我的家乡
朝任何方向走
都能走到大海
女人消失在大海边
是因为她换上了泳装
跳到一望无际的海里去了

有一天·5

今天，我的目光
毫无来由地落在了
沙发里的那个橙子上
随后听到
隔壁有人出门
发出轻轻的关门声

有一天·8

我个人认为
整个事态的发展
已经完全失去控制
到了这一步
小刘和小吴应该相爱
或者一起去西安
而小张
是不可能暗自实现突破的
我们可以满足小李的愿望
带他去海边
还有一件重要的事
不说也罢

有一天·9

既然如此
就首先保护好头部
现在请小姜
给各位示范一下
我们每一个人
都把刀磨得锋利
早睡早起
看远处
小刘和小张
正在接吻啊

有一天·10

始终没有提到一个人
他从东方来
带着鲜血和臭袜子
他的右眼
戴着眼镜
左眼也戴着眼镜
而嘴唇却流出口水
这不足以证明
他来自东方
但是我们有目击者

有一天 · 11

他血流披面
左胳膊已经
粉碎性骨折
摆动的时候
听到咯咯咯的响声
附近没有医院
我的兄弟六回
请他抽一根烟
已经够意思了
我们决不离开沙漠

有一天·12

跳来跳去

无法解决问题

小吴，那你他妈的别跳了。

你不是青蛙

你是牛蛙

你也不是兔子

虽然你外号袋鼠

但这里不是澳大利亚

这里是中国古代 78 号

电视台正在直播

不要浪费时间

大不了晚上我请你喝酒

送你回家给你针灸

有一天 · 13

在湖边

大量绿色植物

好漂亮

说来话长

从前可不是这样

小姜来了以后

一天天在变

我们把小姜姑娘

扔进湖里

大家说好不好？

这个三八红旗手

我和母亲

明天早上
我将在五点起床
天还没亮
天气在凉
由我的母亲来叫醒我
我必须提起精神
刷牙洗脸
和生病的母亲一起
出门

果皮村

我的朋友

你笑得如此厉害

你的头向上仰起

双手捂住肚子

在现场

你一定发出了巨大的笑声

足以使一头大象无法忍受

而跟着一起笑起来

从你的穿着来看

那是在夏天

后记

假如一个人决定要自杀，并且准备马上实施，那说明此人的确已经万念俱灰，他可以选择自杀的方式和具体实施时间。我比较疑惑的是这个时间的选择，自杀者是如何对实施时间做出选择的？比如这一刻，他决定自杀，既然如此，为什么不抽根烟之后再死呢？抽了一根烟后，为什么不去把所有的钱拿出来去吃顿好的再死呢？如果还有钱，为什么不去看场电影呢？如果没钱了，可以去借点钱，反正死了也不用还，看完电影为什么不去五星级宾馆舒舒服服地睡上一觉再死呢？醒过来，他又想，先抽根烟吧。于是时间被不断推迟，但他的确已经义无反顾地决定了自杀，那么实施的那一刻到底什么时候到来呢？为什么是这一秒而不是下一秒？

目录

序 1

有一天 · 第 1 节 2

大白鼠 / 向你介绍一部录像短片 / 我女朋友的男朋友 / 为什么不要跟陌生女人做爱

有一天 · 第 2 节 5

小王的SY

有一天 · 第 4 节 9

洗完澡睡觉

有一天 · 第 5 节 12

你爱不爱睡觉

有一天 · 第 6 节 21

我要杀张米

有一天 · 第 7 节 25

关键词：跑

有一天 · 第 8 节 28

文具店 / 十字街 / 山上 / 南兴街 / 山下 / 九曲桥 / 有乌龟

卖的巷子 / 大卫村 / 海边 / 海边 2 / 原来的楚镇中学 / 冷饮店 / 三角眼乐队 / 长城宾馆

有一天 · 第 9 节 41

智源书店 / 近代历史

有一天 · 第 11 节 45

武术师 / 黄金公厕

有一天 · 第 12 节 47

我的女朋友在美国

有一天 · 第 13 节 49

果皮包子 / 我为什么要好端端地跑去对一个几乎不大熟悉的女生说我不喜欢你 / 古吧

有一天 · 第 14 节 65

夏 · 某一天

有一天 · 第 15 节 68

关于能源问题

有一天 · 第 16 节 73

24 处痒

有一天 · 第 17 节 88

一件小事

有一天 · 第 19 节 97

金属眼镜侦探社的故事第一集 / 千万不要回去

- 有一天 · 第 20 节 104
去哪
- 有一天 · 第 21 节 107
要有一条走不断的腿 / 货币制造者 / 书法又一种
- 有一天 · 第 22 节 109
朋友圈里的乐队 / 一阵风
- 有一天 · 第 24 节 111
我为什么写不出东西
- 有一天 · 第 25 节 130
3007 谋杀案
- 有一天 · 第 26 节 139
我碰到一个女孩，她说她 22 岁
- 有一天 · 第 28 节 141
浪里白条
- 有一天 · 第 29 节 144
三只蟹
- 有一天 · 第 32 节 151
天上掉下
- 有一天 · 第 34 节 154
三个女孩 / 去什么什么城

- 有一天 · 第 35 节 156
马桶姑娘
- 有一天 · 第 38 节 158
难听一叫
- 有一天 · 第 39 节 161
S 市
- 有一天 · 第 40 节 166
滚滚圈
- 有一天 · 第 41 节 189
三十三或三十五个三 / 记一次呕吐
- 有一天 · 第 42 节 197
咯吱大师
- 有一天 · 第 43 节 204
漏水转
- 有一天 · 第 44 节 222
找人 / 老鱼和大鸟：情书
- 有一天 · 第 45 节 225
救兵 / 交战
- 有一天 · 第 46 节 231
快故事

有一天 · 第 47 节	238
他们讨厌我	
有一天 · 第 48 节	245
地震时期的爱情	
有一天 · 第 49 节	247
借客卢照邻	
有一天 · 第 50 节	253
多收了三五斗 / 荷塘月色	
诗辑 · 有哈鼠	261
诗辑 · 有一天啊	325
后记	357



了不起的坏蛋 The Great Bad Egg 出品

短篇小说、诗歌
Short Stories & Poems



本书由乌青先生授权了不起的坏蛋，由赵志明编辑，IP5 BAND 作装帧设计。限量印刷 200 册，单本订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任何个人、公司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www.bad-egg.cn，以便获取更多信息。

The Selected Short Stories and Poems by Wu Qing

Edited by Zhao ZhiMing, The Great Bad Egg Design & Print.

Copyright © 2008 by Wu Qing

ALL RIGHTS RESERVED